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314号

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浙鼎字〔2012〕第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25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2月27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贾冰雁

共印 25 份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15〕58号

签发人: 龙增来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

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科冬先生和贾佑龙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
情况如下：

王科冬，曾参与济南钢铁 2008 年公开增发和 2009 年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矿机 IPO、旗滨集团 IPO
等项目。

贾佑龙，先后主持和参与了百花村配股、鲁抗医药配股、
新疆伊力特 IPO 、济南钢铁 IPO、济南钢铁股权分置改革、
北方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牡丹
江恒丰纸业非公开发行、济南钢铁再融资、先锋新材 IPO、
宁波建工 IPO、旗滨集团 IPO 及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潘金亮先生，其保荐业务执

业情况如下：

潘金亮，曾参与常宝股份 IPO、亚玛顿 IPO、双环传动 IPO、九洲药业 IPO 等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有唐国新、朱睿。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中文名称：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Dingli Machiner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 4、注册资本：4,875 万元
- 5、实收资本：4,875 万元
-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6 日
- 7、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7 日
- 8、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
- 9、邮政编码：313219
- 10、电话号码：0572-8681698
- 11、传真号码：0572-8681623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cndingli.com>
- 13、电子信箱：dingli@cndingli.com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

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作为证券发行保荐或承销业务的决策机构。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层面机构，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履行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审慎作出推荐申报的书面决议。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核程序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文件。

2、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情况，确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进入内核程序。

3、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文件后，及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4、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后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初审反馈意见，项目组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5、内核委员应在收到内核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委员的审核意见后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给予书面回复，并通过内核工作小组转发给内核委员，同时为内核委员预留一定时间对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及必要的沟通，以提高内核会

议审议效率。

6、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结论意见。

（二）本项目内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2 年 4 月 20 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

（2）2012 年 4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24 日，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

（3）2012 年 4 月 25 日—2012 年 4 月 26 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4）2012 年 4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 2012 年第 5 次内核会议，认真审议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投票表决，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项目申报。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推荐的内核意见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将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

开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订<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订<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订<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制订<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八）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现场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会议资料等，并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的意见。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四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1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10.57 万元、34,122.84 万元和 37,433.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65.76 万元、8,359.86 万元和 9,19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73.33 万元、7,994.86 万元和 9,003.46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26.64%，流动比率 2.51，速动比率 1.75，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

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2 号）和发行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7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25 万股。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25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

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许树根、许志龙、沈云雷、吴厚望和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仍然依法存续。

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

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咨询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许树根，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有关协议及其他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权属资料。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管人员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

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相关决议及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相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管、内部审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了多次交谈，取得了税务、工商、环保、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社会保险、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

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社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员工以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根据调查查证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事项。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作为发行人主要发起人许树根与许志龙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作为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中鼎投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

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2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

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1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5 号”《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65.76 万元、7,994.86 万元和 9,003.4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均为正数，累计为 22,564.0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10.57 万元、34,122.84 万元和 37,433.96 万元，累计为 100,567.3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7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427.90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230.90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457.6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分析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4 号”《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2.28%、29.57%和 26.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60 和 1.75，流动比率为 1.93、2.41 和 2.51，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05、60.80 和 254.71，上述偿债指标显示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文件，访谈了相关金融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1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实力均较强，客户结构稳定，资信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较高保障；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定增长；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付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扩大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的生产规模并提升产品质量，计划新建厂房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以形成一条现代化水平高、环保水平高的高空作业平台生产线，建成后，新增高空作业平台产能 6000 台/年。另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增加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拟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971.99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4,001.99 万元，其中 44,001.99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

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项目相关的政府立项备案及环境评价报告批复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项目实施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确认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依赖国外客户及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部分占比分别为 61.70%、60.95%和 58.49%，发行人外销比例均高于内销比例。出口市场集中在欧洲、亚洲、美洲和大洋洲等地区，包括俄罗斯、土耳其、德国、挪威、法国、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等国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明显下滑，国际市场对高空作业平台的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发行人将面临外销收入下降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产品客户的特点，发行人采用了经销商销售、直接销售（含租赁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直接销售比重分别为 44.19%、49.84%，较 2012 年上升明显，但仍然低于向经销商销售的比重。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不仅会使发行人让出较多的产品利润，还可能导致对终端客户的信息不够深入了解而不能及时更新产品或服务，而且，如果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不规范或者代理竞争对手产品等问题，也会增加丢失部分终端客户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7,407.62 万元、8,424.91 万元和 8,852.24 万元，占相应期

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3%、33.66%和 30.06%。虽然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增长幅度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也存在着存货减值的风险。

3、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高空作业平台产能 6000 台/年，高空作业平台总产能达 1.1 万台/年。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产品需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审慎的研究和分析，认为市场可以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目前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预期收益良好，可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的运营目标，从营销网络、品牌建设、客户服务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预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营销体系可以支持新增产品的销售。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计划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不能实现预定效益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树根先生。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7.38%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仍

处于控股地位。同时，许树根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树根先生部分亲属也在发行人处任职。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支出、人员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存在使发行人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	21,588.23	20,510.58	17,636.92
出口退税率	17%	17%	17%
利润总额	10,699.34	9,607.66	6,563.40
退税率降低 1 个百分点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215.88	205.11	176.37

发行人产品自出口以来出口退税率均为 17%，没有发生过降低的情形，未来，如果国家进一步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并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出口及营业成本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政策前景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高空作业平台作为其重点支持研发生产的新产品将凭借在安全性、先进性上的重大优势，逐步替代脚手架等传统高空作业设施，完成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近年来，全球经济逐渐回温，欧美等成熟市场对于高空作业平台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全球范围内，新兴经济体发展迅速，随着其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生产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将迎来新发展。

发行人将凭借强劲的综合实力，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契机，巩固在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2、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在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中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未来发行人将会在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积极总结现有经验的前提下，对现有主要产品的功能、性能进行升级和完善，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为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供保证。大力发展智能化、信息化、节能环保型产品，加大研发投入，从而为发行人未来的

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不断扩展和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增加市场份额。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的产能将大幅增长，预计发行人将来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也将提高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重大变化情况已经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附件：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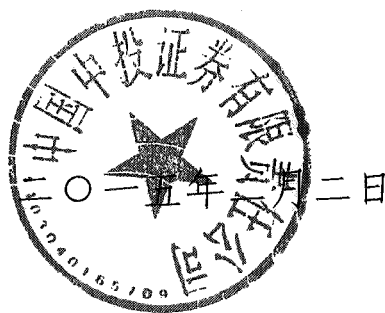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潘金亮 2015年2月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科冬 贾佑龙 2015年2月2日
王科冬 贾佑龙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业丰 2015年2月2日
张业丰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胡长生 2015年2月2日
胡长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龙增来 2015年2月2日
龙增来



主题词: 浙江鼎力 首次发行 保荐书

联系人: 王科冬

联系电话: 021-52282569

传真: 021-52340500

邮箱: wangkedong@china-invs.cn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2日印发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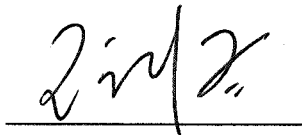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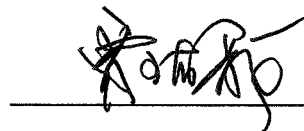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科冬、贾佑龙两位同志担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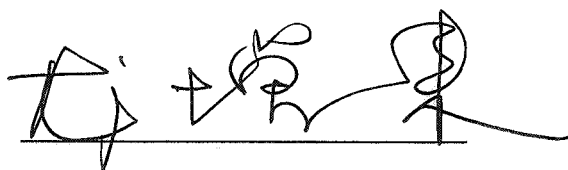


王科冬



贾佑龙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开展保荐工作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三、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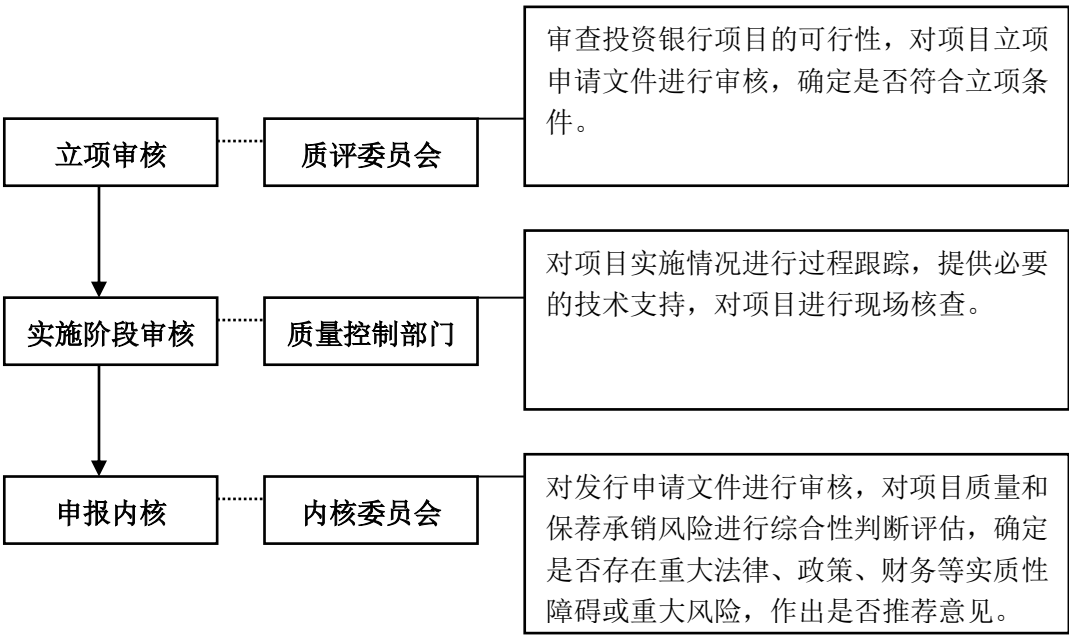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实施阶段审核及申报内核三个过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质评委员会”），作为负责评审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的专门委员会；本保荐机构设内核委员会作为证券发行保荐或承销业务的决策机构，对项目是否推荐申报作出决议；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主要审核流程图如下：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经质评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及时将主要申请文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质评委员会委员。项目

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申请表及财务资料等。

(3) 质评委员会委员借助个人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和专业性分析。如需项目组补充材料，由质量控制部门通知项目组及时提交补充材料。

(4) 质评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在质评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形成立项结论意见，报总裁批准后生效。

2、内核流程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文件。

(2)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情况，确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进入内核程序。

(3) 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文件后，及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4) 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后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初审反馈意见，项目组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5) 内核委员应在收到内核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委员的审核意见后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给予书面回复，并通过内核工作小组转发给内核委员，同时为内核委员预留一定时间对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及必要的沟通，以提高内核会议审议效率。

(6) 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结论意见。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质评委员会是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的专门委员会，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以及所属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资深专业人员以及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2、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立项阶段的前期尽职调查，出具前期尽职调查报告并提交《企业融资项目立项审批表》；

(2) 2011 年 3 月 25 日，经本保荐机构各分管部门领导通过办公系统会签审批，本项目立项。

(三) 执行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王科冬、贾佑龙

项目协办人：潘金亮

项目组其他成员：唐国新、朱睿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正式进场开始尽职调查、辅导及制作申报材料。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1) 通过查看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各类认定证书等基本证照，掌握发行人基本信息；

(2) 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等改制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历年年检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通过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管理及内部控制文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察看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运作情况；

（4）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业务说明材料，对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参阅网上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运作模式、市场需求和原材料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

（5）通过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生产设备的权属凭证，查阅发行人场地租赁协议及其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和租赁用地，核查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确保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相关资产的合法性；

（6）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走访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了解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

（7）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走访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关联交易相关资料、交易的协议或合同、相关决策审批文件、会计凭证等多种途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性质、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

（8）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银行开户资料、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进行访

谈，实地考察发行人产、供、销体系以及发行人财务部门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保缴费凭证，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分析等途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组织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9）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资料、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三项费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等重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进行分析查证，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文件、相关财务会计凭证、账务处理记录以及纳税申报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以及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11）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履历资料、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阅网上公开信息，取得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等方式，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通过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走访相关政府部门，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处罚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所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内容、原因等情况作详细核查，取得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曾受到过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1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核查了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进行核查；

（14）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借款、销售、采购合同，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发行人业务运作模式、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

（15）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询问发行人律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探讨；

（16）就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发行人财务会计处理的特点、资产负债状况和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探讨；

（17）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确定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间表。

4、关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有关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客户、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海关凭证以及收款凭据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电费、装卸费和运输费的匹配关系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与发行人行业市场内主要企业波动的情况是否匹配，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内销和外销整理发行人各项销售实现的外部证据和会计凭证，分别了解确定收入的具体时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

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以及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②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③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④发行人新增客户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及期后大量退货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签订的主要合同正常履行，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总体匹配，对于不能完全匹配的情况，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排产单、发货单、运输凭证、报关单、发票、海关证明及回款情况等材料进行了分析，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⑤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客户，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采访以及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同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可能；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部分领料单、出货单以及成本核算表，关注成本的核算准确性；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成本未出现重大波动。②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在

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均正常签订及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生产的方式，外协生产方式对发行人稳定营业成本具有积极作用。④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实际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并分析其波动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类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公司的账簿，核查其期间费用及变化。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化。②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合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相关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③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④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前身存在向关联方的少量资金拆借行为，未支付相关费用，由于上述资金拆借金额小，持续时间短，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⑤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没有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②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情况。

5、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完成的主要工作是：

- （1）主持并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 （2）组织召开并主持专项座谈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
- （3）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发行人之间的工作；
- （4）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 （5）统筹全套申报文件。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内容和方式与项目组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详见本报告之“（三）执行过程”之“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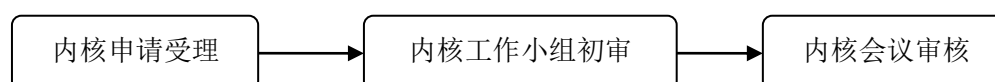
6、保荐代表人与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项目 人员 姓名	分工 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王科冬	保 荐 代 表 人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 2、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核心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 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组织对企业的辅导；	1、对项目进度和项目执行等工作进行总安排、总把握和总协调； 2、与贾佑龙一起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

		5、对项目组成员的分工进行安排，并及时组织项目组就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 6、组织和参与对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7、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阶段性检查与复核；	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
贾佑龙	保荐代表人	1、与王科冬配合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核心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与王科冬相互配合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 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安排和参与对企业的辅导； 5、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撰写，与王科冬配合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6、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阶段性检查与复核；	与王科冬配合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
潘金亮	项目协办人	1、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或保荐代表人的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现场具体事务的执行；组织和实施企业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撰写相关文件或会议资料，供会议讨论和决策； 3、参与对企业相关人员的辅导授课； 4、就现场具体事项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并将重要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5、相关流程文件和申报材料初稿的汇总与撰写工作； 7、负责工作底稿的整体核对，并对相关底稿的初步分析情况进行修改和核实等；	对项目现场的具体执行工作进行安排与协调
唐国新	项目其他成员	1、就项目中非财务相关内容或事项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尽量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3、就尽调中发现的法律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搜集资料等；	负责对项目中非财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朱睿	项目其他成员	1、就项目中财务相关内容或事项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尽量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3、就尽调中发现的财务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与讨论搜集资料等；	负责对项目中财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四）项目内部核查主要过程

内核简单流程图如下：



1、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 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主要由质量控制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2) 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 1 次,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2、内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

参与本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的内核委员包括:张业丰、杨德学、张圣怀、乔军文、谢景全、陈守莲、沈国权、贾佑龙(回避表决)

本项目内核程序具体如下:

(1) 2012 年 4 月 20 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

(2) 2012 年 4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24 日,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

(3) 2012 年 4 月 25 日-2012 年 4 月 26 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4) 2012 年 4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 2012 年第 5 次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和表决:

1) 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结果为:通过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同意申报。

本次内核会议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2) 内核意见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将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1 年 3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办公系统会签审批流程，批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问题如下：

1、发行人的上市股权结构调整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初，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力”）（后更名为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盛远机械”））、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冉”）是实际控人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上述公司均是从事和发行人相似或相关的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和发行人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先后收购绿色动力与杭州鼎冉的股权，并注销了盛远机械。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资产和股权整合行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包括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以及发行人沟通；查阅相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翻阅相关公司的工商及税务资料，以确认发行人资产和股权整合所履行的必要程序以及收购资金的支付情况和关联公司注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和股权整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律程序，交易合法、有效，而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相关收购款项支付完毕、标的股权或资产均已交割完毕。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许树根以及其他关联公司、关联自然人之间曾经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并且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以了解上述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从而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并要求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以杜绝资金占用。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为规范发行人运作，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保证发行人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制度上杜绝了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主要股东许志龙和中鼎投资已出具承诺，不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3、公司治理的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各项规范性制度不是非常完备。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原有公司治理以及各项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的梳理，要

求发行人规范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各项规范性制度。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通过规范的程序选举了名 9 名董事，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中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从而完善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化运作，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二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4、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1）问题描述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督促发行人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制定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1、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2、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

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比例、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5、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的问题

（1）问题描述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在调试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二人死亡，一名系发行人员工姚林椿，另一名系配套厂商广州市惠毕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员工沈洪峰。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德清县安监局会同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检察院、县质监局、县总工会、雷甸镇人民政府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进行调查，并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德安监【2012】19 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5•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的报告》，认定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操作人员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对调试危险性认识不足，安全意识薄弱，操作不当导致发生的；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2 年 5 月 28 日，德清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德政函【2012】40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5•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事故联合调查组对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作出的原因分析及事故性

质的认定，同意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2 年 6 月 5 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德安监管罚【2012】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与姚林椿家属达成补偿协议，同意发行人支付姚林椿家属各类补偿款共计 1,080,000.00 元，除上述补偿款项外，姚林椿家属同意不再就工伤补偿事宜向发行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201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补偿款项足额支付至姚林椿家属指定账户。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与沈洪峰家属达成补偿协议，同意发行人支付沈洪峰家属各类补偿款共计 700,000.00 元。除上述补偿款项外，沈洪峰家属同意不再向发行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201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补偿款项足额支付至沈洪峰家属指定账户。

根据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外，发行人未曾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亦未在生产安全方面出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主要包括：

1、制度建设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总则》、《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相配套的四十多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在《安全生产总则》及《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发行人对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定。在各项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中，发行人对于该岗位的着装要求、操作流程、操作规范、相关工具的摆放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2 年起计提安全生产费。

2、安全教育及培训

发行人每月均对各部门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教育及培训。该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及培训由专人组织、签到、主持并制作纪要，并将参加培训员工的培训情况计入该员工个人考核。

3、安全检查

除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外，发行人每月均安排专人对各厂区、车间、办公楼、宿舍及其他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制作台帐，排除各项安全隐患。对于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记录并及时处理，并在发行人安全生产会议中进行通报，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五、内核过程中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请说明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演变过程

答：2005 年 5 月，许树根与许志龙于在浙江省德清县共同现金出资 500 万元设立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有限”），鼎力有限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7 年 5 月 18 日，鼎力有限与杭州鼎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受让杭州鼎力的部分资产。由于鼎力有限与杭州鼎力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杭州鼎力的大部分机器设备在 2007 年停止生产活动之后大部分被搁置直至最终报废，鼎力有限只向杭州鼎力购买了少量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购买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2007 年	产成品	334,181.21	0.88%
	原材料	937,604.38	2.46%
	机器设备	527,646.89	-
2008 年	原材料	79,166.24	0.09%

2011 年 3 月 20 日，经鼎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受让鼎盛（香港）持有的绿色动力 100%的股权。同日，发行人与鼎盛（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5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8,396,230.00 元）受让鼎盛（香港）持有的绿色动力 100%股权。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湖德资评报字（2011）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绿色动力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988,092.59 元。至此，发行人完

成对绿色动力的收购，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湖德资评报字[2011]第 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杭州鼎冉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99,431.63 元，2011 年 11 月 1 日，经发行人与自然人袁耀凤商定，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399,545.30 元受让袁耀凤持有的杭州鼎冉 80%股权；同日，经发行人与自然人马珠华商定，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99,886.33 元受让马珠华持有的杭州鼎冉 20%股权。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关系，说明外协模式对发行人产业链和产品线的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答：

（1）外协生产的内容

发行人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内容为结构件。包括高空作业平台上端的工作平台及其围栏、举升机构和底盘。

（2）外协生产的合作方式

外协结构件的生产由外协厂家采购原材料，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和各项生产要求。外协厂家完成生产后，将发行人委托加工的结构件销售给发行人。

（3）外协结构件的定价

发行人与外协厂家每年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外协厂家向发行人销售结构件时的价格。当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约定范围内波动时，外协厂家保持结构件价格不变。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超出预定范围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结构件售价。

（4）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外协结构件的品质保证共有三个层次。

第一，原材料

发行人委托外协企业加工的结构件，其原材料为各类型的钢材。原材料由外

协生产方自行采购，但发行人会对外协方指定钢材的厂家，从而确保原材料质量。

第二，外协方入厂检验与辅导

发行人对到达外协生产方的原材料进行现场检验，确保进入生产的原材料质量可靠无误。对于首次进行生产的新设计的结构件会派驻工程师参与外协方的生产过程对其进行辅导。

第三，收货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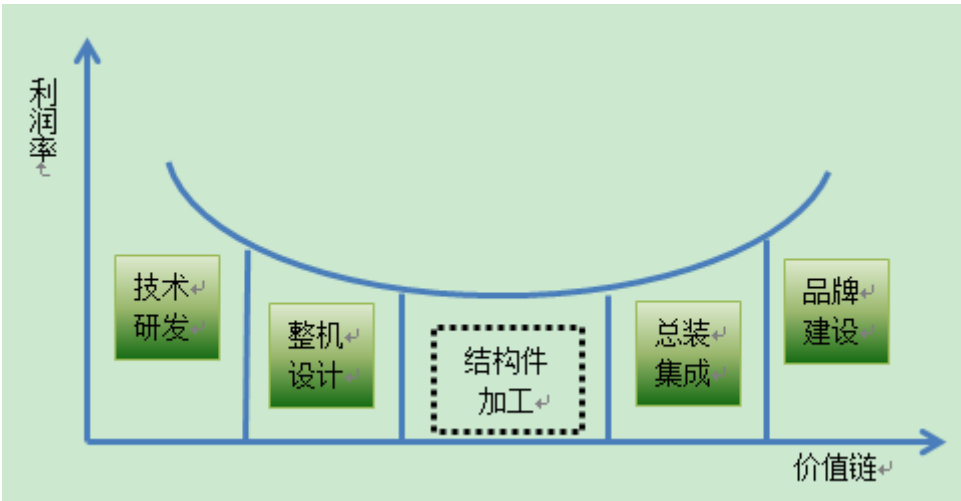
当外协方完成加工，发行人收货时会再次对结构件进行现场检验。该过程包括对尺寸、外观、结构件强度的全面测试和检查。

（5）外协加工服务的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发行人所在地的周边地区存在大量具备外协加工能力、符合发行人技术要求的结构件制造商。发行人所需的外协加工市场属于自由竞争市场，发行人的现有合作方具有广泛的可替代性。

（6）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高空作业平台不是工业标准产品，不同厂家的产品在外形、尺寸、技术性能等各方面都存在差异，其制造过程涉及大量非标准部件的设计，尤其是高端市场的产品，更是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设计。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不是结构件的加工，而是技术研发、整机设计、总装集成以及品牌建设。高空作业制造业的价值链微笑曲线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确立了技术优先、品牌建设优先的发展战略，集中力量发展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整机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

通过将结构件加工委托给外协厂家生产，可以充分利用区域内的配套资源，进行专业化的分工协作，有利于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实现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有利于发行人对上述关键价值链环节的更好掌握从而实现资产收益率的提高。

（7）对发行人产品完整性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空作业平台包括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桅柱式、门架式、桅杆爬升式共六大系列。并为高端客户定制开发多款特殊用途产品取得成功应用。发行人根据合作外协方的加工能力、设备优势策略性地将不同型号产品所需的部位的结构件委托给不同外协厂家生产。

发行人所需的结构件加工服务在发行人周边地区存在着广泛的竞争性市场，同时发行人自身也还具备一定的结构件加工能力，可以应对外协合作方突发的经营风险。因此，外协加工模式不对发行人产品结构完整性造成显著影响。

3、补充说明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变化的主要因素，并说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产能的匹配关系，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答：

（1）产能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4 年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高空作业平台	5,000	5,000	5,000	4,500
叉车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发行人于 2012 年因完成表面处理及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产能得以增加。高空作业平台产能由 4,500 台/年增加到 5,000 台/年。有关情况如下：

A、发行人资产（合并报表）

年度	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万元）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房屋及建筑物建筑面积（m²）
2011/12/31	3,243.30	5,940.56	1,121.64	66,480.00	82,128.52
2012/12/31	3,243.30	5,940.56	1,870.77	66,480.00	82,128.52

注：上表中“土地使用权面积”未包含募投项目所购土地使用权面积。

B、新增固定资产的使用

无论是叉车还是高空作业平台，生产过程中均需要对金属结构件进行表面处理和喷漆。随着产品销量不断增加，发行人原有的表面处理和喷漆生产线吞吐量已无法满足需求，成为产能瓶颈。2012年初，发行人完成表面处理及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并购置相关辅助设备、综合工具。新生产线与原生产线相比，自动化程度和环保水平提高，结构件表面处理和喷漆过程的生产效率得到提升，投入使用后，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产能由4,500台/年上升到5,000台/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叉车产品的产能无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合理性

A、生产专业化因素

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发展较晚。在行业发展初期，一方面，行业技术水平和国外存在差距；另一方面，市场需求规模偏小。发行人为降低风险将有限的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周转资金，而在固定资产投入上相对较少。但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以及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设备升级的必要性也越来越明显。首先，发行人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指标都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线得到充实和完善，高端产品开始增加，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要进一步增强生产能力，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对制造设备进行升级。其次，国内市场需求扩大以及出口量的上升，发行人产能瓶颈日益突出，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规模成为发行人面临的迫切需求。传统的生产设备，虽然短期内可取得良好投资/收入比，但在原有技术水平和规模上的重复建设，从长远看不符合发行人利益。为适应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向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发展的趋势，适应发行人实现长远战略目标的需要，购买先进生产制造设备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B、劳动力配置因素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深入，近年来，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的制造业已开始出现劳动力不足的现象，部分企业甚至经历了因招工不足而无法按时按量开工的情况。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4年9月发布的《关于民工短缺的调查报告》显示，沿海一些城市的用工需求和应聘比率为10.8:7。虽然对中国劳动力市场刘易斯拐点的认识目前还存在争议，但从长期来看，持续的低生育率将会导致未来劳动力供给减少。2010中国人口与发展咨询会上的《中国劳动力变动趋势及判断》报告指出，我国人口抚养比将在2013年达到最低值，并在之后出现上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机器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本质上是要满足生产效率进步的市场要求。随着生产设备自动化和专业化程度的上升，单位劳动产出也将上升，可以更好地适应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在提高劳动报酬的同时实现生产要素配置比例的调整。对比募投项目和现有情形下生产设备原值以及员工总数，结果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新增	现有（2014/12/31）
主要设备原值（万元）	5,715	2,046
员工总数（人）	220	389

C、环境保护因素

清洁生产的基本内涵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到生产过程、产品及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对人类及环境的风险。清洁生产是一种全新的生产观念，其通过对生产过程采取污染预防的策略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促进生产、消费过程与环境相容，降低整个工业活动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即体现了这样的理念。在生产各个环节均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选用高端环保设备确保各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处理，尽最大可能减少排放从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实现企业的科学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必须增强危机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对环保设备投入的加强符合未来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制造业发展趋势，具有

较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4、发行人 2010 年营业总收入 153,194,801.57 元；利润总额 17,791,427.29 元。而 2011 年营业总收入 244,484,108.67 元；利润总额 45,946,967.97 元，因此，2011 年毛利提升较大，营收与利润增长不是很匹配的原因是什么？除材料中解释产品结构有调整外，有无进一步合理解释。

答：2011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为 36.28%，较 2010 年提高 7.91 个百分点。

发行人 2011 年毛利率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结构调整

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高空作业平台	65.09	44.06	52.98	32.38
叉车	31.52	23.81	43.66	23.73
其他	3.39	2.90	3.36	25.5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36.28	-	28.37

由于高空作业平台的毛利率高于叉车毛利率，因此，随着高空作业平台销售占比的增加，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应提高。

(2) 高空作业平台毛利率上升

2011 年，高空作业平台毛利率为 44.06%，比 2010 年上升 11.68 个百分点；叉车产品毛利率为 23.81%，比 2010 年上升 0.08 个百分点。高空作业平台毛利率的大幅上升也带来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增长。

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 新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宗旨”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致力于高空作业平台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近年来，发行人开发出最大作业高度达到 43 米的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重型越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风管安装用高空作业平台等新型产品。

随着上述高端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成功研发和销售，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 定制化业务的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客户需求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要应对这一需求变化，未来的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必须努力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提供个性化服务和产品，才能把握市场机遇。发行人积极顺应这一市场潮流，在国内率先开展高端定制服务。2011年，发行人向客户销售普通臂架加小臂结构的复合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基于电动底盘的智能化曲臂式恒定水平作业平台、可自转单桅柱爬升式内井高空作业平台等定制产品。随着发行人高端定制化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③ 价格成本因素

高空作业平台产品作为新型的建筑施工设备其客户群体对设备安全性、可靠性有着较高要求，这就决定了新品牌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場考验才会最终得到客户接受。因此客户口碑宣传就是最重要的市场拓展途径之一，品牌声誉是发行人不可忽视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鼎力品牌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外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上都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近年来，发行人销售规模、客户数量逐年增长，销售区域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品牌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随着其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产品的升级换代，总体而言产品的单价略有上升。

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有所显现，且随着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日趋成熟，在保证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同时所需原材料的品种有所改变，数量金额有所下降，总体而言产品的单位成本略有下降。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化也会对产品毛利率带来一定的影响。

5、材料反映，2009 年许树根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1000 万；2010 年 12 月许又货币增资 1600 万；2011 年 6 月，许树根又通过中鼎增资 813.7 万元，请解释该 3000 多万个人资金来源。

答：为了核查许树根先生的出资来源，项目组对许树根先生进行访谈，其确

认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许树根先生自 1990 年代即开始从事汽车运输生意，此后又从事钢材贸易生意和家私市场商铺服务，并且许树根先生的配偶在该期间也从事服装贸易生意，长期的经商经历使许树根先生以及家庭拥有比较殷实的积累。许树根先生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人经营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6、材料反映，鼎盛（香港）出资 520 万美元设立独资公司绿色动力，请解释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发行人将外销产品外汇收入截留境外的套汇情况？

答：鼎盛（香港）另一股东 XU WEILI 系奥地利籍，XU WEILI 先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有多年的交情，其在奥地利拥有自己的公司，当初设立鼎盛（香港）的初衷也是希望帮助许树根把产业做强，有更广泛的平台。鼎盛（香港）投资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 520 万美元出资款均为 XU WEILI 帮助鼎盛（香港）对外筹措而来。自鼎盛（香港）设立以来，发行人未与鼎盛（香港）发生交易。

项目组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的部分国外客户资料，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与开具的销售发票，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发货与回款情况，项目组并未发现外销产品外汇收入截留境外的套汇情况。

7、材料反映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所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养老保险等五险一金。问题是：（1）是哪天开始全员缴付的？（2）发行人是否还有未签劳动合同的员工，比例多少？（3）报告期内未规范缴纳的社保，除大股东承诺外，是否需作相关计提？以更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

答：发行人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法规，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

报告签署之日，除以个人参保（在其户口所在地或住所参与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所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① 在德清县的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比例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346	1,800,391.32
失业保险	2%	1%	346	172,463.78
工伤保险	1.2%	0%	346	132,063.54
生育保险	0.5%	0%	346	40,637.70
医疗保险	7%	45 元	346	735,719.11

② 在杭州市的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比例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34	194,777.75
失业保险	2%	0.7%	34	23,582.79
工伤保险	0.4%	0%	34	3,475.79
生育保险	1.2%	0%	34	10,427.36
医疗保险	11.5%	2%+4 元	34	119,853.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8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有 9 名员工选择在其户口所在地或住所参与社会保险。

（2）2013 年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① 在德清县的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比例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317	1,456,120.21
失业保险	2%	城镇 1%农村 0%	317	136,966.57
工伤保险	1%	0%	317	96,548.40
生育保险	0.5%	0%	317	32,249.74
医疗保险	7%	40 元	317	593,464.63

② 在杭州市的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比例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35	189,610.20
失业保险	2%	城镇 1%农村 0%	35	23,030.42
工伤保险	0.4%	0%	35	3,447.51
生育保险	1.2%	0%	35	8,214.50
医疗保险	11.5%	2%+4 元	35	127,973.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5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 1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9 名员工选择在其户口所在地或住所参与社会保险。

（3）2012 年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① 在德清县的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比例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286	1,008,632.68
失业保险	2%	城镇 1%农村 0%	286	128,463.78
工伤保险	1%	0%	298	88,826.74
生育保险	0.5%	0%	286	30,907.99
医疗保险	7%	38 元	286	530,409.70

② 在杭州市的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比例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37	182,687.30
失业保险	2%	城镇 1%农村 0%	37	21,829.89
工伤保险	0.4%	0%	37	3,669.52
生育保险	0.8%	0%	37	6,581.41
医疗保险	11.5%	2%+4 元	37	113,758.9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23 名员工缴纳养老、失业、生育和医疗保险，另外 12 名员工选择在其户口所在地或住所参与社会保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35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2015 年 1 月 27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实，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局管理的范围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在人力社保方面无举报投诉和立案查处情况。”

2015 年 1 月 27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实，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局管理的范围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在人力社保方面无举报投诉

和立案查处情况。”

2015年1月27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实，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我局管理范围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在人力社保方面无举报投诉和立案查处情况。”

报告期内社保按规范全员缴纳。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具体缴纳情况：

项目	期末缴纳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元）
住房公积金	382	8%	8%	1,635,024.00

② 2013 年具体缴纳情况：

项目	期末缴纳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元）
住房公积金	358	8%	8%	1,253,812.00

③ 2012 年具体缴纳情况：

项目	期末缴纳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元）
住房公积金	326	8%	8%	1,011,700.00

2015年1月27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对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证明》：“经我公积金中心核实，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以来缴纳情况符合住房公积金政策要求，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因办理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投诉或索赔的事项。”

2015年1月27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对绿色动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证明》：“经我公积金中心核实，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自设立公积金账户以来缴纳情况符合住房公积金政策要求，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因办理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投诉或索赔的事项。”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先生承诺：“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或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缴纳滞纳金或遭受其他处罚，本人愿意代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费、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处罚责任，且不向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先生承诺：“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或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或遭受其他处罚，本人愿意代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处罚责任，且不向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8、请发行人律师及保荐人补充披露：2011年3月鼎力有限收购鼎盛香港所持绿色动力100%股权履行了哪些主要法律程序。

答：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向鼎盛（香港）企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20万美元，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590万美元，以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定价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同日，发行人与鼎盛（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5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8,396,230.00元）受让鼎盛（香港）持有的绿色动力100%股权。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的“湖德资评报字（2011）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绿色动力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8,988,092.59元。

2011年3月30日，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有我局管辖的外资企业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成立，至今处在筹建

期，未享受过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 年 3 月 21 日，德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德外经贸企[2011]22 号”《德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绿色动力原股东鼎盛（香港）将其拥有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鼎力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随文撤销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6]0022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4 月 8 日，绿色动力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资料的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5004000044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及实收资本为 38,868,093.00 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树根，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09 号，经营范围：液压叉车、建筑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1 年 5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核准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向鼎盛（香港）企业有限公司支付 59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入库记账凭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并对相关生产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查看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营业收入明细表以及银行流水明细表；同时也核查了发行人的出货单。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

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表、银行流水明细表、合同汇总表，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目标客户的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表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营业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和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3,355.00	68.82
2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00	21.56
3	许志龙	245.00	5.03
4	沈云雷	164.00	3.36
5	吴厚望	60.00	1.23
合 计		4,875.00	100.00

发行人股东中仅有一家法人股东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投资”），中鼎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为 33052100005911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 万元，住所地为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树根，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中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均均为鼎力有限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存在国家公职人员或其他不适合投资的人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1	许树根	813.70	39.69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沈水金	70.20	3.42	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
3	于玉堂	64.35	3.14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开发部经理
4	许志龙	64.35	3.14	董事兼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5	王美华	54.60	2.66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黄 燕	54.60	2.66	销售部经理兼外销部经理
7	许荣根	54.60	2.66	董事兼外协部经理
8	徐志贤	54.60	2.66	采购部经理
9	徐震国	54.60	2.66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10	金法林	54.60	2.66	监事会主席兼内销部经理
11	徐永康	54.60	2.66	综合管理部员工
12	向存云	54.60	2.66	内销部副经理
13	陆金楚	54.60	2.66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14	陈金晨	50.70	2.47	外销部副经理
15	潘建华	50.70	2.47	工程设备部经理
16	梁有凤	50.70	2.47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7	秦 佳	44.85	2.19	财务部经理
18	许杏花	35.10	1.71	综合管理部员工
19	周 民	29.25	1.43	外协部副经理
20	鲁云龙	29.25	1.43	采购部员工
21	袁美亨	29.25	1.43	检验科科长
22	陆红专	29.25	1.43	焊接班主管
23	孙益进	29.25	1.43	下料班主管
24	钱国云	29.25	1.43	金加工主管
25	许建平	29.25	1.43	内销部员工
26	沈柏仙	29.25	1.43	财务部员工
27	许文根	29.25	1.43	内销部员工
28	叶锦良	23.40	1.14	检验科副科长
29	姚旭东	3.90	0.19	—
30	姚语洁	3.90	0.19	—
31	毛贤丽	7.80	0.38	—
32	吕小连	11.70	0.57	仓库主管

合 计	2,050.00	100.00	—

注：中鼎投资原股东姚林椿（发行人的员工）在“2012.5.9”生产安全事故中去世，其持有的中鼎投资 0.76%的股权，其中 0.38%股权系因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份额由其配偶毛贤丽取得，另外 0.38%股权作为其个人遗产由其子女姚旭东、姚语洁继承取得。

2011年6月中鼎投资以2,05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鼎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51万元，占鼎力有限注册资本的22.60%。本次增资的目的在于通过吸收鼎力有限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为公司间接股东，以达到促进公司人才队伍更加稳定的目的，提升公司竞争力，使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与公司更好地结合起来，从而促进公司长远而稳定的发展。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而中鼎投资系鼎力有限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设立后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投资的公司仅为鼎力有限一家，且中鼎投资的资产非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中鼎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仅有一家法人股东中鼎投资，中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围，因此，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产权鉴证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2、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1 号）；

3、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2 号）、《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3 号）、《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145 号）及《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144 号）。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的分析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进行印证，对发行人总体情况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横向比较了报告期内高空作业平台的产能、产量、销量与销售额，对其匹配性进行了分析，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额（万元）	35,401.28	31,028.19	22,260.82
产能（台）	5,000	5,000	5,000
生产数量（台）	5,884	5,686	6,059
销售数量（台）	5,984	5,558	6,060
产销率	101.70%	97.75%	100.02%
产能利用率	117.68%	113.72%	121.18%

2012 年实际产量大幅超出设计产能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迫于供不应求的生产现状，发行人主要通过增加工人数量、合理安排

作业时间并实行轮班制，从而增加了生产工时数。使短期内的实际产量得以提升。

第二，在产能的计量过程中，发行人采用了标准产品结构的概念，即结合发行人自身销售情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对大型、中型、小型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预估。并在该产品结构下，统计发行人所能够生产的设备数量。这种方法使得预定的产品结构和实际销售情况尽可能保持一致，从而使得产能这一指标具有更好的统计意义。但是，不同时期、不同客户的需求始终处于变动之中，非标准产品结构条件下，产能的统计意义就可能发生一定偏离。

发行人销售额随着产能、产量及销售数量的增长而增长，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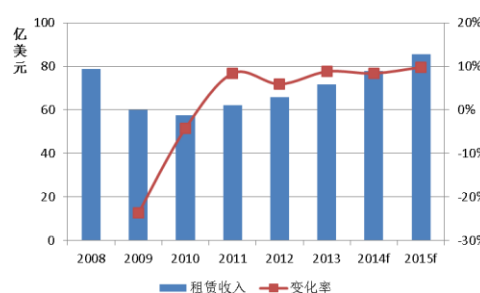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

本保荐机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与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发展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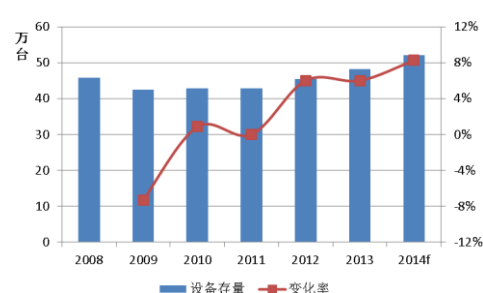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均缺乏针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市场容量统计和未来增长趋势预测。Ducker Worldwide 仅对欧美发达国家的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作了调研，并完成了研究报告《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USA - 2014》。

在美国和欧洲市场，鉴于租赁商的设备购买构成了制造商销售的大部分，国际高空作业协会（IPAF）对行业的调研以租赁业为中心。其对市场规模的统计考查了租赁业租赁收入，而非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直接市场容量。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研究报告《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USA - 2014》，美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收入在 2013 年为 72 亿美元，并预计在 2015 年将突破 85 亿美元。

美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租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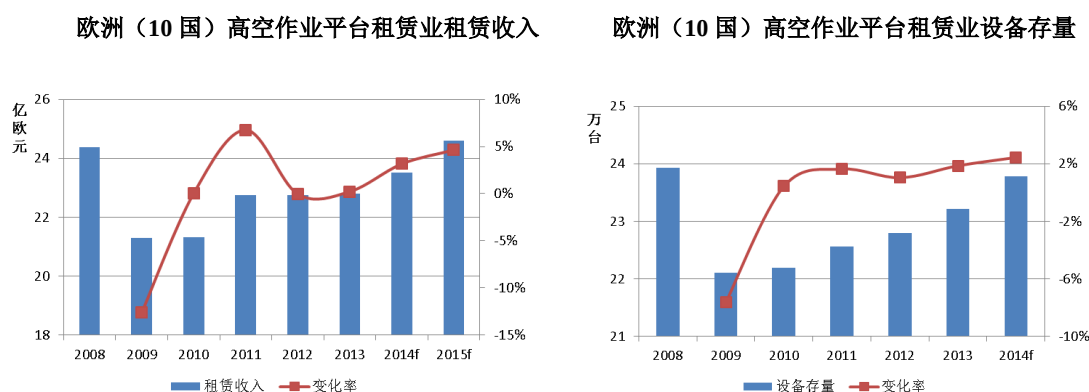


美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设备存量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对于欧洲市场，Ducker Worldwide 的研究报告《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Europe - 2014》对 10 个欧洲国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英国）的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进行了调研，预计欧洲租赁业收入在 2014 年将超过 23.5 亿欧元，而设备存量则将达到 23.8 万台。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发行人销售数量和销售额和行业趋势一致。

3、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发展趋势

本保荐机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发展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2012 年-2014 年，行业内主要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的销售均呈现了增长趋势。以美国的 Terex、JLG 以及法国的 Haulotte 为例，2012-2014 年它们各自高空作业平台业务的营业收入如下：

名称	高空作业平台业务销售额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Terex（万元人民币）	尚未公布	1,319,792.23	1,096,457.47
Oshkosh（JLG）（万元人民币）	1,066,631.40	919,023.79	874,825.06
Haulotte（万元人民币）	尚未公布	236,354.74	209,553.00
浙江鼎力（万元人民币）	35,401.28	31,028.19	22,260.82

数据来源：TEREX、OSHKOSH 及 HAULOTTE 数据来自各自披露的 2012-2014 年年报。其中，TEREX 和 HAULOTTE 年报报告期与自然年度相同，Oshkosh 年报的报告期为前一年

的 10 月 1 日至当年的 9 月 30 日。Terex 年报中高空作业平台业务“AERIAL WORK PLATFORMS”包括高空作业平台“Aerial Work Platform Equipment”、叉车“Telehandlers”、照明塔台“Light Towers”和桥梁检查设备“Bridge Inspection Equipment”，其年报披露的高空作业平台业务营业额为上述产品的合计值。Oshkosh 年报中，高空作业产品“Access Equipment”包括高空作业平台“Aerial Work Platforms”、叉车“Telehandlers”、牵引救援设备“Towing and Recovery”，上述引用数据为高空作业平台“Aerial Work Platforms”产品的营业额。根据 Haulotte 年报，其设备销售包括人员升高设备“People Lifting Equipment”、货物升高及搬运设备“Material Lifting Equipment”、梯架设备“Scaffolding Equipment”，其披露的设备销售营业额为上述产品的合计值。

TEREX 和 Oshkosh (JLG) 数据按照各年度内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进行换算，Haulotte 数据按照各年度内欧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进行换算。各年度美元对人民币及欧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按照年度内第一个和最后一个交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汇率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全球主要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好转以及新客户的开拓使得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销量出现快速上升势头。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额持续增长，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Terex、JLG 和 Haulotte 发展状况趋势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和运输费、装卸费的匹配

本保荐机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运输费、装卸费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891.58	943.54	873.07
装卸费	122.51	186.75	172.70
小计	1,014.19	1,130.29	1,045.77
主营业务收入	36,901.88	33,652.56	28,585.6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5%	3.36%	3.66%

发行人运输费及装卸费增长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总体保持一致，运输费及装卸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和电费的耗费的匹配

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特点，水电汽等能源消耗占总成本比例很小，现对其相对重要的电能消耗进行分析如下：

（1）电能单耗计算表：

项目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耗用能源数量(度)	产量(台)	单耗(度/台)	耗用能源数量(度)	产量(台)	单耗(度/台)	耗用能源数量(度)	产量(台)	单耗(度/台)
电	高空作业平台	2,796,293	5,884	351.25	2,617,404	5,686	274.62	2,138,797	6,059	110.87
	叉车		1,040			2,609			11,234	
	其他		1,037			1,236			1,998	
小计		2,796,293	7,961	351.25	2,617,404	9,531	274.56	2,138,797	19,291	110.87

(2) 电能单耗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单耗			2013 年单耗			2012 年单耗
	单耗(度/台)	增加比例	是否超 10% 的异常变动	单耗(度/台)	增加比例	是否超 10% 的异常变动	单耗(度/台)
电	351.25	27.93%	27.90%	274.62	147.70%	是	1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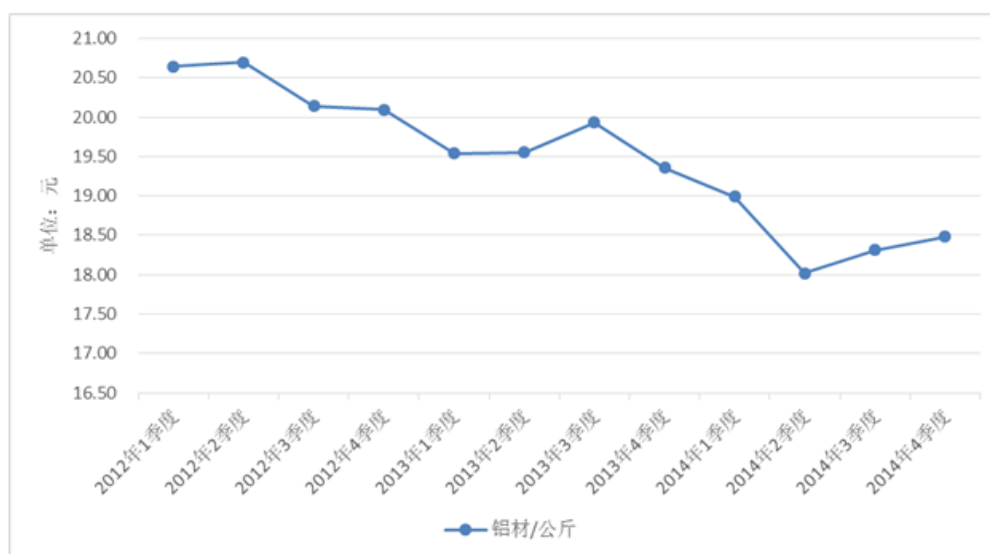
2013 年电能单耗比 2012 年增加 147.70%，2014 年电能单耗比 2013 年增加 27.90%，原因主要是高空作业平台为中大型机械，生产装配耗电较多，叉车为小型机械，生产装配耗电较少。2013 年和 2014 年高空作业平台占全部产品的比例大幅上升，总台数大幅下降，总耗能上升，报告期内电能单耗较大幅度上升。

6、原材料采购价格和 market 价格的匹配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材、轮胎、链条、液压油缸、电机、电控等，因轮胎、链条、液压油缸、电机、电控等原材料无法取得公开的市场价格，现以可以取得公开市场价格的基础原材料钢材和铝材进行对比如下：

(1) 铝材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材采购价格走势（按季度）



② 报告期内，铝材市场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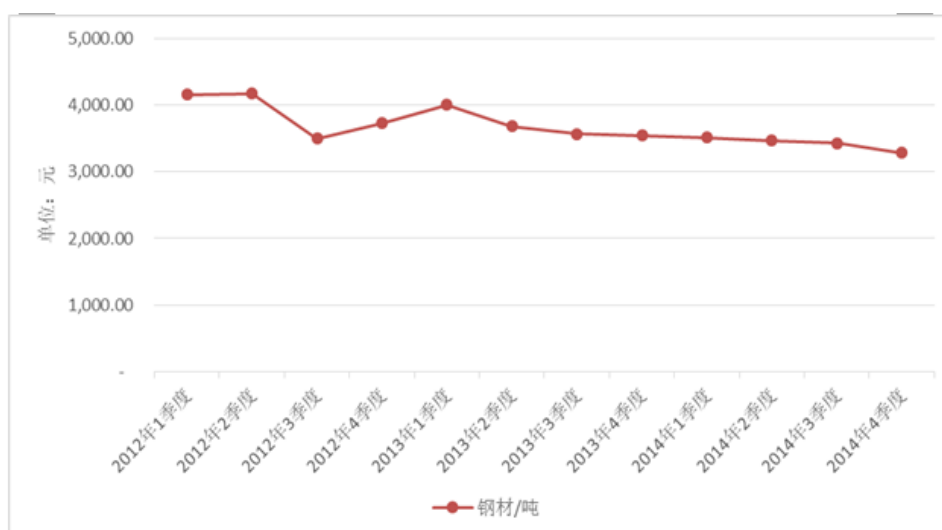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材采购价格走势和铝材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 钢材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走势（按季度）



②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走势和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十、保荐机构问核情况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相关要求，项目组对本保荐项目所涉重要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于2014年3月6日由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实施了问核程序。有关情况如下：

（一）问核情况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说明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来源进行了核查，招股说明书的行业排名和数据均来自公开的刊物，招股说明书中主要行业数据来自达科国际（Ducker Worldwide）的研究报告《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Europe - 2013》。达科国际成立于1961年，是国际知名咨询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全球，公司网址为： http://www.ducker.cn.com/ ，该报告是国际高空作业平台协会（IPAF）委托 Ducker Worldwide 所作的市场调查，每年一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说明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以及和主要相关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同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另外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也签署了承诺函确认他们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正常贸易往来的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保荐机构查验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164号），确认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保荐机构也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保荐机构也实地走访了德清县环保局并查询了德清县环保局网站，德清县环保局也出具了证明，发行人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无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原件进行了实际核验，并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证明。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进行了查询。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并对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保荐机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许可证原件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材料；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了解了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和质量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5、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的问题”。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出具证明该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也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行为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走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并由保荐机构向该局发函，查询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法律状态。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保荐机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及相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部门也出具了证明文件。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相关材料，并就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情况实地走访了德清县和湖州市工商局、雷甸镇派出所等机关；保荐机构还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当面访谈。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	保荐机构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和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说明
	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同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也出具了承诺，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和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湖州市工商局和德清县工商局并取得了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保荐机构对交易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合同方采取了实地走访和函证并对主要客户的合同和对方进行了确认。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等途径向发行人以及相关银行了解情况并获取了相关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着为 3 家客户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这 3 家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这 3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同时保荐机构也核查了发行人对贸易融资担保业务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保荐机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诉讼、仲裁相关资料，并走访了湖州市人民法院、德清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保荐机构走访了湖州市人民法院、德清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仲裁委员会、德清县雷甸镇派出所以及实际控制人所在街道居委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未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了核查和验证程序，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无矛盾之处。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资料，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函证。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和销售量与实地访谈和函证的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采用电话访谈和网络搜索的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趋势无异常情况。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函证。发行人采购额和采购量与实地走访和函证的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采用电话访谈和网络搜索的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铝材的市场价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铝材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实际采购价格变化趋势无异常情况。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明细表以及会计师的审计资料，并就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对相关人员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说明
		进行了访谈，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保荐机构对银行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并取得了主要业务往来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大额货币资金的背景进行了核查，包括相关合同、账务处理和银行凭证等。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无异常情况。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单，并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其还款情况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一致。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观察了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并对主要新增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核查和账务核查。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借款银行并取得了贷款信息卡。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银行借款资料且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和会计师的审计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保荐机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实地走访了德清县国税局、地税局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税收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保荐机构对主要关联方均进行了访谈，并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不存在虚假的关联交易且定价公允。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亦不存在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011 年，发行人注销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盛远机械（原杭州鼎力），并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杭州鼎冉，上述注销和收购行为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正常的经营需要，并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仅在 2011 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问核中关注的问题

1、关于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且除少量直销客户外，主要客户均为经销商和租赁商，同时出口销售占收入比例各年均达到 50%以上。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按照销售模式，项目组对该收入真实和完整性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答：

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下游客户群体所处行业广泛、分散且差异大。从对产品

需求特点来看，有采购量较小的客户也有采购量巨大的客户；有采购通用型产品的客户，也有采购定制产品的客户。从对产品的获得方式来看，既有通过自行购买而取得使用的客户，也有通过设备租赁而取得使用的客户。针对上述客户需求的复杂性，发行人采用了经销商销售、直接销售（含向租赁公司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无论是对经销商还是直接客户销售，均采用买断方式。各种销售模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模式	18,512.67	50.16%	18,780.51	55.81%	20,757.81	72.62%
直销模式	18,394.78	49.84%	14,872.05	44.19%	7,827.83	27.38%
其中：租赁商	17,633.57	47.78%	13,320.27	39.58%	5,518.71	19.31%
终端用户	761.21	2.06%	1,551.78	4.61%	2,309.11	8.08%
合计	36,907.45	100.00%	33,652.56	100.00%	28,585.64	100.00%

（1）对国内销售的核查

发行人向国内销售，当所售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发行人相应确认销售收入。

对国内销售的真实性，项目组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抽样查阅大笔销售交易的原始财务凭证；查阅与相应销售交易对应的仓库出库记录；查阅相应销售交易的运输凭证；查阅相关交易的银行收款凭证；将销售记录与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执行了核对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程序，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获知相关销售流程及客户信息后，实地走访相关主要客户；实地查看相关客户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客户方负责人（或者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就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付款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问题，对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并取得客户工商资料。

获取上述信息后，项目组对发行人审计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交易的计量过程真实、合理。

（2）对国外销售的核查

发行人向国外销售，所销售货物报关后装船出口日视为销售实现，发行人相应确认销售收入。

就海外销售的真实性，项目组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海外销售合同；查阅大笔销售交易的原始财务凭证；查阅与相应销售交易对应的仓库出库记录；查阅相应销售交易的运输凭证；查阅相关交易的银行收款凭证；将销售记录与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执行了核对销售合同、排产单、发货单、验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程序，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获得海关出口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比对；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获知相关销售流程及客户信息后，赴海外实地走访相关客户；实地查看相关客户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客户方负责人进行访谈，就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付款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问题，对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并取得客户在其国家内的有关注册登记资料。

获取上述信息后，项目组对发行人审计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交易的执行和计量过程真实、合理、合法。

（3）对经销商和租赁商的最终客户核查

项目组实地走访发行人国内和国外的主要经销商、租赁商客户；在对这些客户的走访过程中，查阅其销售记录、库存记录、租赁记录等相关经营资料；对经销商、租赁商的主要负责人（或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获知其最终客户资料及相关销售、租赁信息后，走访了部分位于当地的最终使用客户；抵达最终使用客户的设备使用场所，对所使用的发行人生产的设备进行查看；与设备使用者进行沟通，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获取上述信息后，项目组对发行人审计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底稿，确认发行人与经销商、租赁商的相关交易真实、有

效。

2、外协生产的核查

问题：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结构件制造，除少数自行生产外，其它结构件均由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提供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供应。报告期三年外协结构件占生产成本分别为 13.52%、12.08%及 13.42%。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外协生产模式下外协件定价、生产管理及外协件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况，项目组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答：

（1）外协定价

发行人所支付的外协采购价通过与外协厂家协商确定，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分别是：①原材料成本；②外协厂家的制造费用及期间费用；③外协厂家的利润加成。其中，外协厂家的制造费用和利润加成在金属加工行业中具有较高透明度，发行人支付的该部分价格参照外协厂家所在地的行业平均价格。原材料成本是结构件采购价格中的重要成分，发行人采购外协结构件的原材料以钢材和铝材为主，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和外协厂家签订框架性协议对外协结构件采购价格的调整条件进行约定，当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未超过约定幅度时，外协厂家自行消化成本变动，发行人采购价格保持不变，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约定幅度时，外协厂家和发行人通过协商，重新商定外协结构件采购价格。

外协结构件的生产过程可进一步分为下料（根据需要包括切割、折弯等操作）、焊接和精加工（使用机床对需要的部位进行精细加工）。其中，根据结构件的设计需要，精加工可以是对某一部件精加工后焊接至结构件，也可以是结构件焊接完毕后整体上机床进行精加工。同时，下料、焊接过程中，由于结构件的设计不同其加工工序、复杂度也不同，不同结构件价格差异明显。

因此，发行人在确定某一结构件交由外协生产时，会向多家外协企业提供设计图纸，并发出外协结构件生产报价表进行询价。通过报价表对原材料成本、外协方制造费用、利润加成等项目分别进行明确。外协企业根据设计图纸对外协件生产进行估计并填写报价表。发行人取得外协企业的报价表后，判断价格是否合

理，对于合理报价，发行人邀请外协方提供样品以进行质量评估。收到样品后，发行人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因素，选择意向外协方。如果需要，发行人与意向外协方对价格进一步协商，价格确定后，最终决定选用的外协方。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并检视外协采购合同；对发行人外协采购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外协方定价过程、方法和依据；获知相关定价情况后，进一步对主要外协方进行实地走访，对外协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外协方定价公允。

（2）外协件生产管理

发行人对外协件提出技术规格后由外协厂家生产，对于初次建立业务往来的外协方，发行人派出技术人员对其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外协件质量和技术指标达到预定要求。外协方生产完成后，外协件运抵发行人处，发行人对外协件进行质检，达标产品入库，未达标产品退回并记载相关外协方的产品达标率。外协方对相关外协件生产熟练后，发行人停止派驻现场技术人员，外协件入库前质检持续执行，当产品达标率连续低于发行人要求时，发行人将终止与相关外协方的业务关系。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和外协采购合同；对发行人外协采购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外协方生产质量的要求和管理方法；现场查看外协件入库质检过程；在获知相关情况后，进一步对主要外协方进行实地走访，对外协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生产管理过程真实有效。

（3）计入生产成本

发行人生产成本包含四大部分，分别是：直接材料、动力及燃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外协件作为原材料计入“直接材料”项目。

项目组抽样检视外协件采购的原始财务凭证；查阅相关凭证入账情况；查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获知外协件入账过程及入账科目后，对发行人审计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计量过程真实、合理。

3、安全生产的情况

问题：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在调试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两人死亡。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和 2012 年 5 月 15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已按照赔偿协议向死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补偿金。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措施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答：

（1）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按照赔偿协议向死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补偿金；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德安监管罚[2012]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给予处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缴纳了相关罚款。本次事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秩序产生显著影响，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正常，发行人业绩保持平稳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本如下表所示，未见异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907.45	33,652.56	28,585.64
其他业务收入	526.51	470.27	424.93
营业成本	21,018.12	19,215.26	17,592.14

（2）对安全隐患、安全生产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一贯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通过 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作业许可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报告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规则制度；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检视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保护装备的购

置及配备情况；对生产车间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安全生产措施的日常执行情况；事故发生后项目组列席了 201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的培训教育；列席了 2012 年 5 月 19 日主题为《关注安全，珍爱生命》的安全报告大会；参与并协助发行人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监督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高空作业产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产品调试操作规程。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执行有效，无明显安全生产隐患。

4、贸易融资担保的情况

问题：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为经过审核的客户提供销售贷款担保，该行在合作协议框架内优先对发行人客户的高空作业平台按揭贷款业务进行支持。具体操作时，客户首先向发行人支付不低于货款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剩余部分以银行按揭贷款支付。该贷款由客户在购买发行人产品时向发行人合作银行申请，并专用于支付产品购置款，发行人对该贷款提供担保。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在此种销售模式下，（1）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处是否处于真正的使用状况，确认该部分收入是否审慎，项目组对该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2）发行人如何对相关公司进行资信和还款能力进行评估，项目组对该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 3 家租赁商通过贸易融资方式开展业务往来，上述客户办理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开始时间
1	上海进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4 个月	2012 年 7 月 24 日
2	厦门市闪亮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4 个月	2012 年 7 月 30 日
3	沈阳亚百帝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24 个月	2012 年 9 月 25 日
		200.00	24 个月	2012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组查阅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贸易融资相关合同，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详细询问了合同执行情况和客户还款情况。项目组实地走访了上述 3 家租赁商所在地，就贸易融资开始时间、获得担保金额、贸易融资担保借款银行、已借款金额、已还款期数、是否正常还款等问题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项目组

就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处的使用状况，实地查看了客户的产品库存情况，了解了客户对外租赁（或销售）情况，确认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处已实际投入使用。项目组调阅了上述客户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对通过贸易融资担保方式实现销售无特殊定价策略和收入确认原则，为此项目组也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认为该部分收入确认是审慎的。

发行人财务部是向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担保的申请，并按发行人内部的相关管理办法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发行人办理贸易融资担保的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	具体内容
1	受理	自客户向发行人提出担保申请，就进入受理阶段。在此阶段，对客户进行资格审查，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材料，对客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等。申请受理阶段由发行人销售管理部门负责。
2	调查评价	受理客户申请后，经初步审查合格进入调查评价阶段。调查评价包括：（1）资信评价。对客户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进行评估；（2）业务评价。对客户申请的该单业务的风险点和成本效益进行分析；（3）反担保评价。对客户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的合法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调查评价阶段由发行人财务部、销售部协助完成，可根据发行人自身业务出发以及客户的特点，借助银行资信平台以及行业协会等组织完成，确保调查评价的客观性和全面性。
3	审批	经调查评价合格的担保业务，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研究决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签订合同	对与通过审批的客户，发行人将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发行人将销售合同 and 该客户的相关资料转交给合作银行。
5	银行审核	合作银行收到客户资信资料后，根据银行内部的业务流程对客户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银行与该客户签订贷款合同，发行人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该客户在约定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担保。
6	发放贷款	客户需向发行人在合作银行的账户缴纳 30% 的首付款，并按合作银行的要求办理完毕相关贷款手续后，银行发放贷款。

项目组调阅了上述贸易融资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并赴上述客户的住所，实地查看了上述客户的营业规模和经营情况，就租赁商客户业务模式、贸易融资还款情况、还款能力、自身信用评级情况对贸易融资客户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向贸易融资客户的收款情况，取得了相关银行收款凭证，核对了是否按贸易融资合同有效执行。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贸易融资客户未发生违约事项。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唐国新 唐国新

朱睿 朱睿

2015年2月2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潘金亮 潘金亮

2015年2月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科冬 王科冬

贾佑龙 贾佑龙

2015年2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王国华 王国华

2015年2月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业丰 张业丰

2015年2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胡长生 胡长生

2015年2月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龙增来 龙增来

2015年2月2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
业板）

发行人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科冬	贾佑龙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	是 ☒	否 ☐	

	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

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王科 2014.3.6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科

职务：

投行总部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张佑新

2014.3.6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月华

职务：投行部副经理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8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1 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鼎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鼎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鼎力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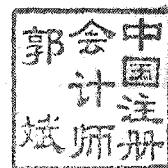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斌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988,545.58	104,164,426.47	78,685,32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85,040.00	1,14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76,007,147.79	53,159,398.61	25,061,090.15
预付款项		2,056,647.51	1,929,066.91	2,768,621.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4,008,877.35	4,475,643.76	4,527,195.27
存货		88,501,628.29	84,224,755.08	74,064,10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6,526.20	730,931.94	
流动资产合计		293,514,412.72	249,824,222.77	185,606,343.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8,901,278.37	38,901,278.37	38,901,278.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49,357.09	36,326,139.23	32,334,059.80
在建工程		102,049,165.63	41,354,765.82	14,805,87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943,017.82	28,544,402.74	24,025,48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153.59	2,420,275.04	208,87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969.20	349,66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24,941.70	147,896,521.20	110,276,571.05
资产总计		499,039,354.42	397,720,743.97	295,882,91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根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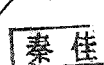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佳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8,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50,000.00		
应付账款		59,880,310.79	46,900,885.05	37,904,519.50
预收款项		4,651,628.86	9,383,157.59	5,638,465.68
应付职工薪酬		1,732,421.69	1,277,470.29	166,056.00
应交税费		16,999,253.53	16,997,965.43	10,940,042.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21,018.96	933,536.97	432,48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334,633.83	103,493,015.33	95,081,56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24,705.08	819,454.02	427,750.33
递延收益		13,300,000.00	13,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24,705.08	14,119,454.02	427,750.33
负债合计		132,959,338.91	117,612,469.35	95,509,31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750,000.00	48,750,000.00	48,750,000.00
资本公积		62,274,143.37	62,274,143.37	62,274,143.3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123,710.60	2,722,417.99	1,388,916.47
盈余公积		26,355,900.00	17,147,227.67	8,796,053.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576,261.54	149,214,485.59	79,164,48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080,015.51	280,108,274.62	200,373,59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039,354.42	397,720,743.97	295,882,91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树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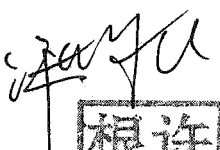
秦佳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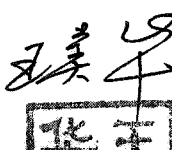
资 产	附注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6,949,109.52	105,076,822.57	79,579,868.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885,040.00	1,14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76,007,147.79	53,159,815.71	25,061,090.15
预付款项	(五)	2,056,647.51	1,929,066.91	2,768,621.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4,011,904.06	3,994,332.04	2,143,74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88,522,371.22	84,249,057.15	74,076,18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4,068,266.79	732,672.53	1,740.59
流动资产合计		294,500,486.89	250,281,766.91	184,131,250.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60,910,695.16	65,945,621.20	63,720,231.51
在建工程	(九)	102,049,165.63	41,354,765.82	14,805,87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34,514,142.82	35,264,027.74	30,893,606.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3,427,307.24	3,136,896.55	679,00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908,969.20	349,66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810,280.05	146,050,971.31	110,099,721.34
资产总计		496,310,766.94	396,332,738.22	294,230,971.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根许
印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王
印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佳
秦佳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21,000,000.00	28,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11,75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六）	59,937,200.79	46,957,775.05	37,961,409.50
预收款项	（十七）	4,651,628.86	9,383,157.59	5,638,46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2,099,776.32	1,502,140.51	197,150.68
应交税费	（十九）	17,002,755.92	17,000,455.19	10,942,346.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965,675.53	940,154.15	455,818.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407,037.42	103,783,682.49	95,195,19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二）	1,324,705.08	819,454.02	427,750.33
递延收益	（二十三）	13,300,000.00	13,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24,705.08	14,119,454.02	427,750.33
负债合计		132,031,742.50	117,903,136.51	95,622,94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四）	48,750,000.00	48,750,000.00	48,75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五）	62,740,389.22	62,740,389.22	62,740,389.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六）	4,123,710.60	2,722,417.99	1,388,916.47
盈余公积	（二十七）	26,355,900.00	17,147,227.67	8,796,053.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222,309,024.62	147,069,566.83	76,932,671.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79,024.44	278,429,601.71	198,608,030.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364,279,024.44	278,429,601.71	198,608,03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6,310,766.94	396,332,738.22	294,230,971.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根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 4 页

王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佳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74,270,429.31	341,154,382.85	289,989,143.92
减：营业成本	(四)	209,086,038.06	191,171,658.32	174,387,71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5,940.49	2,533,327.30	1,981,462.38
销售费用		23,153,166.61	20,031,175.88	17,893,885.79
管理费用		33,280,456.75	30,839,064.57	26,501,421.09
财务费用		-261,037.02	3,583,090.17	1,936,608.85
资产减值损失		1,180,605.93	1,050,943.00	382,73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671.23	59,8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82,929.72	92,004,945.53	66,905,313.52
加：营业外收入		2,780,336.11	4,353,160.40	1,242,96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0,000.00	121,892.59	1,298,32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304.25	17,473.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53,265.83	96,236,213.34	66,849,950.15
减：所得税费用		15,066,542.55	12,724,473.72	10,065,911.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86,723.28	83,511,739.62	56,784,038.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086,723.28	83,511,739.62	56,784,038.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9	1.71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9	1.71	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树根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美华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佳
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339,583.11	341,228,365.12	290,105,676.30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九)	374,339,583.11	341,228,365.12	290,105,676.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794,174.92	249,514,859.36	224,416,310.62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九)	210,181,068.03	192,152,644.25	175,921,380.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	3,504,063.49	2,857,992.49	2,232,178.37
销售费用	(三十一)	23,250,561.27	20,155,051.80	18,057,902.43
管理费用	(三十二)	31,923,235.43	29,655,924.77	25,866,029.99
财务费用	(三十三)	-260,325.87	3,583,461.18	1,936,266.7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1,195,572.57	1,109,784.87	402,553.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77,671.23	59,821.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4,723,079.42	91,773,327.68	65,689,365.68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2,780,336.11	4,425,182.04	1,242,963.6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510,000.00	121,892.59	1,298,326.9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304.25	17,473.9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93,415.53	96,076,617.13	65,634,002.31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15,029,010.41	12,477,984.16	9,976,398.7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64,405.12	83,598,632.97	55,657,603.5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64,405.12	83,598,632.97	55,657,603.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964,405.12	83,598,632.97	55,657,60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64,405.12	83,598,632.97	55,657,60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九)	1.89	1.71	1.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九)	1.89	1.71	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许
印树华王
印美

秦佳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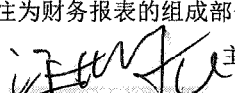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298,901.67	337,618,755.66	295,116,53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7,319.40	12,013,008.01	12,179,10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001.34	4,136,488.82	5,261,46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95,222.41	353,768,252.49	312,557,10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172,716.14	210,338,069.27	183,927,02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75,296.87	19,858,734.60	18,502,79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0,950.04	13,936,287.22	10,793,25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5,589.60	36,459,483.88	36,246,7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234,552.65	280,592,574.97	249,469,8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0,669.76	73,175,677.52	63,087,23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7,671.23	59,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778.85	27,35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7,671.23	8,169,600.77	27,35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56,608.84	41,339,414.69	19,715,09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56,608.84	49,339,414.69	19,715,09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8,937.61	-41,169,813.92	-19,687,74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00,000.00	63,000,000.00	98,34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0,000.00	76,300,000.00	98,34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00,000.00	75,000,000.00	120,431,8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7,996.38	6,717,097.01	1,985,92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7,996.38	81,717,097.01	122,417,73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7,996.38	-5,417,097.01	-24,076,23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3,112.70	-1,451,137.26	177,776.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6,848.47	25,137,629.33	19,501,022.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94,513.24	77,556,883.91	58,055,86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11,361.71	102,694,513.24	77,556,88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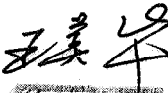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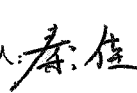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 表 第 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440,694.74	337,793,620.12	295,241,04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7,319.40	12,085,029.65	12,179,10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770,928.02	4,139,505.58	4,611,57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648,942.16	354,018,155.35	312,031,73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359,169.21	208,781,804.73	181,074,683.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57,719.80	22,728,891.63	21,368,82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20,598.44	14,930,501.55	11,624,17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5,702,639.00	34,383,236.72	34,931,20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40,126.45	280,824,434.63	248,998,8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8,815.71	73,193,720.72	63,032,84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7,671.23	59,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778.85	27,35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7,671.23	8,169,600.77	27,35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56,608.84	41,339,414.69	19,715,09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56,608.84	49,339,414.69	19,715,09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8,937.61	-41,169,813.92	-19,687,74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00,000.00	63,000,000.00	98,34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0,000.00	76,300,000.00	98,34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00,000.00	75,000,000.00	120,431,8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7,996.38	6,717,097.01	1,985,929.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7,996.38	81,717,097.01	122,417,73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7,996.38	-5,417,097.01	-24,076,23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3,134.59	-1,451,324.12	177,76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5,016.31	25,155,485.67	19,446,62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06,909.34	78,451,423.67	59,004,80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71,925.65	103,606,909.34	78,451,423.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750,000.00	62,274,143.37		2,722,417.99	17,147,227.67		149,214,485.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750,000.00	62,274,143.37		2,722,417.99	17,147,227.67		149,214,48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292.61	9,208,672.33		75,361,775.95
(一) 净利润							92,086,723.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08,672.33		-16,724,947.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08,672.33		-9,208,672.3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16,275.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401,292.61			
1. 本期提取				1,582,308.74			
2. 本期使用				181,016.13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750,000.00	62,274,143.37		4,123,710.60	26,355,900.00		224,576,261.54
							366,080,01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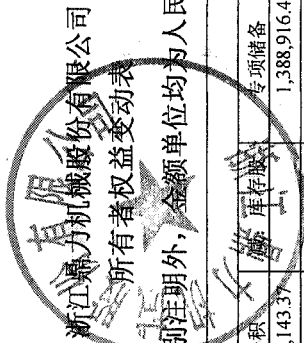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许印树

秦佳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750,000.00	62,274,143.37		1,388,916.47	8,796,053.71	79,164,483.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8,750,000.00	62,274,143.37		1,388,916.47	8,796,053.71	79,164,48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33,501.52	8,351,173.96	70,050,002.16
(一) 净利润						83,511,739.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51,173.96	-13,461,737.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351,173.96	-8,351,173.96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333,501.52		
1. 本期提取				1,479,978.29		
2. 本期使用				146,476.77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750,000.00	62,274,143.37		2,722,417.99	17,147,227.67	149,214,485.59
						280,108,27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许印树

华王印美

秦佳

秦佳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750,000.00	62,274,143.37			3,117,649.82	28,058,84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8,750,000.00	62,274,143.37			3,117,649.82	28,058,84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8,916.47	5,678,403.89	51,105,635.02
（一）净利润						56,784,038.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78,403.89	-5,678,403.89
1．提取盈余公积					5,678,403.89	-5,678,403.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388,916.47		1,388,916.47
1．本期提取				1,388,916.47		1,388,916.47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750,000.00	62,274,143.37		1,388,916.47	8,796,053.71	79,164,483.43
						200,373,596.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许印树

华王印美

秦佳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750,000.00	62,740,389.22		2,722,417.99	17,147,227.67		147,069,566.83			278,429,60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8,750,000.00	62,740,389.22		2,722,417.99	17,147,227.67		147,069,566.83			278,429,60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292.61	9,208,672.33		75,239,457.79			85,849,422.73
(一) 净利润							91,964,405.12			91,964,405.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964,405.12			91,964,405.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08,672.33		-16,724,947.33			-7,516,27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08,672.33		-9,208,672.3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16,275.00			-7,516,275.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401,292.61						1,401,292.61
1. 本期提取				1,582,308.74						1,582,308.74
2. 本期使用				181,016.13						181,016.13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750,000.00	62,740,389.22		4,123,710.60	26,355,900.00		222,309,024.62			364,279,024.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许印树

华王印美

王美华

秦佳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750,000.00	62,740,389.22		1,388,916.47	8,796,053.71		76,932,671.32	198,608,030.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750,000.00	62,740,389.22		1,388,916.47	8,796,053.71		76,932,671.32	198,608,03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501.52	8,351,173.96		70,136,895.51	79,821,570.99
(一) 净利润							83,598,632.97	83,598,632.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598,632.97	83,598,632.9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51,173.96		-13,461,737.46	-5,110,56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351,173.96		-8,351,173.9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10,563.50	-5,110,563.5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333,501.52				1,333,501.52
1. 本期提取				1,479,978.29				1,479,978.29
2. 本期使用				146,476.77				146,476.77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750,000.00	62,740,389.22		2,722,417.99	17,147,227.67		147,069,566.83	278,429,60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许印树

华王印美

秦佳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750,000.00	62,740,389.22			3,117,649.82		26,953,471.69			141,561,510.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750,000.00	62,740,389.22			3,117,649.82		26,953,471.69			141,561,51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388,916.47	5,678,403.89		49,979,199.63			57,046,519.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5,657,603.52			55,657,603.52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657,603.52			55,657,603.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678,403.89		-5,678,403.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678,403.89		-5,678,403.8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388,916.47						1,388,916.47
1. 本期提取				1,388,916.47						1,388,916.47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750,000.00	62,740,389.22		1,388,916.47	8,796,053.71		76,932,671.32			198,608,03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佳

秦佳

王美

根许印树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经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许树根、许志龙分别出资 255 万元、245 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已由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正会验（2005）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树根。

2007 年 9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原有股东许树根追加投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正会验（2007）1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1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原有股东许树根追加投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正会验（2009）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600 万元，原有股东许树根追加投资 1,6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德会验（2010）第 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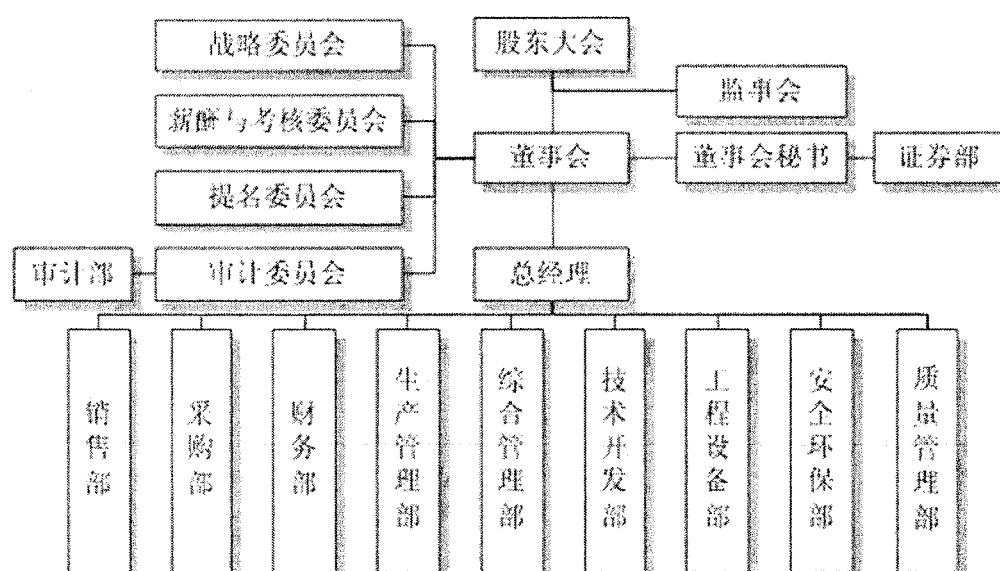
2011 年 6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6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1 万元由新股东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本次增资已由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出具湖德会验（2011）第 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6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8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新自然人股东吴厚望投入，新增注册资本 164 万元由新自然人股东沈云雷投入。本次增资已由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湖德会验（2011）第 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018,526.63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每股面值 1 元折股，股份总额 48,750,000 股，共计股本人民币 48,75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62,268,52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1000004147。公司的法定注册地：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公司的法人代表：许树根。公司注册资本：肆仟捌佰柒拾伍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的组织架构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前 5 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为防范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0.5%预提产品售后维修费计入销售费用，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转销已预提的产品售后维修费，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超过预提部分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十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分为外销收入和内销收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制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外销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出口日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内销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资金；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不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奖励、扶持、退税等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相关补助资金用途是否用于购建长期资产。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二十三)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详见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3 号《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本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国内销售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依据，执行 17% 的税率（计征时抵扣进项税额）；出口销售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及土地使用权原值的 70%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8 元/平方米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 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及土地使用权原值的 70% 计缴；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8 元/平方米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3、 子公司-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销售收入为依据，执行 17% 的税率 (计征时抵扣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00027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从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公司 2012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向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712，有效期 3 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09 号	制造类	3,886.80	液压叉车及建造机械制造、销售	3,840.18		100.00	100.00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中路 388 号长城机电市场商务楼 4010 号	贸易	50.00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等	49.94		100.00	100.00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名 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度
	日净资产	净利润	31 日净资产	净利润	31 日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668.31	-11.41	3,679.72	16.78	3,662.94	-105.74
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	38.63	-2.64	41.27	-3.09	44.36	-5.20

(四)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五)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754.79			658.15
小计			4,754.79			658.1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7,840,024.83			53,643,368.78
美元	2,717,297.93	6.1190	16,627,146.03	8,194,801.03	6.0969	49,962,882.41
小计			114,467,170.86			103,606,251.1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77,183.87			1,469,913.23
小计			2,477,183.87			1,469,913.23
合 计			116,949,109.52			105,076,822.5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票保证金	1,17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40,300.00	
担保保证金	749,883.87	1,469,913.23
远期结汇保证金	112,000.00	
合 计	2,477,183.87	1,469,913.23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85,040.00	1,140,000.00
合 计	2,885,040.00	1,140,000.00

2、 公司报告期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1) 公司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2)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注
武汉逢阳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2014/8/25	2015/2/25	500,00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9/30	2015/3/29	500,000.00	
广西瑞禾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8/22	2015/2/22	474,0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4/8/28	2015/2/25	261,600.00	
保定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8/8	2015/2/8	200,000.00	
合 计			1,935,600.00	

4、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组合 1	78,409,427.88	100.00	2,402,280.09	3.06	54,804,187.01	100.00	1,644,371.30	3.00
组合小计	78,409,427.88	100.00	2,402,280.09	3.06	54,804,187.01	100.00	1,644,371.3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8,409,427.88	100.00	2,402,280.09	3.06	54,804,187.01	100.00	1,644,371.30	3.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695,181.42	99.09	2,330,855.44	54,800,677.09	99.99	1,644,020.31
1—2 年	714,246.46	0.91	71,424.65	3,509.92	0.01	350.99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78,409,427.88	100.00	2,402,280.09	54,804,187.01	100.00	1,644,371.30

2、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2012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HIDMAH HANDLING EQUIPMENT LTD	货款	126,498.00	国外客户已无法联系	否
BOLTS TOOLS CENTRE	货款	126,498.00	国外客户已无法联系	否
RUSSIA VECTOR	货款	40,536.28	国外客户已无法联系	否
合 计		293,532.28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北京三仁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9,327,000.00	1 年以内	11.90
MAK-SER MK OTO ELK VE ELKT.SAN.TI	公司客户	9,270,662.48	1 年以内	11.82
PB LIFTTECHNIK GMBH	公司客户	7,098,125.67	1 年以内	9.05
Dingli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客户	3,910,625.98	1 年以内	4.99
EKSAWADI CD.,LTD	公司客户	3,883,040.91	1 年以内	4.95
合 计		33,489,455.04		42.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MAK-SER MK OTO ELK VE ELKT.SAN.TI	公司客户	6,712,185.73	1 年以内	12.25
Dingli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客户	4,165,383.18	1 年以内	7.60
EKSAWADI CD.,LTD	公司客户	3,132,081.18	1 年以内	5.71
Aktogay Branch Office of JSC Alsim Alarko Sanayi Tesisleri ve Ticaret A.S	公司客户	2,804,866.00	1 年以内	5.12
北京盛世诚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250,300.00	1 年以内	4.11
合 计		19,064,816.09		34.7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上海进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4,977,051.00	1 年以内	19.26
MAK-SER MK OTO ELK VE ELKT.SAN.TI	公司客户	3,381,177.87	1 年以内	13.0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YUCHANGDA TRADING LIMITED	公司客户	2,997,818.94	1 年以内	11.60
DINGLI (AUSTRALIA)PTY LTD	公司客户	2,874,147.96	1 年以内	11.12
邦姆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1,345,829.99	1 年以内	5.21
合 计		15,576,025.76		60.28

5、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组合 1	4,806,036.48	100.00	794,132.42	16.52	4,350,800.68	100.00	356,468.64	8.19
组合小计	4,806,036.48	100.00	794,132.42	16.52	4,350,800.68	100.00	356,468.64	8.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806,036.48	100.00	794,132.42	16.52	4,350,800.68	100.00	356,468.64	8.19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 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9,481.47	20.39	29,384.44	2,156,251.16	49.56	64,687.53
1—2 年	1,986,414.87	41.33	198,641.49	1,561,287.99	35.89	156,128.80
2—3 年	1,209,878.61	25.17	241,975.72	603,261.53	13.86	120,652.31
3—4 年	600,261.53	12.49	300,130.77	30,000.00	0.69	15,000.00
4—5 年	30,000.00	0.62	24,000.00			
合 计	4,806,036.48	100.00	794,132.42	4,350,800.68	100.00	356,468.64

2、 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中介费用	服务供应商	2,918,490.57	4 年以内	60.73	上市中介费用
德清临杭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740,000.00	3 年以内	15.40	道路开口押金 2 万、竣工保证金 72 万
德清县财政局	政府机关	398,501.00	3 年以内	8.29	建筑材料专项基金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供应商	247,297.28	1 年以内	5.15	出口信用保险费
上海美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219,691.18	1 年以内	4.57	包干费等
合 计		4,523,980.03		94.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中介费用	服务供应商	2,635,471.70	3 年以内	60.57	上市中介费用
德清临杭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740,000.00	2 年以内	17.01	道路开口押金 2 万、竣工保证金 72 万
浙江省德清县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政府机关	505,800.00	1-2 年	11.63	建筑材料专项基金
AEM Tradeshows	服务供应商	159,516.73	1 年以内	3.67	展位费
德清县供电局	供应商	70,000.00	4 年以内	1.61	电费保证金
合 计		4,110,788.43		94.4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中介费用	服务供应商	1,409,056.61	2 年以内	62.36	上市中介费用
德清县财政局	政府机关	581,670.00	1 年以内	25.74	建筑材料专项基金
德清县供电局	供应商	70,000.00	3 年以内	3.10	电费保证金
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	政府	54,184.00	3 年以内	2.40	公路整治搬迁补偿费、消防保证金
德清欣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33,000.00	1 年以内	1.46	电力施工定金
合 计		2,147,910.61		95.06	

4、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7,358.51	96.63	1,923,742.91	99.72
1 至 2 年	69,289.00	3.37	5,324.00	0.28
合 计	2,056,647.51	100.00	1,929,066.91	100.00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性质
久保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841,830.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无锡盛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4,611.6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捷力星液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3,695.3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OTOIL TECHNOLOGY S.R.L	供应商	161,264.6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春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210.00	1-2 年	模具采购款
合 计		1,830,611.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性质
久保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2,486.5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徐州彭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8,949.8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6,520.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大连泰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7,200.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美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187,230.28	1 年以内	预付代缴关税、 进口增值税
合 计		1,132,386.6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性质
长春市神骏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1,600.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杭州宏基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675,400.00	1 年以内	商标代理费
OT OIL TECHNOLOGY S.R.L	供应商	252,023.2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湖州华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184,427.81	1 年以内	货运代理费
多伊尔太平洋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4,800.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 计		1,968,251.09		

4、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18,890.37		34,118,890.37	33,291,450.76		33,291,450.76
周转材料	304,557.32		304,557.32	292,835.06		292,835.06
委托加工物资	451,272.93		451,272.93	216,731.15		216,731.15
在产品	18,046,429.22		18,046,429.22	13,066,319.02		13,066,319.02
库存商品	35,601,221.38		35,601,221.38	37,381,721.16		37,381,721.16
合 计	88,522,371.22		88,522,371.22	84,249,057.15		84,249,057.15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留抵进项税	2,094,327.78	637,033.45
待认证进项税	1,972,198.42	93,898.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40.59	1,740.59
合 计	4,068,266.79	732,672.53

(八) 固定资产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增加		2012 年度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878,959.19	7,764,515.74		82,278.00	80,561,196.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405,584.33				59,405,584.33
机器设备	11,216,366.86	7,491,366.14			18,707,733.00
运输工具	547,931.52	62,990.96		82,278.00	528,644.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09,076.48	210,158.64			1,919,235.12
		2012 年度新增	2012 年度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35,032.41	4,743,386.66		37,453.65	16,840,965.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53,961.59	2,821,765.30			10,075,726.89
机器设备	3,716,377.83	1,578,637.44			5,295,015.27
运输工具	76,690.41	117,971.37		37,453.65	157,208.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88,002.58	225,012.55			1,313,015.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743,926.78				63,720,231.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151,622.74				49,329,857.44
机器设备	7,499,989.03				13,412,717.73
运输工具	471,241.11				371,436.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1,073.90				606,219.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743,926.78				63,720,231.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151,622.74				49,329,857.44
机器设备	7,499,989.03				13,412,717.73
运输工具	471,241.11				371,436.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1,073.90				606,219.99

注 1：2012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 5,475,725.10 元，减少的固定资产为处置车辆；

2012 年度计提折旧为 4,743,386.66 元，处置车辆减少累计折旧 37,453.65 元。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 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561,196.93	7,479,815.91		229,124.74	87,811,888.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405,584.33				59,405,584.33
机器设备	18,707,733.00	1,091,623.91		143,589.74	19,655,767.17
运输工具	528,644.48	5,171,504.00		85,535.00	5,614,613.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19,235.12	1,216,688.00			3,135,923.12
		2013 年度新增	2013 年度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40,965.42	5,086,343.12		61,041.64	21,866,266.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75,726.89	2,821,765.25			12,897,492.14
机器设备	5,295,015.27	1,801,582.85		13,641.00	7,082,957.12
运输工具	157,208.13	137,446.23		47,400.64	247,253.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13,015.13	325,548.79			1,638,563.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720,231.51				65,945,621.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329,857.44				46,508,092.19
机器设备	13,412,717.73				12,572,810.05
运输工具	371,436.35				5,367,359.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6,219.99				1,497,359.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720,231.51				65,945,621.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329,857.44				46,508,092.19
机器设备	13,412,717.73				12,572,810.05
运输工具	371,436.35				5,367,359.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6,219.99				1,497,359.20

注 1：2013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中，无在建工程转入，减少的固定资产为处置机器设备及车辆；
2013 年度计提折旧为 5,086,343.12 元。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811,888.10	1,600,478.53			89,412,366.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405,584.33				59,405,584.33
机器设备	19,655,767.17	801,905.99			20,457,673.16
运输工具	5,614,613.48	683,867.09			6,298,480.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35,923.12	114,705.45			3,250,628.57
		2014 年度新增	2014 年度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866,266.90		6,635,404.57		28,501,671.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97,492.14		2,821,765.14		15,719,257.28
机器设备	7,082,957.12		1,889,631.09		8,972,588.21
运输工具	247,253.72		1,473,143.59		1,720,397.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38,563.92		450,864.75		2,089,428.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945,621.20				60,910,69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08,092.19				43,686,327.05
机器设备	12,572,810.05				11,485,084.95
运输工具	5,367,359.76				4,578,083.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97,359.20				1,161,199.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945,621.20				60,910,69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08,092.19				43,686,327.05
机器设备	12,572,810.05				11,485,084.95
运输工具	5,367,359.76				4,578,083.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97,359.20				1,161,199.90

注 1：2014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中，无在建工程转入；2014 年度计提折旧为 6,635,404.57 元。

注 2：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8,843,343.95 元，详见附注九。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工程									
围墙（新厂区）	307,500.00		307,500.00	476,990.00		476,990.00	476,990.00		476,990.00
新厂房（含基础工程）	14,498,373.00		14,498,373.00	40,808,775.82		40,808,775.82	66,694,341.81		66,694,341.81
监控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待安装设备							34,808,833.82		34,808,833.82
合 计	14,805,873.00		14,805,873.00	41,354,765.82		41,354,765.82	102,049,165.63		102,049,165.6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2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增加	2012 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2012 年 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2 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处理工程	1,50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1,500,000.00		100.00	100.00				自筹	
喷漆线工程	2,910,000.00		2,420,169.60	2,420,169.60		100.00	100.00				自筹	
前处理系统	1,870,000.50		1,555,555.50	1,555,555.50		100.00	100.00				自筹	
围墙（新厂区）	417,500.00		307,500.00			73.65	73.65				自筹	307,500.00
新厂房（含基础工程）	67,800,000.00		14,498,373.00			21.38	21.38				自筹	14,498,373.00
合 计		600,000.00	19,681,598.10	5,475,725.10								14,805,873.00

2013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增加	2013 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2013 年度利息 资本化金额	2013 年度 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围墙（新厂区）	417,500.00	307,500.00	169,490.00			114.25	99.00				自筹	476,990.00
新厂房（含基础工程）	67,800,000.00	14,498,373.00	26,310,402.82			60.19	60.19				自筹	40,808,775.82
监控			69,000.00									69,000.00
合 计		14,805,873.00	26,548,892.82									41,354,765.82

2014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2014 年度利息 资本化金额	2014 年度 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围墙（新厂区）	417,500.00	476,990.00				114.25	99				自筹	476,990.00
新厂房（含基础工程）	67,800,000.00	40,808,775.82	25,885,565.99			98.37	90				自筹	66,694,341.81
监控	230,000.00	69,000.00				30.00	30				自筹	69,000.00
待安装生产线	29,538,000.00		34,808,833.82			117.84	80				自筹	34,808,833.82
合 计		41,354,765.82	60,694,399.81								自筹	102,049,165.63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增加	2012 年度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2,432,989.85			32,432,989.85
土地使用权	32,432,989.85			32,432,989.85
2、累计摊销合计	890,723.25	648,659.76		1,539,383.01
土地使用权	890,723.25	648,659.76		1,539,383.01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542,266.60			30,893,606.84
土地使用权	31,542,266.60			30,893,606.84
4、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542,266.60			30,893,606.84
土地使用权	31,542,266.60			30,893,606.84

注 1：2012 年度摊销额为 648,659.76 元。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2,432,989.85	5,061,257.26		37,494,247.11
土地使用权	32,432,989.85	5,061,257.26		37,494,247.11
2、累计摊销合计	1,539,383.01	690,836.36		2,230,219.37
土地使用权	1,539,383.01	690,836.36		2,230,219.37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893,606.84			35,264,027.74
土地使用权	30,893,606.84			35,264,027.74
4、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893,606.84			35,264,027.74
土地使用权	30,893,606.84			35,264,027.74

注 1：2013 年度摊销额为 690,836.36 元。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7,494,247.11			37,494,247.11
土地使用权	37,494,247.11			37,494,247.11
2、累计摊销合计	2,230,219.37	749,884.92		2,980,104.29
土地使用权	2,230,219.37	749,884.92		2,980,104.2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264,027.74			34,514,142.82
土地使用权	35,264,027.74			34,514,142.82
4、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64,027.74			34,514,142.82
土地使用权	35,264,027.74			34,514,142.82

注 1：2014 年度摊销额为 749,884.92 元；

注 2：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6,611,875.99 元，详见附注九。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79,471.23	300,131.62
可抵扣亏损	754,130.25	718,846.83
预计负债	198,705.76	122,918.10
递延收益	1,995,000.00	1,995,000.00
小 计	3,427,307.24	3,136,896.55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196,412.51	2,000,839.94
可抵扣亏损	3,016,520.97	2,875,387.31
预计负债	1,324,705.08	819,454.02
递延收益	13,300,000.00	13,300,000.00
小 计	20,837,638.56	18,995,681.27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908,969.20	349,660.00
合 计	908,969.20	349,660.00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增加	2012 年度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782,034.35	402,553.00		293,532.28	891,055.07
合 计	782,034.35	402,553.00		293,532.28	891,055.07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891,055.07	1,109,784.87			2,000,839.94
合 计	891,055.07	1,109,784.87			2,000,839.94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000,839.94	1,195,572.57			3,196,412.51
合 计	2,000,839.94	1,195,572.57			3,196,412.51

(十四)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28,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	28,000,000.00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50,000.00	
合 计	11,750,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9,676,784.34	46,571,538.40
1-2 年	94,640.11	207,408.65
2-3 年	108,746.34	121,938.00
3 年以上	57,030.00	56,890.00
合 计	59,937,200.79	46,957,775.05

2、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沈阳中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60,000.00	设计费尾款	
杭州现代电梯有限公司	39,200.00	质保金	
苏州市鼎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	尾款	
Gebr Brinkmann GmbH	24,715.31	尾款	
东莞市上佳模型制品有限公司	24,680.00	尾款	
合 计	174,195.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香港 Your Array limited	121,938.00	网站建设尚未完结	
沈阳中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20,000.00	设计费	
杭州现代电梯有限公司	39,200.00	质保金	
杭州正翔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618.00	质保金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德国 Gebr Brinkmann Gmbh(布林克曼)	27,908.65	尾款	
合 计	341,664.6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207,500.00	尚未结算	
香港 Your Array limited	125,710.00	网站建设尚未完结	
杭州现代电梯有限公司	39,200.00	质保金	
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900.00	质保金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	17,690.00	质保金	
合 计	429,000.00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257,780.84	9,025,234.92
1-2 年	335,241.85	52,344.36
2-3 年	24,872.73	93,131.83
3 年以上	33,733.44	212,446.48
合 计	4,651,628.86	9,383,157.59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结转或还款的应予注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基建	264,000.00	预收定制款	
ALLACCESS24	40,041.02	预收货款	
UC LIFT	39,081.00	订货尾款	
FORTE METAL COMERCIO DE ESTRUTURAS	30,873.30	预收货款	
合 计	373,995.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结转或还款的应予注明）
TANFIELD GROUP PLC	212,446.48	对方定制款	
UC LIFT	51,274.93	订货尾款	
QQE TECHNOLOGY CO LTD	46,768.10	预收货款	
FORTE METAL COMERCIO DE ESTRUTURAS	20,113.60	预收货款	
北京北方诺力机械有限公司	17,250.00	预收货款	
合 计	347,853.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结转或还款的应予注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基建	1,200,000.00	产品正在研制	
TANFIELD GROUP PLC	219,018.25	对方定制款	
UC LIFT	47,949.85	订货尾款	
QQE TECHNOLOGY CO LTD	48,214.81	预收货款	
RUSSIA REGATA	37,065.59	订货尾款	
合 计	1,552,248.5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02,276.49	1,387,217.71	92,930.48
设定提存计划	197,499.83	114,922.80	104,220.20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2,099,776.32	1,502,140.51	197,150.68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 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2,099,776.32	1,502,140.51	197,150.68

2、 短期薪酬

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9,480.12	23,400,309.95	22,954,047.41	1,705,742.66
(2) 职工福利费		2,494,512.95	2,494,512.95	
(3) 社会保险费	70,099.59	858,829.51	811,469.27	117,459.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767.05	671,352.29	637,101.12	88,018.22
工伤保险费	11,637.39	137,385.83	126,565.31	22,457.91
生育保险费	4,695.15	50,091.39	47,802.84	6,983.70
(4) 住房公积金	57,638.00	817,512.00	796,076.00	79,07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662.00	132,662.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非货币性福利				
(9)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87,217.71	27,703,826.41	27,188,767.63	1,902,276.49

2013 年度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增加	2013 年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30,163.00	17,970,682.88	1,259,480.12
(2) 职工福利费		2,034,202.91	2,034,202.91	
(3) 社会保险费	92,072.48	672,257.02	694,229.91	70,099.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785.04	535,389.73	554,407.72	53,767.05
工伤保险费	14,011.19	97,181.82	99,555.62	11,637.39
生育保险费	5,276.25	39,685.47	40,266.57	4,695.15
(4) 住房公积金	858.00	672,517.00	615,737.00	57,63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238.95	143,238.9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非货币性福利				
(9)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2,930.48	22,752,378.88	21,458,091.65	1,387,217.71

2012 年度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增加	2012 年 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62,016.43	17,462,016.43	
(2) 职工福利费		1,525,523.60	1,525,523.60	
(3) 社会保险费	93,313.86	764,661.95	765,903.33	92,07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392.34	610,808.22	611,415.52	72,785.04
工伤保险费	14,679.21	110,427.38	111,095.40	14,011.19
生育保险费	5,242.31	43,426.35	43,392.41	5,276.25
(4) 住房公积金		460,400.00	459,542.00	85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43.72	48,943.7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非货币性福利				
(9)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3,313.86	20,261,545.70	20,261,929.08	92,930.48

报告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报告期没有发生非货币性福利。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14%)	100,557.71	1,267,900.08	1,195,645.06	172,812.73
失业保险(2%)	14,365.09	181,129.12	170,807.11	24,687.10
合计	114,922.80	1,449,029.20	1,366,452.17	197,499.83

2013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14%)	83,584.80	1,048,587.48	1,031,614.57	100,557.71
失业保险(2%)	20,635.40	141,103.48	147,373.79	14,365.09
合计	104,220.20	1,189,690.96	1,178,988.36	114,922.80

2012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14%)	66,235.79	939,489.44	922,140.43	83,584.80
失业保险(2%)	20,969.24	164,923.74	165,257.58	20,635.40
合计	87,205.03	1,104,413.18	1,087,398.01	104,220.2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1.22	1,093.36
营业税	10,000.00	10,000.00
企业所得税	15,245,155.50	15,672,613.31
个人所得税	1,501,783.45	1,061,13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107.60	109,387.60
教育费附加	103,094.57	109,364.39
水利建设基金	29,972.75	28,358.80
印花税	8,990.83	8,505.58
合 计	17,002,755.92	17,000,455.19

(二十) 应付股利

2014 年度

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许树根		5,172,739.00	5,172,739.00	
许志龙		377,741.00	377,741.00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620,431.80	1,620,431.80	
沈云雷		252,855.20	252,855.20	
吴厚望		92,508.00	92,508.00	
合计		7,516,275.00	7,516,275.00	

注：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98,632.97 元，按照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511,739.62 元，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351,173.9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214,485.59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418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 7,516,275.00 元，利润分配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1,698,210.59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董事会预案。

2013 年度

投资单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许树根		3,517,116.01	3,517,116.01	
许志龙		256,838.58	256,838.58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101,785.07	1,101,785.07	
沈云雷		171,924.60	171,924.60	
吴厚望		62,899.24	62,899.24	
合计		5,110,563.50	5,110,563.50	

注：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57,603.52 元，按照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784,038.91 元，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678,403.8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164,483.43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5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 5,110,563.50 元，利润分配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4,053,919.93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董事会预案。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80,652.26	925,865.45
1-2 年	585,023.27	14,288.70
合 计	965,675.53	940,154.15

2、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沈阳巨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0	保证金
南京吉致高机械有限公司	230,000.00	保证金
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保证金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国家金库湖州市德清支库	141,142.29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上海杰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746.79	海运费
合 计	895,889.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南京吉致高机械有限公司	230,000.00	保证金
沈阳巨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	保证金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国家金库湖州市德清支库	171,948.47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保证金
上海美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103.46	海运费
合 计	795,051.9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国家金库湖州市德清支库	238,360.85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上海美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569.87	运输费
代收代付职工工伤医疗	40,473.90	代收代付职工工伤医疗
上海平海国际货运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5,236.51	运输费
德清县公积金专户	43,045.51	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合 计	402,686.64	

(二十二) 预计负债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售后维修费	1,653,851.12	1,449,224.61	2,675,325.40	427,750.33
合 计	1,653,851.12	1,449,224.61	2,675,325.40	427,750.33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售后维修费	427,750.33	1,706,298.40	1,314,594.71	819,454.02
合 计	427,750.33	1,706,298.40	1,314,594.71	819,454.02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售后维修费	819,454.02	1,871,352.15	1,366,101.09	1,324,705.08
合 计	819,454.02	1,871,352.15	1,366,101.09	1,324,705.08

预计负债说明：

本公司 2008 年开始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0.5%计提产品售后维修费。

(二十三) 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新增补助金额	2014 年度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合 计	13,3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注：根据浙财建【2013】33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公司“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获得 133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公司计入递延收益，自该项目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相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结转损益。

(二十四) 实收资本（股本）

2012 年度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许树根	33,550,000.00	68.82%			33,550,000.00	68.82%
许志龙	2,450,000.00	5.03%			2,450,000.00	5.03%
德清中鼎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0,000.00	21.56%			10,510,000.00	21.56%
沈云雷	1,640,000.00	3.36%			1,640,000.00	3.36%
吴厚望	600,000.00	1.23%			600,000.00	1.23%
合 计	48,750,000.00	100.00%			48,750,000.00	100.00%

2013 年度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3 年度 增加	2013 年度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许树根	33,550,000.00	68.82%			33,550,000.00	68.82%
许志龙	2,450,000.00	5.03%			2,450,000.00	5.03%
德清中鼎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0,000.00	21.56%			10,510,000.00	21.56%
沈云雷	1,640,000.00	3.36%			1,640,000.00	3.36%
吴厚望	600,000.00	1.23%			600,000.00	1.23%
合 计	48,750,000.00	100.00%			48,750,000.00	100.00%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许树根	33,550,000.00	68.82%			33,550,000.00	68.82%
许志龙	2,450,000.00	5.03%			2,450,000.00	5.03%
德清中鼎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0,000.00	21.56%			10,510,000.00	21.56%
沈云雷	1,640,000.00	3.36%			1,640,000.00	3.36%
吴厚望	600,000.00	1.23%			600,000.00	1.23%
合 计	48,750,000.00	100.00%			48,750,000.00	1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增加	2012 年 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2,268,526.63			62,268,526.6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471,862.59			471,862.59
其他资本公积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形成				
合 计	62,740,389.22			62,740,389.22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2,268,526.63			62,268,526.6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471,862.59			471,862.59
其他资本公积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形成				
合 计	62,740,389.22			62,740,389.22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2,268,526.63			62,268,526.6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471,862.59			471,862.59
其他资本公积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形成				
合 计	62,740,389.22			62,740,389.22

(二十六) 专项储备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388,916.47		1,388,916.47
合 计		1,388,916.47		1,388,916.47

注：2012 年增加数：公司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件计提安全生产费 1,388,916.47 元。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增加	2013 年度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388,916.47	1,479,978.29	146,476.77	2,722,417.99
合 计	1,388,916.47	1,479,978.29	146,476.77	2,722,417.99

注：2013 年度增加数：公司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件计提安全生产费 1,479,978.29 元。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722,417.99	1,582,308.74	181,016.13	4,123,710.60
合 计	2,722,417.99	1,582,308.74	181,016.13	4,123,710.60

注：2014 年度增加数：公司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件计提安全生产费 1,582,308.74 元。

(二十七) 盈余公积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17,649.82	5,678,403.89		8,796,053.71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117,649.82	5,678,403.89		8,796,053.71

注：2012 年增加数：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84,038.91 元，根据公司法及董事会相关决议，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78,403.89 元。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96,053.71	8,351,173.96		17,147,227.6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8,796,053.71	8,351,173.96		17,147,227.67

注：2013 年增加数：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11,739.62 元，根据公司法及董事会相关决议，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51,173.96 元。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147,227.67	9,208,672.33		26,355,9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7,147,227.67	9,208,672.33		26,355,900.00

注：2014 年增加数：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86,723.28 元，根据公司法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08,672.33 元。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069,566.83		76,932,671.32		26,953,471.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64,405.12		83,598,632.97		55,657,603.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08,672.33	10	8,351,173.96	10	5,678,403.8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16,275.00		5,110,563.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309,024.62		147,069,566.83		76,932,671.32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9,074,480.87	336,525,622.84	285,856,391.62
其他业务收入	5,265,102.24	4,702,742.28	4,249,284.68
营业成本	210,181,068.03	192,152,644.25	175,921,380.0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 业	369,074,480.87	207,972,210.32	336,525,622.84	190,120,832.59	285,856,391.62	174,450,459.62
合 计	369,074,480.87	207,972,210.32	336,525,622.84	190,120,832.59	285,856,391.62	174,450,459.6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12,132,032.26	7,957,066.94	12,710,387.23	7,136,497.78	15,268,421.48	5,290,341.12
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8,664,976.93	6,079,501.60	5,110,300.71	3,721,711.56	3,064,121.11	2,301,757.44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77,247,124.63	152,672,819.12	244,243,207.04	132,266,308.85	121,449,725.84	68,745,384.60
桅柱式高空作业平台	39,174,022.45	21,060,136.30	32,539,148.69	17,953,566.63	39,270,255.99	23,062,479.66
门架式高空作业平台	16,606,621.48	9,820,784.55	15,678,895.33	9,651,681.95	43,555,721.42	24,438,536.5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桅柱爬式高空作业平台	188,034.19	187,993.93				
全电动叉车	2,139,847.51	1,478,648.58	4,009,828.74	2,803,769.29	13,776,338.09	9,950,992.52
半电动叉车	7,696,243.39	4,669,359.68	16,548,819.56	11,002,274.89	25,409,932.56	17,968,623.29
手动叉车	329,725.86	292,849.87	2,673,262.01	2,353,292.99	20,043,939.66	18,003,113.44
其他	4,895,852.17	3,753,049.75	3,011,773.53	3,231,728.65	4,017,935.47	4,689,230.97
合 计	369,074,480.87	207,972,210.32	336,525,622.84	190,120,832.59	285,856,391.62	174,450,459.6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境内	153,192,212.87	84,675,143.68	131,419,853.09	70,241,641.98	109,487,187.22	64,954,874.51
中国境外	215,882,268.00	123,297,066.64	205,105,769.75	119,879,190.61	176,369,204.40	109,495,585.11
合 计	369,074,480.87	207,972,210.32	336,525,622.84	190,120,832.59	285,856,391.62	174,450,459.6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AKSER MAKINA OTOMOTIV ELEKTRIK VE ELEKTRONIK SAN.TIC.LTD.STI	29,305,509.09	7.83
PB LIFTTECHNIK GMBH	25,779,368.83	6.89
北京三仁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83,008.51	4.62
LIFT X LIMITED	15,359,757.19	4.10
EKSAWADI CO.,LTD	15,112,885.42	4.04
合 计	102,840,529.04	27.4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AKSER MAKINA OTOMOTIV ELEKTRIK VE ELEKTRONIK SAN.TIC.LTD.STI	33,909,473.63	9.94
PB LIFTTECHNIK GMBH	18,881,383.68	5.53
AVER ASIA(S) PTE LTD	15,214,704.04	4.46
DINGLI (AUSTRALIA)PTY LTD	12,424,609.08	3.64
LIFT X LIMITED	8,812,607.81	2.58
合 计	89,242,778.24	26.15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ALLYMORE COMPANY.INC	33,541,569.60	11.56
YUCHANGDA TRADING LIMITED	28,732,571.97	9.90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14,615,384.60	5.04
MAKSER MAKINA OTOMOTIV ELEKTRIK VE ELEKTRONIK SAN.TIC.LTD.STI	13,107,313.34	4.52
上海进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03,987.12	3.62
合 计	100,500,826.63	34.64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36,000.00	290,500.00	236,140.98	详见 本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3,457.96	1,124,474.46	884,914.80	
教育费附加	1,393,222.84	1,124,222.92	884,557.52	
水利建设基金	381,382.69	318,795.11	226,565.07	
合 计	3,504,063.49	2,857,992.49	2,232,178.37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员工薪酬	2,148,440.23	1,713,252.16	1,271,438.45
产品售后维修	2,118,540.08	1,706,298.40	1,449,224.61
运输费	8,915,846.28	9,435,432.73	8,730,724.28
装卸费	1,225,095.66	1,867,543.09	1,727,026.01
宣传展览费	5,023,855.08	1,952,967.01	1,932,253.75
包装费	1,565,120.52	1,532,186.55	1,699,082.87
其他	2,253,663.42	1,947,371.86	1,248,152.46
合 计	23,250,561.27	20,155,051.80	18,057,902.43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员工薪酬	9,555,154.97	9,132,076.27	7,283,794.42
折旧、摊销费	3,115,906.28	1,667,181.46	1,765,459.60
业务招待费	176,516.19	181,571.00	63,621.60
房产税、印花税等税费	1,934,696.29	1,910,828.52	1,119,817.19
技术开发费	13,772,866.68	12,305,532.93	10,560,516.50
办公费	582,868.92	440,482.63	451,357.06
设计咨询费	460,447.69	1,957,035.69	1,393,907.97
差旅费	580,320.94	605,167.13	783,459.13
其他	1,744,457.47	1,456,049.14	2,444,096.52
合 计	31,923,235.43	29,655,924.77	25,866,029.99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21,721.38	1,606,533.51	1,985,929.11
减：利息收入	282,288.64	213,770.97	112,448.19
汇兑损益	-616,997.00	1,979,796.45	-137,945.44
其他	217,238.39	210,902.19	200,731.27
合 计	-260,325.87	3,583,461.18	1,936,266.75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195,572.57	1,109,784.87	402,553.00
合 计	1,195,572.57	1,109,784.87	402,553.00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671.23	59,821.92	
合 计	177,671.23	59,821.92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2,396,012.26	3,957,136.05	1,031,600.00
公路整治补偿费			98,368.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37,010.36	194,197.89	112,995.61
收到供应商违约及质量赔款	47,313.49	273,848.10	
合 计	2,780,336.11	4,425,182.04	1,242,963.6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出口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	963,100.00	394,700.00	40,100.00
专利奖	5,000.00		20,500.00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	900,000.00	230,0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收返还	916,094.26	698,236.05	
创新补助基金		1,189,200.00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500,000.00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00,000.00	200,000.00	
政府质量奖		140,000.00	
新产品新技术奖		320,000.00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	50,000.00		
其他补助	261,818.00	115,000.00	241,000.00
合 计	2,396,012.26	3,957,136.05	1,031,600.00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304.25	17,473.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304.25	17,473.9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510,000.00	63,588.34	50,853.06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510,000.00	60,000.00	10,000.00
职工伤亡赔偿款			1,080,000.00
罚款			150,000.00
合 计	510,000.00	121,892.59	1,298,326.98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319,421.10	14,935,870.72	9,895,377.0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0,410.69	-2,457,886.56	81,021.75
合 计	15,029,010.41	12,477,984.16	9,976,398.79

(三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1,964,405.12	83,598,632.97	55,657,603.5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8,750,000.00	48,750,000.00	48,7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	1.71	1.1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8,750,000.00	48,750,000.00	48,75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48,750,000.00	48,750,000.00	48,75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91,964,405.12	83,598,632.97	55,657,603.5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8,750,000.00	48,750,000.00	48,75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9	1.71	1.1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 权平均数	48,750,000.00	48,750,000.00	48,750,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8,750,000.00	48,750,000.00	48,75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282,288.64	213,770.97	112,448.19
政府补助	1,479,917.96	3,258,900.00	1,031,600.00
企业往来款	8,721.42	610,486.51	3,418,345.97
公路整治补偿款			49,184.00
远期结汇履约保证金			
采购材料质量补偿款		56,348.10	
合 计	1,770,928.02	4,139,505.58	4,611,578.1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管理费用	33,543,127.27	31,568,133.34	30,203,442.76
银行手续费	217,238.39	210,902.19	200,731.27
捐赠款	510,000.00	60,000.00	10,000.00
企业往来款	425,002.70	2,202,733.04	2,158,581.07
支付质保函等保证金	1,007,270.64	341,468.15	1,128,445.08
罚款			150,000.00
工伤补偿费			1,080,000.00
合 计	35,702,639.00	34,383,236.72	34,931,200.1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00,000.00	
合 计		13,300,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964,405.12	83,598,632.97	55,657,60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5,572.57	1,109,784.87	402,55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35,404.57	5,086,343.12	4,743,386.66
无形资产摊销	749,884.92	690,836.36	648,65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8,304.25	17,473.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275.62	3,586,329.96	1,847,983.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671.23	-59,82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410.69	-2,457,886.56	81,02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3,314.07	-10,172,873.98	4,709,17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32,099.76	-31,388,013.83	-9,323,01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31,027.29	21,808,583.96	2,859,092.16
其 他	1,401,292.61	1,333,501.52	1,388,9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8,815.71	73,193,720.72	63,032,844.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471,925.65	103,606,909.34	78,451,423.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606,909.34	78,451,423.67	59,004,802.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5,016.31	25,155,485.67	19,446,621.00

2、 本期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 金	114,471,925.65	103,606,909.34	78,451,423.67
其中：库存现金	4,754.79	658.15	556.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467,170.86	103,606,251.19	78,450,86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71,925.65	103,606,909.34	78,451,423.6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树根先生。许树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55.00 万元，直接持股比例为 68.82%。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09 号	许树根	制造类	3,886.80	100.00	100.00	79558620-0
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中路 388 号长城机电市场商务楼 4010 号	许树根	贸易类	50.00	100.00	100.00	563021673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七、 股份支付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报告期末抵押担保事项：

1、2011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签订了“2011 年德清（抵）字 01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债权进行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59 万元，抵押物为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权证号为“德清国用（2010）第 00401198 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3,591,079.99 元，权证号为“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01”的房产、账面原值 7,559,625.37 元以及权证号为“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03 号”的房产、账面原值 8,433,126.71 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201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88113201400017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被担保人、抵押担保人皆为本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200 万元,抵押物为权证号“德清国用(2011)第 00401313 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3,020,796.00 元以及权证号“德房权证雷甸镇 8 字第 00121-0001 号”的房产、账面原值 22,850,591.87 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64,405.12 元,按照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086,723.28 元,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9,208,672.3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576,261.54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001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 8,287,987.50 元,利润分配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6,288,274.04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组合 1	78,409,427.88	100.00	2,402,280.09	3.06	54,803,757.01	100.00	1,644,358.40	3.00
组合小计	78,409,427.88	100.00	2,402,280.09	3.06	54,803,757.01	100.00	1,644,358.4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8,409,427.88	100.00	2,402,280.09	3.06	54,803,757.01	100.00	1,644,358.40	3.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 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695,181.42	99.09	2,330,855.44	54,800,247.09	99.99	1,644,007.41
1-2 年	714,246.46	0.91	71,424.65	3,509.92	0.01	350.99
2-3 年						
3-4 年						
4-5 年						
合 计	78,409,427.88	100.00	2,402,280.09	54,803,757.01	100.00	1,644,358.40

2、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2012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HIDMAH HANDLING EQUIPMENT LTD	货款	126,498.00	国外客户已无法联系	否
BOLTS TOOLS CENTRE	货款	126,498.00	国外客户已无法联系	否
RUSSIA VECTOR	货款	40,536.28	国外客户已无法联系	否
合 计		293,532.28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北京三仁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9,327,000.00	1 年以内	11.90
MAK-SER MK OTO ELK VE ELKT.SAN.TI	公司客户	9,270,662.48	1 年以内	11.82
PB LIFTTECHNIK GMBH	公司客户	7,098,125.67	1 年以内	9.05
Dingli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客户	3,910,625.98	1 年以内	4.99
EKSAWADI CD.,LTD	公司客户	3,883,040.91	1 年以内	4.95
合 计		33,489,455.04		42.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AK-SER MK OTO ELK VE ELKT.SAN.TI	公司客户	6,712,185.73	1 年以内	12.25
Dingli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客户	4,165,383.18	1 年以内	7.60
EKSAWADI CD.,LTD	公司客户	3,132,081.18	1 年以内	5.71
Aktogay Branch Office of JSC Alsim Alarko Sanayi Tesisleri ve Ticaret A.S	公司客户	2,804,866.00	1 年以内	5.12
北京盛世诚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250,300.00	1 年以内	4.11
合 计		19,064,816.09		34.7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进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4,977,051.00	1 年以内	19.26
MAK-SER MK OTO ELK VE ELKT.SAN.TI	公司客户	3,381,177.87	1 年以内	13.09
YUCHANGDA TRADING LIMITED	公司客户	2,997,818.94	1 年以内	11.60
DINGLI (AUSTRALIA)PTY LTD	公司客户	2,874,147.96	1 年以内	11.12
邦姆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1,345,829.99	1 年以内	5.21
合 计		15,576,025.76		60.28

5、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1	4,802,916.16	100.00	794,038.81	16.53	4,846,998.33	100.00	371,354.57	7.66
组合小计	4,802,916.16	100.00	794,038.81	16.53	4,846,998.33	100.00	371,354.57	7.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802,916.16	100.00	794,038.81	16.53	4,846,998.33	100.00	371,354.57	7.6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 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6,361.15	20.33	29,290.83	2,652,448.81	54.72	79,573.46
1-2 年	1,986,414.87	41.36	198,641.49	1,561,287.99	32.21	156,128.80
2-3 年	1,209,878.61	25.19	241,975.72	603,261.53	12.45	120,652.31
3-4 年	600,261.53	12.50	300,130.77	30,000.00	0.62	15,000.00
4-5 年	30,000.00	0.62	24,000.00			
合 计	4,802,916.16	100.00	794,038.81	4,846,998.33	100.00	371,354.57

2、 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中介费用	服务供应商	2,918,490.57	4 年以内	60.76	上市中介费用
德清临杭工业区管理 委员会	政府机关	740,000.00	3 年以内	15.41	道路开口押金 2 万、竣工 保证金 72 万
德清县财政局	政府机关	398,501.00	3 年以内	8.30	建筑材料专项基金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 司浙江分公司	供应商	247,297.28	1 年以内	5.15	出口信用保险费
上海美和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供应商	219,691.18	1 年以内	4.57	包干费等
合 计		4,523,980.03		94.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中介费用	服务供应商	2,635,471.70	3 年以内	54.37	上市中介费用
德清临杭工业区管理 委员会	政府机关	740,000.00	2 年以内	15.27	道路开口押金 2 万、竣工 保证金 72 万
浙江省德清县发展新 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政府机关	505,800.00	1-2 年	10.44	建筑材料专项基金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7,650.00	1 年以内	10.27	场地及人员租赁费
AEM Tradeshows	服务供应商	159,516.73	1 年以内	3.29	展位费
合 计		4,538,438.43		93.6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57,650.00	1 年以内	52.10	借款
上市中介费用	服务供应商	1,409,056.61	2 年以内	29.87	上市中介费用
德清县财政局	政府机关	581,670.00	1 年以内	12.33	建筑材料专项基金
德清县供电局	供应商	70,000.00	3 年以内	1.48	电费保证金
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	政府	54,184.00	3 年以内	1.15	公路整治补偿费、 消防保证金
合 计		4,572,560.61		96.93	

4、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7,650.00	10.27
合 计		497,650.00	10.2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57,650.00	52.10
合 计		2,457,650.00	52.1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 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 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 金红利
子公司：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401,846.74	38,401,846.74			38,401,846.74	100.00	100.00				
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9,431.63	499,431.63			499,431.63	1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38,901,278.37			38,901,278.37						
合 计			38,901,278.37			38,901,278.37						

201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增 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 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 金红利
子公司：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401,846.74	38,401,846.74			38,401,846.74	100.00	100.00				
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9,431.63	499,431.63			499,431.63	1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38,901,278.37			38,901,278.37						
合 计			38,901,278.37			38,901,278.37						

201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 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中享有的份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 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 金红利
子公司：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401,846.74	38,401,846.74			38,401,846.74	100.00	100.00				
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9,431.63	499,431.63			499,431.63	1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38,901,278.37			38,901,278.37						
合 计			38,901,278.37			38,901,278.3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9,018,814.16	336,468,361.71
其他业务收入		5,251,615.15	4,686,021.14
营业成本		209,086,038.06	191,171,658.32
			174,387,713.8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 业	369,018,814.16	206,877,180.35	336,468,361.71	189,139,846.66	285,742,554.05	172,916,793.43
合 计	369,018,814.16	206,877,180.35	336,468,361.71	189,139,846.66	285,742,554.05	172,916,793.4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12,132,032.26	7,957,066.94	12,710,387.23	7,136,497.78	15,268,421.48	5,290,341.12
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8,664,976.93	6,079,501.60	5,110,300.71	3,721,711.56	3,064,121.11	2,301,757.44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77,247,124.63	152,672,819.12	244,243,207.04	132,266,308.85	121,449,725.84	68,745,384.60
桅柱式高空作业平台	39,174,022.45	21,060,136.30	32,539,148.69	17,933,566.63	39,270,255.99	23,062,479.66
门架式高空作业平台	16,606,621.48	9,820,784.55	15,678,895.33	9,651,681.95	43,555,721.42	24,438,536.58
桅柱爬式高空作业平台	188,034.19	187,993.93				
全电动叉车	2,139,847.51	1,478,648.58	4,009,828.74	2,803,769.29	13,776,338.09	9,950,992.52
半电动叉车	7,696,243.39	4,669,359.68	16,548,819.56	11,002,274.89	25,409,932.56	17,968,623.29
手动叉车	329,725.86	292,849.87	2,673,262.01	2,353,292.99	20,043,939.66	18,003,113.44
其他	4,840,185.46	2,658,019.78	2,954,512.40	2,250,742.72	3,904,097.90	3,155,564.78
合 计	369,018,814.16	206,877,180.35	336,468,361.71	189,139,846.66	285,742,554.05	172,916,793.4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境内	153,136,546.16	83,580,113.71	131,362,591.96	69,260,656.05	109,373,349.65	63,421,208.32
中国境外	215,882,268.00	123,297,066.64	205,105,769.75	119,879,190.61	176,369,204.40	109,495,585.11
合 计	369,018,814.16	206,877,180.35	336,468,361.71	189,139,846.66	285,742,554.05	172,916,793.4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AKSER MAKINA OTOMOTIV ELEKTRIK VE ELEKTRONIK SAN.TIC.LTD.STI	29,305,509.09	7.83
PB LIFTTECHNIK GMBH	25,779,368.83	6.89
北京三仁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83,008.51	4.62
LIFT X LIMITED	15,359,757.19	4.10
EKSAWADI CO.,LTD	15,112,885.42	4.04
合 计	102,840,529.04	27.4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AKSER MAKINA OTOMOTIV ELEKTRIK VE ELEKTRONIK SAN.TIC.LTD.STI	33,909,473.63	9.94
PB LIFTTECHNIK GMBH	18,881,383.68	5.53
AVER ASIA(S) PTE LTD	15,214,704.04	4.46
DINGLI (AUSTRALIA)PTY LTD	12,424,609.08	3.64
LIFT X LIMITED	8,812,607.81	2.58
合 计	89,242,778.24	26.16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ALLYMORE COMPANY,INC	33,541,569.60	11.57
YUCHANGDA TRADING LIMITED	28,732,571.97	9.9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14,615,384.60	5.04
MAKSER MAKINA OTOMOTIV ELEKTRIK VE ELEKTRONIK SAN.TIC.LTD.STI	13,107,313.34	4.52
上海进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03,987.12	3.62
合 计	100,500,826.63	34.66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086,723.28	83,511,739.62	56,784,038.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0,605.93	1,050,943.00	382,738.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77,260.67	3,319,653.38	2,955,451.10
无形资产摊销	601,384.92	542,336.36	500,15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304.25	17,473.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253.73	3,586,143.10	1,847,968.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671.23	-59,82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878.55	-2,211,397.00	170,53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6,873.21	-10,160,647.11	4,714,899.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33,211.79	-29,426,617.99	-8,684,37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49,290.86	21,631,540.31	3,009,423.76
其 他	1,401,292.61	1,333,501.52	1,388,9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0,669.76	73,175,677.52	63,087,231.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511,361.71	102,694,513.24	77,556,883.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694,513.24	77,556,883.91	58,055,861.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6,848.47	25,137,629.33	19,501,022.63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304.25	-17,473.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6,012.26	3,957,136.05	1,031,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 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676.15	404,457.65	-1,069,489.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40,550.42	-653,233.83	-20,32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929,785.69	3,650,055.62	-75,686.8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2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	1.85	1.85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7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4	1.64	1.64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2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7	1.14	1.14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2014 年度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885,040.00	153.07	1,140,000.00	使用票据结算货款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	76,007,147.79	42.98	53,159,815.71	销售增加, 应收账款增加; 同时客户中租赁商比例增多, 给予 6 月、8 月、11 月、12 月分期付款信用政策的客户有所增加, 信用期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068,266.79	455.26	732,672.53	留抵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102,049,165.63	146.77	41,354,765.82	支付新厂房、流水线工程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969.20	159.96	349,660.00	预付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4,651,628.86	-50.43	9,383,157.59	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099,776.32	39.79	1,502,140.51	员工薪酬增加
预计负债	1,324,705.08	61.66	819,454.02	产品售后维修费计提数大于使用数
营业收入	374,339,583.11	9.70	341,228,365.12	公司加强业务拓展, 业务量增加, 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10,181,068.03	9.38	192,152,644.25	收入增加, 产品成本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260,325.87	-107.26	3,583,461.18	远期结汇汇兑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177,671.23	197.00	59,821.9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营业外收入	2,780,336.11	-37.17	4,425,182.04	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510,000.00	318.40	121,892.59	本期公益性捐赠增加

2、 2013 年度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变动比率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5,076,822.57	32.04	79,579,868.75	销售增加,
应收票据	1,140,000.00	128.00	500,000.00	使用票据结算货款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	53,159,815.71	112.12	25,061,090.15	销售增加, 应收账款增加; 同时客户中租赁商比例增多, 给予 6 月、8 月、11 月、12 月分期付款信用政策的客户有所增加, 信用期有所增加,
预付账款	1,929,066.91	-30.32	2,768,621.20	预付材料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3,994,332.04	86.32	2,143,746.68	支付上市中介费增加及支付新厂房竣工保证金等
其他流动资产	732,672.53	41,993.34	1,740.59	留抵进项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41,354,765.82	179.31	14,805,873.00	支付新厂房工程等在建项目款项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变动比 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原因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6,896.55	361.98	679,009.99	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660.00	34,866.00	1,000.00	预付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30.00	40,000,000.00	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9,383,157.59	66.41	5,638,465.68	销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02,140.51	661.93	197,150.68	2013 年 12 月份工资在 1 月份发放
应交税费	17,000,455.19	55.36	10,942,346.80	销售增加利润增加, 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
其他应付款	940,154.15	106.26	455,818.17	收南京吉致高机械有限公司等单位保证金
预计负债	819,454.02	91.57	427,750.33	产品售后维修费计提数大于使用数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00,000.00	1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专项储备	2,722,417.99	96.01	1,388,916.47	安全费计提数大于使用数
营业收入	341,228,365.12	17.62	290,105,676.30	公司加强业务拓展, 业务量增加, 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92,152,644.25	9.23	175,921,380.08	收入增加, 产品成本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3,583,461.18	85.07	1,936,266.75	远期结汇汇兑损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109,784.87	175.69	402,553.00	应收账款增加, 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投资收益	59,821.92	1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营业外收入	4,425,182.04	256.02	1,242,963.61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1,892.59	-90.61	1,298,326.98	上期支付了工伤赔偿款基数较大

3、2012 年度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变动比 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1 年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9,579,868.75	34.87	59,004,802.67	销售增加
应收账款	25,061,090.15	73.84	14,416,128.94	销售量增加, 受经济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预付账款	2,768,621.20	74.97	1,582,346.62	预付湖州博力涂装机械公司固定资产采购款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应收款	2,143,746.68	-60.92	5,485,011.57	收回土地保证金, 支付上市中介费及建筑材料专项基金
其他流动资产	1,740.59	-98.86	152,957.83	期末进项税留抵税额减少
在建工程	14,805,873.00	2,367.65	600,000.00	募投项目新厂房建设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99.96	2,700,000.00	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5.62	62,130,990.00	归还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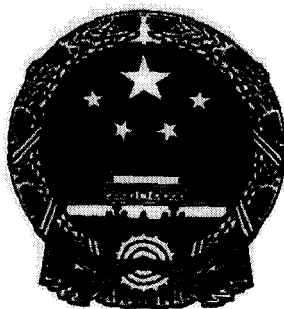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应交税费	10,942,346.80	36.31	8,027,595.86	收入和利润增加导致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12 月内销比例增加，增值税销项税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455,818.17	-82.79	2,648,250.34	支付了土地配套费
预计负债	427,750.33	-74.14	1,653,851.12	当期用于售后维修费用大于计提
专项储备	1,388,916.47	100.00		2012 年开始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件计提安全生产费
营业收入	290,105,676.30	18.66	244,484,108.67	公司加强业务拓展，业务量增加，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75,921,380.08	13.22	155,373,576.96	收入增加，产品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2,178.37	37.32	1,625,505.51	收入规模增加税费增加
财务费用	1,936,266.75	-49.14	3,807,270.02	远期结汇汇兑收益增加，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9,976,398.79	44.31	6,913,162.82	利润上升，所得税费用相应也增加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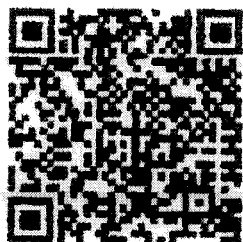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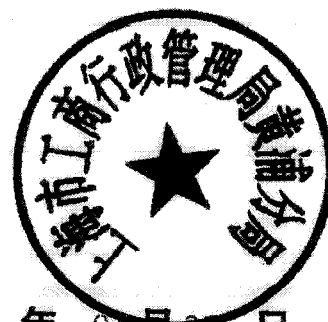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2 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毅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国·上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筹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就内部控制自我检查与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不足,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考虑,判断是否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出现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小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即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2)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即认定其存在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大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3%,即认定其存在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3%,即认定其存在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

1、 内部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发起人与公司做到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的完全独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履行监督职能。

经营层是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机构，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

(2)发展目标

公司十分重视对发展战略的研究和规划设计，公司专门对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根据内外环境和自身发展需要，明确了中长期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措施，并通过年度经营计划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力争在八年内将公司建设成创新能力一流、技术装备一流、员工素质一流、经济效益一流的大型机械制造集团。

(3)组织机构

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已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各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内控机制。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生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技术开发部、工程设备部、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审计部等各职能部门在各自既定的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办法。

(4)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上作了一定探索，努力以企业文化作为促进公司发展的助推剂，提升企业的核心价值观与社会责任。明确了以“与时俱进、持续发展、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形成了“创造成就未来（包含：创造卓越绩效；创造国际品牌；创造一流技术；创造独具特色的先进管理模式）”为企业核心价值观，以“团结 创新 诚信 敬业”为企业精神，以“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占市场，以科技促发展”为经营理念，以“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执行有力”为管理理念。全面提升企业的组织文化、生产文化和管理文化，促进公司和谐稳定发展。

(5)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实行了一套较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6)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管理当局能够采纳内部审计的合理意见，对审计结果进行及时处理，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待加强。

2、 风险评估

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结合机械制造行业特点，初步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正在形成由公司领导层、职能部门、子公司三个层面组成的风险防范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加强对各种业务环节的风险评估和识别工作。公司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管理、资金管理、应收帐款管理、库存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等几个方面列为控制重点，由各对口责任部门或业务单位进行风险评估与识别，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风险、质量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并采取应对措施。

3、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制度和流程，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采购供应管理控制、安全生产管理控制、产品质量管理控制、销售管理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绩效考评控制等。

(1)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根据组织机构及经理层人员变化，结合公司实际，规定了各级人员审批范围、权限及程序，各单位、各部门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2)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公司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设置组织机构，对经济业务活动的授权、核准、执行、记录、财产的保管与维护等环节进行职责划分，各环节分别由相对独立的部门或人员执行。

(3)会计系统控制：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核算办法，分级管理”的核算与管理模式，确保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完整、准确。

(4)采购供应管理控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体制，规定了物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和监督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支付的手续。对物资计划、物资采购、仓库验收、保管和发放、呆滞物资处理等方面也作出明确规定，采购时本着“质优价廉”、“货比三家”的原则，杜绝劣质物资进仓库。实行按最低存量及经济订货批量控制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的采购申请按年度预算方案，临时性物品采购，由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

(5)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公司作为机械制造企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共创和谐社会，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等安全法律法规，制订了《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文件，建立了严格安全生产监察管理体系，使各岗位人员明确自己的职责、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和提高产品质量。上述制度的实施，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销售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等销售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目标利润、生产经营能力制定合适的销售政策和销售计划，并落实到销售人员。制定了信用政策，确定信用标准、信用条件（含信用期限、信用额度、折扣率）及收帐政策，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对销售及收款作出了明确规定，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核对，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人员。

(7)资产控制：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接触管理和处置等进行规范，明确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采取定期盘点、账物核对、往来对账等方法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

4、 信息与沟通

为加强和完善对内和对外信息交流与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措施。

(1)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内部控制流程和规范性文件来确保内部信息处理及时、有效：

①公司管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状况、重要事项。管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部门交流情况汇报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主要经营事项召开会议研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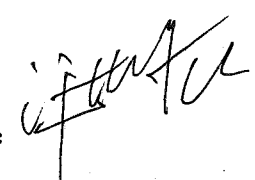
②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内部报告编制及时、内容真实、完整，流转渠道畅通，提高工作效率。

5、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符合内控规范的内部监督体系。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财务进行审计、监督和指导，审计部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45 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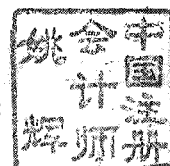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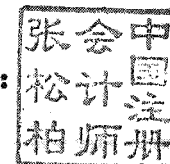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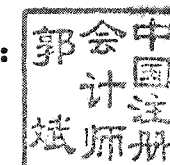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斌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304.25	-17,473.92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6,012.26	3,957,136.05	1,031,6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676.15	404,457.65	-1,069,489.4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340,550.42	-653,233.83	-20,323.45
合 计	1,929,785.69	3,650,055.62	-75,686.82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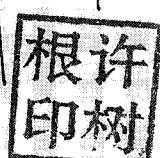
许根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佳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营性损益项目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非经营性损益项目。

（二）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2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	1.85	1.85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7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4	1.64	1.64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2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7	1.14	1.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根树

王美华

秦佳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3
三、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	27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六和法意【2012】第 35-2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保证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确保发行人的引用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的验资、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浙江鼎力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六和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对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的财务数据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24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2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鼎力有限	指	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其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投资	指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绿色动力	指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鼎冉	指	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远机械	指	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曾经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鼎盛（香港）	指	鼎盛（香港）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控制的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 1,625 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许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 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 (4) 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 (6)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8)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3、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4、发行人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对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做出决议：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上市发行的，则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获得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永久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鼎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3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87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至二十条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按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以来连续盈利，2009年度、2010年

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727.82万元、1,501.18万元和3,903.38万元，合计为人民币6,132.38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34万元、-1,450.09万元和6,225.28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904.12万元、15,319.48万元、24,448.41万元，累计为人民币48,672.01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75万元，本次发行1,625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5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55,619,871.74元，净资产为141,561,510.73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0.00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23、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2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5、发行人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鼎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鼎力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权证的转移变更已获有权部门批准或正在办理中，不会引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包括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鼎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完成后，鼎力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证书，具有独立的研发、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或子公司为经营需要，以其部分自有房地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该等情形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

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鼎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鼎力有限所持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2011 年 8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五人，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3,355.00	68.82
2	中鼎投资	1,051.00	21.56
3	许志龙	245.00	5.03
4	沈云雷	164.00	3.36
5	吴厚望	60.00	1.23
合计		4,875.00	100.00

前述主体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五名发起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鼎力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201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鼎力有限存续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

鼎力有限共进行了五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力有限的该五次增资均经股东会批准、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变更登记，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鼎力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3、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及/或鼎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及历次增资资金均已全部出资到位。发行人及/或鼎力有限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或鼎力有限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股东本人确认、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鼎力有限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23%、98.91%。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根据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环保、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租用的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场地内在调试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两人死亡。该事故经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起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其它生产安全事

故，亦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长许树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树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3,35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82%，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中鼎投资 39.69%的股权。中鼎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56%。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陈耀定、许志龙、高发英、许杏花、黄燕、梁金、梁有凤。除许志龙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其他章节披露外，其余前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关系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陈耀定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配偶
2	高发英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兄弟的配偶

3	许杏花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姐姐
4	黄 燕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侄媳妇
5	梁 金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外甥女
6	梁有凤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姐夫

2、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二名，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中鼎投资	21.56%
2	许志龙	5.03%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志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系兄弟关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有两家，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许树根持股比例
1	鼎盛（香港）	90.00%
2	中鼎投资	39.69%
3	盛远机械 （注：已注销）	86.67%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远机械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有两家，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绿色动力	100%
2	杭州鼎冉	100%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九名，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现任监事共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包括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货物

（1）发行人向盛远机械销售叉车、搬运车与高空作业平台；

（2）发行人向杭州鼎冉销售叉车、搬运车与高空作业平台。

2、受让专利

发行人无偿受让许树根拥有的 45 项专利的专利权。

3、采购货物

发行人向盛远机械采购叉车及配件产品。

4、发行人与关联方盛远机械、许树根、陈耀定、高发英、许杏花、黄燕、梁金、梁有凤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确定了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前身 2009 年至 201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项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或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的抵押合法、有效，并已在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且不影响发行人或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使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关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担保引起的负债，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其他应收、应付、其他应付帐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收购行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交易所挂牌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核对其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环保方面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所制定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2年5月3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郑金都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 蒋政村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 张琦

签署：_____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2】第 35-3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鼎力机械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鼎力有限	指	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其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投资	指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本所、六和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90 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91 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指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期间	指	指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按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上半年度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727.82 万元、1,501.18 万元、3,903.38 万元和 2,252.3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4.12 万元、15,319.48 万元、24,448.41 万元和 14,229.09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75 万元，本次发行 1,625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085,097.61 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发行人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23、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2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5、发行人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中鼎投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经核查，中鼎投资股东姚林椿在“2012.5.9”生产安全事故中去世，根据（2012）浙德证字第 278 号公证书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姚林椿生前持有中鼎投资

0.76%的股权，其中 0.38%股权系因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份额由其配偶毛贤丽取得，另外 0.38%股权作为其个人遗产由其子女姚旭东、姚语洁继承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前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中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树根	813.70	39.69
2	沈水金	70.20	3.42
3	于玉堂	64.35	3.14
4	许志龙	64.35	3.14
5	王美华	54.60	2.66
6	黄 燕	54.60	2.66
7	许荣根	54.60	2.66
8	徐志贤	54.60	2.66
9	徐震国	54.60	2.66
10	金法林	54.60	2.66
11	徐永康	54.60	2.66
12	向存云	54.60	2.66
13	陆金楚	54.60	2.66
14	陈金晨	50.70	2.47
15	潘建华	50.70	2.47
16	梁有凤	50.70	2.47
17	秦 佳	44.85	2.19
18	许杏花	35.10	1.71
19	周 民	29.25	1.43
20	鲁云龙	29.25	1.43
21	袁美亨	29.25	1.43
22	陆红专	29.25	1.43
23	孙益进	29.25	1.43
24	钱国云	29.25	1.43
25	沈柏仙	29.25	1.43

26	许文根	29.25	1.43
27	许建平	29.25	1.43
28	叶锦良	23.40	1.14
29	吕小连	11.70	0.57
30	毛贤丽	7.80	0.38
31	姚旭东	3.90	0.19
32	姚语洁	3.90	0.19
	合计	205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期间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4,229.09	24,448.41	15,319.48	8,904.12
主营业务收入	13,989.24	24,182.32	15,201.70	8,844.06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1%	98.91%	99.23%	99.33%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及其它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房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商标。

2、专利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变更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一种自走平台底座	ZL2010 2 0538701.8	ZL2010 1 0289063.5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2	双桅杆攀爬式高空作业平台	ZL2009 2 0199518.7	ZL 2009 1 0153752.0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曾披露因发行人整体变更，部分专利的更名手续尚在

办理过程中。经核查，期间内专利号为 ZL 2007 2 0113789.7、ZL 2007 2 0113788.2、ZL 2007 3 0126454.4 的三项专利权的权利人名称已从鼎力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曾披露因发行人整体变更，部分计算机软件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期间内登记号为 2011SR084650 和 2011SR084719 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已从鼎力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1、已披露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借款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2、新增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补充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2年（德清）字 0713号	1000	年利率 6%	2012.8.7—2013.8.1
2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	8811120120007706	500	月利率 4.875‰	2012.6.28—2012.12.27
3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1120120008281	1000	月利率 4.667‰	2012.7.9—2013.1.8

（二）销售合同

1、已披露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述重大销售合同

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其它的重大销售合同均仍在履行过程中。

序号	签署日期	买方	产品	合同金额 (万美元)
1	2011.08.03	BALLYMORE COMPANY, INC	门架式高空作业平台	801.00

2、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三）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抵押、担保合同补充如下：

1、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编号为 881132012000076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德清国用 2011 第 00401313 号）及房屋（德房权证雷甸镇 8 字第 00121-0001 号）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2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1132012000088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德清国用 2011 第 00401313 号）及房屋（德房权证雷甸镇 8 字第 00121-0001 号）为上海进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113201200009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德清国用 2011 第 00401313 号）及房屋（德房权证雷甸镇 8 字第 00121-0001 号）为厦门市闪亮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其他重要合同

1、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德农商合字第 2012-001 号《链链通—机器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约定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此额度与期限内，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购买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客户发放机器设备按揭贷款，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所购设备实际成交价格（不含各类附加税、费及保费等）的 70%，单户贷款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发行人按贷款金额的 10% 缴存保证金。

（五）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它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关系合法有效。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的行为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始自上次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尚未召开任何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国内销售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依据，执行 17% 的税率（计征时抵扣进项税额）；出口销售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及土地使用权原值的 70%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4 元/平方米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补充如下：

1、根据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外贸奖励有关事项说明》，发行人收到外贸出口奖励 241,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6 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郑金都

签署： 郑金都

承办律师：蒋政村

签署： 蒋政村

承办律师：张琦

签署： 张琦

2012 年 8 月 31 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2】第 35-4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973 号）——《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2012】第 35-1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到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包括对日常经营事务和发行上市事项的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且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201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而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该事项的工商备案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而成，其具体章节、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该章节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经济责任、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该章节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章：股份。该章节明确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该章节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

第五章：董事会。该章节明确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职权、组成和议事规则及召集方式，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办法及职权等。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章节明确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第七章：监事会。该章节明确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规则等。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该章节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审查要求、公积金提取办法和比例、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第九章：通知。该章节明确了公司通知的形式和要求。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该章节明确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解散和清算的条件、操作程序及其他规定。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该章节明确了章程修改的情形、程序及审批要求等。

第十二章：附则。该章节明确了章程的释义、文本、解释权等。

本所律师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章程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由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手续。

（2）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2012年4月8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此后，该《章程（草案）》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对《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章程（草案）》与现行《公司章程》的体例基本相同，但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加了网络投票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条款、向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以及证交所汇报事项条款、股票的终止上市等相关条款，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该《章程（草案）》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为，对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必要条款均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施行。

2、董事会授权情况

（1）发行人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事宜，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发行人于2012年4月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3）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前述制度对董事会的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

资产购置、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发行人重要事务的审批授权事项作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授权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列制度的制订明确了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且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3、公司章程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且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起重机械的制造、加工和经销”内容。最终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前述的章程修改正在工商核准过程中。

本所律师对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材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的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
- 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设置是否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和下属的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生作用。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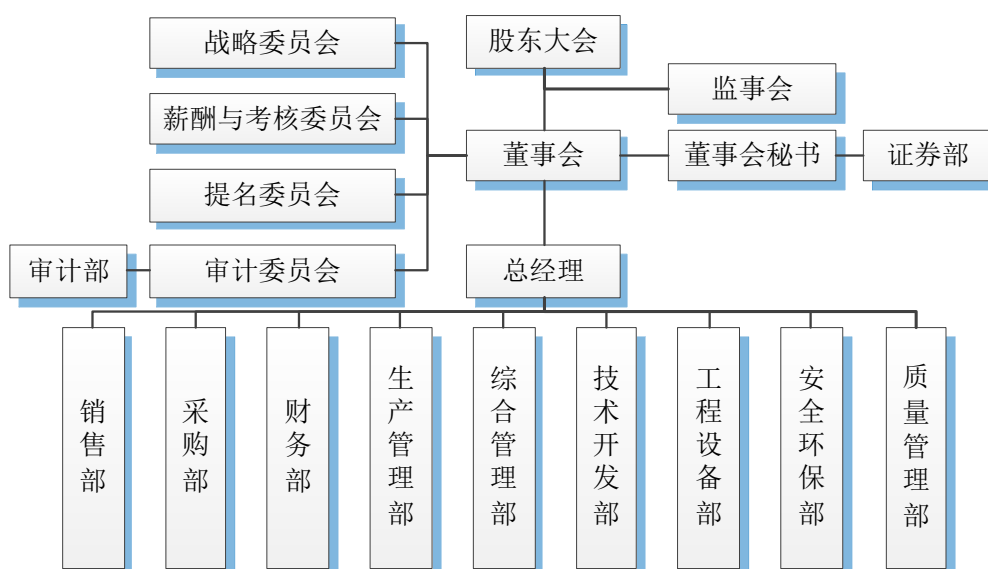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设置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设立了销售、采购、财务、生产管理、综合管理、技术开发、工程设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等多个职能部门。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及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以及运行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各机构和部门人员均已齐备，相关制度和细则均已建立并落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且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且其设置符合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三会和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四次监事会会议；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召开了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两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 2011 年度

A、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B、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② 2012 年度

201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2012-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 2013 年度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 2011 年度

A、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树根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聘请许树根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请王美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聘请陈文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B、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② 2012 年度

A、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2012-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B、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

③ 2013 年度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 2011 年度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法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② 2012 年度

A、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B、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③ 2013 年度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年产6000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明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议案》。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②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201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②201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12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③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出席人员情况、会议书面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进行查阅，并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等方法，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

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及时依法履行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的职责；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通过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了必要的建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

2、发行人三会和下属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均合法合规，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决策中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三）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职责的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文件、书面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并结合通过尽职调查获取的其他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有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发行人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监事会通过检查发行人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

综上，本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三会及其他管理机构 and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2、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形成了较好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

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权利。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有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果有，具体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措施的有效性。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起罚款金额为 15 万元的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作披露。为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总则》、《安全生产制度》等制度以及相配套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生产日常防范方法、应对方式、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完善；

（2）发行人加强了安全环保部的职权分工，由该部门制定公司相关安全制度及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日常工作；

（3）针对安全生产问题，发行人组织了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加强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制作台账，及时维修、整改，排除安全隐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执行上述措施，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以有效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它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专职财务人员的全部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走访了发行人所属地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核查了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同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但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1) 2009 年度发行人资金拆入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2008-12-31	增加	减少	2009-12-31	关联关系
杭州鼎力	31,410,000.00	3,100,000.00	8,400,000.00	26,110,000.00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许树根	3,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0	实际控制人
陈耀定	1,770,000.00	350,000.00	2,120,000.00	0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许杏花	4,975,000.00	9,253,215.00	14,228,215.00	0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高发英	2,470,000.00	1,260,000.00	3,730,000.00	0	实际控制人的嫂子

(2) 2010 年度发行人资金拆入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2009-12-31	增加	减少	2010-12-31	关联关系
杭州鼎力	26,110,000.00	150,000.00	26,260,000.00	0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许树根	3,000,000.00	0	3,000,000.00	0	实际控制人
黄燕	0	2,100,000.00	2,100,000.00	0	实际控制人的侄子的配偶
梁金	0	2,650,000.00	0	2,650,000.00	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女

(3) 2011 年度发行人资金拆入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2010-12-31	增加	减少	2011-12-31	关联关系
黄燕	0	980,000.00	980,000.00	0	实际控制人的侄子的配偶
梁金	2,650,000.00	1,000,000.00	3,650,000.00	0	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女
梁有凤	0	550,000.00	550,000.00	0	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2009-12-31	增加	减少	2010-12-31	关联关系
许杏花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鼎力有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截至 2011 年 8 月，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除正常的银行借款外，发行人没有发生与其它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入或拆出情形。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2012年4月10日，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许树根与许志龙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2年4月10日，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中鼎投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除报告期内发生过一起行政处罚事件，无其它受处罚情形。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之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但基本以资金拆入为主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发行人已及时作出整改，切实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规担保等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存有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的有关情况、是否在公司经营过程及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发挥有关作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兼职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并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与检索，确定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霍玉兰、范根初、金明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聘任，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谴责或处罚的情形，亦无其他不良记录。

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独立董事在当选为独立董事前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声明确认其符合深交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均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and 咨询。独立董事在高管人员资格认定、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上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表独立意见，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均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由发行人聘任，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发行人相关制度决策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的保证，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否能够提供充分的制度保证。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全面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各层级权限管理、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进行了规范，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在的股东权利不受大股东侵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并运行良好，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

二、关于杭州鼎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一）杭州鼎力的改制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事后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二）杭州鼎力改制过程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三）浙江鼎力机械设立时的资产是否全部或者主要来源于杭州鼎力；（四）浙江鼎力对杭州鼎力的权利义务承继的详细情况及相关职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五）盛远机械注销前的资产处置情况，其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

（一）杭州鼎力的改制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事后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针对杭州鼎力的改制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之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与改制相关的各级政府文件、《村民委员会决议》、《乡镇企业改制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协议书》、国有土地出让行政审批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书与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土地出让金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丁桥村委会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现场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书面承诺和各级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意见。

1、对杭州鼎力改制过程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鼎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鼎力于 1997 年 4 月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5435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鼎力设立时即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发起人）为许树根、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丁桥村民委员会（下称“丁桥村委会”）。同时工商资料载明，股东许树根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江干区丁桥村民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所律师经核查，丁桥村委会在设立时并未实际出资，其工商注册登记时体现为股东身份系为了便于村集体企业顺利设立和管理，杭州鼎力在特定时期内因国家、地方政策及其他历史原因被纳入“村集体企业”管理范围，但其实际上系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6 月，在中央以及上级地方政策的引导下，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响应村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要求，下发了《关于同意“杭州之江卫生医疗设备厂”等企业进行转制的批复》（丁政企<98>16 号）。虽然杭州鼎力在设立之初即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但因其原先被纳入“村集体企业”管理范围，因此亦在丁桥镇转制企业名单之列。该文下发后，杭州鼎力与丁桥村委会即开始着手股权转让事宜，确定丁桥村委会将不再继续作为杭州鼎力的名义股东。

1998 年 8 月 1 日，杭州鼎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丁桥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杭州鼎力 40%的股权转让给许志龙。

1999 年 3 月，丁桥村民委员会与许树根之兄许志龙签订《转让协议书》，将持有杭州鼎力 40%的出资转让给许志龙。由于丁桥村民委员会在公司设立时并未实际出资，因此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并未向许志龙收取对价。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次出资转让已经履行了工商核准登记手续。

因杭州鼎力在设立之前，许树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筹备人，即与丁桥村委会签订合同，承租了集体建设用地，以每亩 7 万元整的对价向丁桥村委会支付开发费/土地租金，同时每年向丁桥村委会上交 1 万元管理费。

根据杭州市政府杭政[2000]7 号《关于市区乡镇工业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和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若干意见的通知》与杭政办[2000]24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乡镇改制工业企业“两证”办理补充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经丁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市江干区国土资源局同意后，杭州鼎力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形式转变为国有土地。杭州鼎力根据约定支付了出让金以及相关补偿款，并于 2003 年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2、对有权机关确认情况的核查

为了明晰产权，杭州鼎力于 2011 年 1 月向丁桥村委会提出申请，请求丁桥村委会对杭州鼎力设立之时的出资以及此后的出资转让问题作如实说明，丁桥村委会确认其在杭州鼎力设立之初并未实际出资，此后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亦未收取对价。此后，作为丁桥村委会的上级主管部门，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亦

确认前述事实。

2011 年 12 月 12 日，德清县人民政府发函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请杭州鼎力的原注册所在地杭州市江干区各级主管部门对资产权属问题作出界定与说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就杭州鼎力的资产界定事宜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报告（丁政[2011]111 号），确认杭州鼎力实质属于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在其存续期间未享受国家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特殊优惠政策。对此，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确认，认可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的丁政[2011]111 号文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因国家、地方政策及其它历史原因，杭州鼎力在特定时期内被纳入“集体企业”管理范围，但实为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杭州鼎力在改制过程中的股权转让以及国有土地的取得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就集体企业改制出台的相关规定，已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

（二）杭州鼎力改制过程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丁桥村民委员会于杭州鼎力设立时并未实际出资，丁桥村民委员会在工商注册登记时体现为股东身份系为了便于村集体企业顺利设立和管理，杭州鼎力在特定的时期内被视为“集体企业”进行管理，但实为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杭州鼎力设立后一直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丁桥村民委员会亦未有任何资金投入或参与实际运营。

为了给个体私营经济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且为村集体企业清理与产权界定创造条件，丁桥村委会响应国家政策，经杭州鼎力股东会决议并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公司成立两年不到的时间便退出杭州鼎力，杭州鼎力在其存续期间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

报告（丁政[2011]111 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确认杭州鼎力实质属于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在其存续期间未享受国家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特殊优惠政策。

经丁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市江干区国土资源局同意后，杭州鼎力按照法律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支付了出让金以及相关补偿款，将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以出让形式转变为国有土地，并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前述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鼎力在改制过程中的股权转让以及国有土地的取得程序合法，已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得到了直接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浙江鼎力机械设立时的资产是否全部或者主要来源于杭州鼎力；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为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许树根以货币形式出资 255 万元，持有公司 51%的股权；许志龙以货币形式出资 245 万元，持有公司 49%的股权。2005 年 5 月 10 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湖正会验（2005）6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9 日，各股东出资已全部缴足，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此后，股东许树根、许志龙以及其它股东在公司的历次增资过程中，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历次的验资报告均验证以货币形式出资的款项均已全额缴足。

201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由鼎力有限的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1,018,526.63 元，其中 48,750,000 元按 1: 1 折合 48,75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其余 62,268,52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3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以其拥有的鼎力有限净资产 111,018,526.63 元出资，其中 48,750,000 元按 1: 1 折合 48,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62,268,526.63 元进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 48,750,000.00 元已经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就出资情况进行访谈，确认鼎力有限设立时的货币出资系来源于自然人股东许树根、许志龙的自有资金；浙江鼎力系由鼎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时资产系由鼎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成。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鼎力即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资产系自然人股东许树根、许志龙的自有资金；此后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系鼎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成。前述资产均独立于杭州鼎力，不存在来源于杭州鼎力的情形。

（四）浙江鼎力对杭州鼎力的权利义务承继的详细情况及相关职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点的资产及历次增资系自然人股东许树根、许志龙及其他股东的货币资金，不存在资产来源于杭州鼎力的情形，并且浙江鼎力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自行招聘员工，因此发行人与杭州鼎力在资产、人员、业务方面互相独立。因杭州鼎力于 2007 年停止经营活动，需要处置剩余资产，为了更好的发挥效能，杭州鼎力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少量的关联交易与人员录用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资产情况

（1）土地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位于德清县雷甸镇，2005 年发行人设立后通过招拍挂程序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厂房为自有资金建设完工，与杭州鼎力原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土地厂房没有关联。

（2）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资产

发行人与杭州鼎力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杭州鼎力的大部分机器设备在 2007 年停止生产活动之后均基本搁置直至最终报废，浙江鼎力购买了少量机器设备，对于可利用的原材料也进行了购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杭州鼎力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发行人资产帐簿明细以及财务凭证，确认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相关协议，受让

杭州鼎力的部分资产，其中杭州鼎力部分机器设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其他产成品和原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已经支付了购置前述资产相关的所有款项。

浙江鼎力购买杭州鼎力资产情况具体列表如下：

期间	被购买方	购买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2007 年	杭州鼎力	产成品	334,181.21	0.88%
	杭州鼎力	原材料	937,604.38	2.46%
	杭州鼎力	设备	527,646.89	—
2008 年	杭州鼎力	原材料	79,166.24	0.09%

2、人员情况

杭州鼎力停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后，发行人针对杭州鼎力的部分员工，通过正常的招工手续，与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留存的劳动合同，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共有 46 名原杭州鼎力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3、业务情况

杭州鼎力的主营业务是机械制造加工，主要以手动工具和叉车业务为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别。

杭州鼎力 2007 年停止生产后，为了维持基本经营活动，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杭州鼎力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杭州鼎力营业收入	杭州鼎力营业成本	发行人销往杭州鼎力收入	发行人从杭州鼎力采购
2009 年	1,053,019.92	870,422.93	716,196.60	0
2010 年	768,904.35	626,049.20	390,743.57	0
2011 年	250,347.53	250,347.53	0	250,347.53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杭州鼎力只从事少量的产品销售，未开展生产活动。2011 年杭州鼎力由杭州搬迁到德清，其营业收入为鼎力有限购买杭州鼎力剩余存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杭州鼎力在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期间，资产、人员、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在其 2007 年停止经营活动处置资产期间，发行人按照帐面价值或者市场价格购买了部分有用资产，并已经全额支付款项，交易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2、发行人通过正常的招工手续，与符合聘用条件的原杭州鼎力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前述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风险；

3、杭州鼎力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活动，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产品销售与采购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五）盛远机械注销前的资产处置情况，其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对于盛远机械注销前的资产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盛远机械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注销公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相关资产处置凭证。核查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远机械注销前的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资产	金额（元）	处置情况
货币资金	1,347,904.80	归还股东
其他应收款	1,692,286.71	呆账
固定资产	478,011.49	设备报废

（2）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远机械注销前的负债处置情况如下：

资产	金额（元）	处置情况
应付账款	271,375.52	未支付
应付福利费	87,363.02	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其他应付款	775,067.26	未支付

（3）2011 年 8 月 15 日，经盛远机械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决定解散并注销该公司，公司成立清算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盛远机械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告，公告期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1 年 7 月份，盛远机械在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完成税务注销登记事项。2011 年 8 月份，盛远机械在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完成税务注销登记事项。2011 年 11 月，

盛远机械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盛远机械在履行完毕前述法定清算程序后将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

2、对盛远机械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为核查盛远机械在清算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盛远机械的工商资料，与盛远机械的原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盛远机械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以及人民法院，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了分类查询。

1) 本所律师走访了盛远机械所在地工商、税务以及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取得了前述各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2013 年 1 月 14 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4 月，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5543566-1，2011 年 1 月该公司迁址至德清县，注册号变更为 330104000058417。2011 年 11 月，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并提交了法律规定的注销登记需提交的材料，本局经审核，同意前述申请。经查阅，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在本局管辖的时间内，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3 年 1 月 15 日，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4 月，2011 年 1 月自杭州市江干区迁入本辖区，纳税人识别号变更为 330521255435663。2011 年 7 月，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本局经审核，同意前述申请，而后办理了注销税务手续。在本局管辖范围内，该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管理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4 月，2011 年 1 月自杭州市江干区迁入本县辖区，纳税人识别号变更为 330521255435663。2011 年 8 月，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经本局审核，同意前述申请，而后办理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在本局管辖范围内，行为良好，不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4 月，纳税人识别号为 330104255435663，其设立以来至 2011 年 1 月系在本局管辖范围内，2011 年 1 月该公司迁址至湖州市德清县，纳税人身份也随之迁移。在迁移之前，本局经对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迁移申请及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公司已办结相关涉税事项，同意前述申请。在本局管辖范围内，经系统查询，不存在未结案违法违章信息。”

2013 年 1 月 23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4 月，纳税人识别号为 330104255435663，其设立以来至 2011 年 1 月系在本局管辖范围内，2011 年 1 月该公司迁址至湖州市德清县，纳税人身份也随之迁移。在迁移之前，本局对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迁移申请及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公司已办结相关涉税事项，同意前述申请。在本局管辖范围内，经系统查询，不存在未结案违法违章信息。”

2013 年 1 月 16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院管理辖区内，在其存续期间，本院未曾受理以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亦未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向本院提起诉讼。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清算后，本院未曾受理以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被告或第三人要求其因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履行义务的诉讼案件。”

2) 本所律师与原盛远机械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据前述人员所述，盛远机械在其存续期间未曾收到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科以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

原盛远机械实际控制人许树根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系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已完全履行了股东清算义务。如因国家有权机关认为公司清算过程存在瑕疵致使原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的债

权人就债权债务事宜提起诉讼，本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原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合法经营，如因原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方式搜索杭州鼎力有否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报道，查询结果未发现前述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执行网搜索盛远机械有否曾经以被执行人的主体被予以财产执行，查询结果未发现前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盛远机械注销前的相关资产处置的过程真实，其已履行了法定的清算程序；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注销前，盛远机械未受到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原实际控制人亦对此出具了责任承担的承诺函。

三、关于报告期内的安全事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2 年 5 月 9 日发生的安全事故公司对当事人的赔偿金额，说明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起安全事故的当事人是否已经完全同意和解，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者诉讼风险，核查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起安全事故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核查

1、对发行人“2012•5•9”生产安全事故的核查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在调试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二人死亡，一名系发行人员工姚林椿，另一名系配套厂商员工沈洪峰。

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后并经德清县人民政府对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该起事故对发行人作出处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5月29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5月12日与姚林椿家属达成补偿协议，同意发行人支付姚林椿家属各类补偿款共计1,080,000.00元。除上述补偿款项外，姚林椿家属同意不再就工伤补偿事宜向发行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2012年5月13日，发行人已将上述补偿款项足额支付至姚林椿家属指定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5月15日与沈洪峰家属达成补偿协议，同意发行人支付沈洪峰家属各类补偿款共计700,000.00元。除上述补偿款项外，沈洪峰家属同意不再向发行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2012年5月17日，发行人已将上述补偿款项足额支付至沈洪峰家属指定账户。

嗣后，本所律师还对受难者家属分别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就该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与当事人家属达成和解协议，受难者家属同意该等和解，并确认发行人已履行了各项补偿义务，之后未发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受难者家属达成事故善后处理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根据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起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安全事故的核查

根据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生产安全事故外，发行人未曾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亦未在生产安全方面出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主要包括：

1、制度建设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总则》、《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相配套的共计四十余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在《安全生产总则》及《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发行人对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定。在各项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中，发行人对于各项岗位的着装要求、操作流程、操作规范、相关工具的摆放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安全教育及培训

发行人每月均对各部门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教育及培训。该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及培训由专人组织、签到、主持并制作书面纪要，并将参加培训员工的培训情况计入该员工个人考核。

3、安全检查

除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外，发行人每月均安排专人对公司各厂区、车间、办公楼、宿舍及公司其他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制作台帐，排除各项安全隐患。对于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记录并及时处理，并在公司安全生产会议中进行通报，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均得以有效执行。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1 条）

（一）本所律师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确定关联方清单。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方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财务报表，与相关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访谈交流，详细了解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情况及交易的必要性。

3、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发票等相关资料，逐笔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公司所发生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将关联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同时也查阅了关联公司最终实现销售的发票。

4、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等资料，统计分析了发行人关联销售所产生的利润情况。

5、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所发生资金拆借的合同、银行水单等资料，详细了解了公司成立之初对资金的需求，发生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鼎力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	—	250,347.53	—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鼎力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390,743.57	0.26
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742,315.39	0.49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0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杭州鼎力	150,000.00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
黄燕	2,100,000.00	2010 年 8 月 20 日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金额为累积发生额
梁金	2,650,000.00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	金额为累积发生额

2011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梁有凤	550,000.00	2011 年 4 月 21 日	2011 年 4 月 29 日	—

黄燕	980,000.00	2011 年 1 月 15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
梁金	1,000,000.00	2011 年 1 月 15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0 年度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许杏花	1,000,000.00	2010 年 1 月 20 日	2010 年 9 月 10 日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鼎盛（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	34.17	34.17
	梁金	—	—	2,6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及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该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解决各方暂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该资金往来行为均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的，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均已全部结清，未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2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至今未通过的原因、进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依据，并就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享有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合法合

规性出具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2 条）

（一）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30002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2012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同意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情况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659.69	478.28	162.38	96.24
占利润总额比例	9.87%	10.26%	8.86%	9.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 201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外贸奖励	231,000.00	德清县商务局《外贸奖励有关事项说明》
开放型发展资金	10, 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出口品牌发展资金	40,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2）284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2）31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首台套装备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5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2）24 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经费项目补助的通知》
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20,5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2）32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对 2012 年度专利申请、授权进行奖励与补助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2）36 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2）36 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2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2）36 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合计	1,031,600.00	-

(2) 201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项目资助资金	78,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333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目补助资金	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39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
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56号《关于拨付2010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0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11,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34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10年上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
2010年度外贸出口奖励	80,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40,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经济委员会、湖州市知识产权局湖市科发（2010）32号《关于授予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为2010年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和通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复核的通知》
技术创新财政补助款	95,000.00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发改经发（2010）62号《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县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知发管（2011）76号《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认定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等153家企业为2011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6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转发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0年第三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德科（2011）19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转发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计（2011）420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1）30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专利授权奖励	1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10年下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
绿色动力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	57,617.00	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2010）11号
合计	1,026,617.00	-

(3) 201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11,5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5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 2009 年下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
资金补助款	3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0）41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财政补助款	80,207.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11 号《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款	2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32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为 2009 年度德清县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0）89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
2009 年度外贸出口奖励款	180,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技改创新补助资金	100,000.00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德发改经发（2010）4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项目资助资金	388,5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0）302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0 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基层组织建设培育补助款	10,000.00	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资金拨付证明》
绿色动力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	29,467.00	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2010）11 号
合计	1,134,674.00	-

(4) 2009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26,5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7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对 2008 年度下半年专利申请、授权项目实施奖励的通知》
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37,5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29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 2009 年上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

		知》
项目补助经费	8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36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一批德清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46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德清县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财企字（2009）62号《关于拨付2008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政补助款	38,594.32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11号《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纪要》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	1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12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发放2008年度德清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的通知》
2008年度外贸出口奖励款	100,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
绿色动力科技创新补助款	120,000.00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德发改经发（2009）21号《关于下达2008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奖金	30,00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款	9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计（2008）218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08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技改创新补助资金	120,000.00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发改经发（2008）33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德清县第一批重点技改项目计划的通知》
减免的2008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6,729.59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乾元地税分局（德）地税乾字（2009）75号减免税（费）批复
合计	1,989,323.91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

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每笔政府补助均依政府机关相关文件取得。根据政府批准文件，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发行人在收到政府补助款的当月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103.16	102.66	113.47	198.93
利润总额	6,563.40	4,594.70	1,779.14	1,238.0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7%	2.23%	6.38%	16.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政府文件取得，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和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

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4 条）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和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许树根、陈耀定以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从事职业	对外投资情况
1	许树根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鼎盛（香港）[1] 中鼎投资[2]
2	许志龙	许树根之兄	发行人车间主任兼董事	中鼎投资
3	许建平	许树根之侄子	发行人内销科员工	中鼎投资
4	黄 燕	许树根之侄媳	发行人外销部经理	中鼎投资
5	许杏花	许树根之姐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员工	中鼎投资
6	梁有凤	许树根之姐夫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中鼎投资
7	金法林	许树根之连襟	发行人内销部经理兼监事	中鼎投资
8	陈金晨	许树根之外甥	发行人外销部副经理兼售后部主管	中鼎投资

1、鼎盛（香港）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鼎盛（香港）的有关情况。该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2、中鼎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中鼎投资的有关情况。中鼎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除前述披露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和其他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无其它对外投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从事职业	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沈水金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沈水金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中鼎投资
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二、发行人董事许荣根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许荣根	发行人董事；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之堂弟	发行人外协部经理	中鼎投资
许文根	许荣根之兄	发行人内销部员工	中鼎投资
三、发行人董事王美华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王美华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	中鼎投资
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四、发行人董事于玉堂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于玉堂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技术部经理	中鼎投资
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明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来 舫	金明之弟媳	杭州方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方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1]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霍玉兰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七、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根初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八、发行人监事金法林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金法林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内销部经理	中鼎投资
陈金晨	金法林之子	发行人外销部副经理兼售后部主管	中鼎投资
许树根	金法林之连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鼎盛（香港）、中鼎投资
九、发行人监事沈云雷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沈云雷	发行人监事	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 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3] 海宁市海川纺织有限公司[4] 浙江雄伟五金机械有限公司[5]
包云美	沈云雷之配偶	杭州弘达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弘达物资有限公司[6]
沈玲玲	沈云雷之女	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员工、杭州宏达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弘达物资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川纺织有限公司
十、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高奇能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十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文风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1、杭州方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23075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来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明之弟弟的配偶来舫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2、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注册地址：ROOM 1902 (A), 19/F, 38PLAZA, 38SHAN TUNG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 (香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3、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85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云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化工原料等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4、海宁市海川纺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0213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玲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沈云雷之女沈玲玲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针、纺织制品以及纺织机械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5、浙江雄伟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233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60 万港元，投资总额为 1,2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沈云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控制的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刀具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6、杭州弘达物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 日，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024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包云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之配偶包云美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之女沈玲玲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与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妇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亦未与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内外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受到处罚及涉诉的情况，如有，请全面披露。（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 条）

发行人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已分别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确保该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及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核查发行人产品因质量问题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及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投诉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方式搜索发行人有否存在涉诉报道，查询全国法院执行网搜索发行人有否以被执行人的主体被予以财产执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还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有否收到外国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经过多方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受到处罚及涉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因质量问题不存在相关诉讼、投诉问题取得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1、2013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2013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该院未曾受理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因不正当竞争或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就前述案由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向该院提起诉讼。

3、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明其查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该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立案记录中，未发现该院受理过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案件。

4、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设立以来，该仲裁委员会未曾受理以浙

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商标侵权、专利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侵权仲裁案件，也未曾受理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因不正当竞争或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的仲裁案件。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就前述案由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向该委申请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在国内外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受到处罚及涉诉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5 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郑金都

签署： 郑金都

承办律师：蒋政村

签署： 蒋政村

承办律师：张琦

签署： 张琦

2013年3月20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第 35-5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2012】第 35-3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2012】第 35-4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对于之前披露的法律文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性文件，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浙江鼎力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六和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最近三年、近三年、新报告期	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对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的财务数据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9000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901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鼎力有限	指	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其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投资	指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绿色动力	指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鼎冉	指	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盛（香港）	指	鼎盛（香港）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控制的公司
盛远机械	指	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曾经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指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指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3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期间	指	指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行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授权及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法定程序延长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授权及决议的有效期限，发行人并未撤销或更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决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按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

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501.18 万元、3,903.38 万元和 5,565.7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9.48 万元、24,448.41 万元和 29,010.5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75 万元，本次发行 1,625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9,860.80 万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

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23、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2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5、发行人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依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期间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9,010.57	24,448.41	15,319.48
主营业务收入	28,585.64	24,182.32	15,201.70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54%	98.91%	99.23%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及其它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房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商标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单位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9668274	1	2012.08.07—2022.08.06
		9668301	2	
		9668347	3	
		9668394	4	
		9668460	5	
		9668501	6	
		9668713	10	
		9675223	14	
		9675246	15	
		9675325	16	
		9675655	20	
		9681332	31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961877	7	2012.09.10—2022.09.10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844091	7	2011.06.17—2021.06.17
Dingl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844092	7	2011.06.17—2021.06.17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T1107887F	7	2011.06.17—2021.06.17
	OHIM	009990061	7	2012.05.24—2021.05.24

因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之前提交前述商标的注册申请文件，因此，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权证书上的所有人仍显示为鼎力有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所有权人从鼎力有限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专利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同时有九项实用新型专利变更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安全锁止阀	ZL201010500289.5	发明	2012.10.10	2010.10.09

（2）原实用新型专利变更为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双向剪叉升降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120096837.2	ZL201110075984.6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2	检修安全支撑的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升降装置	ZL201120086037.2	ZL201110075991.6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3	高空作业平台的双向剪叉升降装置	ZL201120086028.3	ZL201110076000.6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4	作业平台双向延伸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120087223.8	ZL201110076635.6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5	剪叉式升降装置的检修安全支撑装置	ZL201120086029.8	ZL201110075992.0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6	便于检修发动机的越野剪叉高空作业平台	ZL201120086035.3	ZL201110084466.0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7	高空作业平台的双向延伸作业平台	ZL201120086030.0	ZL201110075998.8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8	检修安全支撑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120086026.4	ZL201110075994.X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9	活动作业平台具有锁止装置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120086022.6	ZL201110076633.7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1、已披露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借款合同尚余下列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2年（德清）字0713号	1000	年利率6%	2012.8.7—2013.8.1

2、新增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1120120016830	1000	月利率 4.667‰	2012.12.24—2013.6.23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2年（德清）字 1188号	500	年利率 5.6%	2012.12.26—2013.6.21
3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1120120017042	500	月利率 4.667‰	2012.12.28—2013.6.27

（二）销售合同

1、已披露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 DINGLI (AUSTRALIA) PTY LTD 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尚在履行中外，其他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明华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共计 70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400,000.00 元。

（2）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 PB Liftechnik GmbH 签订编号为 DL-PB121206 的《SALES CONTRACT》，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共计 85 台，合同总价款为 1,030,576.00 美元。

（3）201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 MAK-SER MAKINA OTOMOTIV ELEKTRIK VE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TD.STI 签订编号为 DL-MS121230 的《SALES CONTRACT》，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空作品平台产品共计 55 台，合同总价款为 828,099.00 美元。

（4）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诚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

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共计 41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220,000.00 元。

(5)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沈阳亚百帝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共计 45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425,000.00 元。

(三) 抵押、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尚在履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1、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1132012000115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债务人沈阳亚百帝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融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2、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沈阳亚百帝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沈阳亚百帝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其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就发行人为其提供的最高额融资担保实行反担保。

(四)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德清恒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0115 的《工业品购销合同》，约定德清恒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活动货叉、门架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082,500.00 元。

2、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浙江杨明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0121 的《工业品购销合同》，约定浙江杨明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铁框及围栏产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719,750.00 元。

(五)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它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的行为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起重机械的制造、加工和经销业务，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该事项的工商备案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通知、决议及其他材料后认为，发行人对该次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始自上次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国内销售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依据，执行 17%的税率（计征时抵扣进项税额）；出口销售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及土地使用权原值的 70%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4 元/平方米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09330002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所得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同意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要求。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补充如下：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浙财企【2012】284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出口品牌项目资助资金 40,100.00 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浙财企【2012】31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首台套装备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0 元。

3、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德科【2012】24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项目经费补助 55,000.00 元。

4、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德科【2012】32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对 2012 年度专利申请、授权进行奖励与补助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奖励 20,500.00 元。

5、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德科【2012】36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175,000.00 元。

6、根据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收到外包扶持资金 10,000.00 元。

7、根据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外贸奖励有关事项说明》，发行人收到外贸进出口企业奖励 231,000.00 元。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郑金都

签署： 郑金都

承办律师：蒋政村

签署： 蒋政村

承办律师：张琦

签署： 张琦

2013 年 3 月 20 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2】第 35-6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它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 35-3 号至 35-5 号系列补充法律文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述法律文本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鼎力机械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鼎力有限	指	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其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投资	指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鼎力	指	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曾经控制的公司，后更名为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本所、六和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的财务数据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95 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457 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2月12日及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精神，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25万股，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25万股。其中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一款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价格：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证券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股东股份发行的具体方案。

2、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东股份发售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4、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6、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规定，股东拟实施公开发售股份时，需按以下方案执行：

（1）首先由股东许志龙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45 万股为限公开发售股份，不足部分由股东许树根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公开发售，股东许树根和许志龙合计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老股。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产生的发行费用由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1、根据《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经届满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发售股份须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前提，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工商登记权属情况，未见有股份出质记录，此后，全体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约定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费用的分摊比例，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它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按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

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903.38 万元、5,565.76 万元和 7,994.8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48.41 万元、29,010.57 万元和 34,122.84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75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625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6,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278,429,601.71 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23、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2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5、发行人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其经营范围由“高空作业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

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变更为“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公司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期间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4,122.84	29,010.57	24,448.41
主营业务收入	33,652.56	28,585.64	24,182.32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62%	98.54%	98.91%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

有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关于关联方杭州鼎力的历史沿革确认有关事项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曾控制的公司杭州鼎力（后更名为“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问题，经发行人申请，湖州市人民政府就杭州鼎力的设立、股权转让等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湖政【2013】2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请示》，并将其上报至浙江省人民政府。该核查意见确认：

“1、杭州鼎力在特定时期内被视为‘集体企业’进行管理，是有其国家、地方政策及其他历史原因，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丁桥村委会向许志龙转让杭州鼎力40%的股权，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其存续期间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杭州鼎力土地的取得符合国有土地出让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4、杭州鼎力在转制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2013年5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政办发函【2013】3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湖州市政府对杭州鼎力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鼎力在改制过程中的股权转让以及国有土地的取得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就集体企业改制出台的相关规定，已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及其它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土地

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德清国用（2013） 第 02134800 号	雷甸镇洋北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6006.00	2063.8.17	无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商标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单位	注册号	注册 类别	有效期限
	THE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263616	7&12	2011.09.23-2021.09.23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TRADE MARKS OFFICE	1431490	7	2011.06.17-2021.06.17
	GOVERNMENT OF INDIA TRADE MARKS REGISTRY	2150311	7	2011.05.26-2021.05.26
	阿根廷商标局	2.537.087	7	2012.11.09-2022.11.09
	沙特阿拉伯商标局	13/1429	7	2011.10.12-2021.10.12
	挪威商标局	263616	7	2011.09.23-2021.09.23
	GOVERNMENT OF INDIA TRADE MARKS REGISTRY	2150312	7	2011.05.26-2021.05.26
	沙特阿拉伯商标局	71/1407	7	2011.10.12-2021.10.12
	土耳其商标局	201212137	7&9&12 &35&37	2012.02.07-2022.0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68589	8	2012.08.28-2022.0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68652	9	2012.09.28-2022.0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9675124	11	2012.09.07-2022.09.06

	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75166	12	2012.10.21-2022.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75182	13	2012.09.07-2022.0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75453	17	2012.09.07-2022.0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75522	18	2012.09.21-2022.0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75627	19	2012.10.07-2022.1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0815	21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0943	22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1022	23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1058	24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1100	26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1144	27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1224	28	2012.09.28-2022.0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1246	29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1309	30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7416	32	2012.08.21-2022.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7456	33	2012.08.21-2022.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7497	34	2012.08.21-2022.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9687538	35	2012.08.14-2022.08.13

	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7580	36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7624	37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7658	38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7690	39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7752	40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87774	41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92336	42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92345	43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92364	44	2012.08.14-2022.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	9692377	45	2012.08.14-2022.08.13

2、专利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变更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高空作业平台的活动 作业平台	ZL201110075996.9	发明	2013.04.17	2011.03.29
2	带防坑洼倾斜装置的	ZL200810059086.X	发明	2013.05.01	2008.01.09

	升降机械				
3	一种多功能三维旋转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220177079.1	实用新型	2012.11.28	2012.04.25
4	一种高空作业用安装托架	ZL201220177223.1	实用新型	2012.11.28	2012.04.25
5	全向高空作业平台的移动轮	ZL201220551280.1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2.10.24
6	一种高空作业用托架	ZL201220177222.7	实用新型	2012.11.28	2012.04.25
7	一种紧绳张紧装置	ZL201220177132.8	实用新型	2013.01.09	2012.04.25
8	一种转向连接装置	ZL201220176680.9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2.04.25
9	全向高空作业平台移动轮的辊轮装置	ZL201220548942.X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2.10.24
10	高空作业平台的全向移动轮固定装置	ZL201220551276.5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2.10.24
11	全向移动的高空作业平台的移动轮装置	ZL201220552869.3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2.10.24
12	桥式高空作业平台	ZL201220548988.1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2.10.24
13	全向移动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220548954.2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2.10.24
14	套缸式防倾支撑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220746262.9	实用新型	2013.09.18	2012.12.30
15	一种防倾支撑的高空作业平台机座	ZL201220746380.X	实用新型	2013.09.18	2012.12.30
16	防倾支撑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220746426.8	实用新型	2013.09.18	2012.12.30
17	高空作业平台的防倾支撑装置	ZL201220746292.X	实用新型	2013.09.18	2012.12.30
18	剪叉式防倾支撑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220746525.6	实用新型	2013.09.18	2012.12.30
19	铝合金单桅柱防倾支撑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220746542.9	实用新型	2013.09.18	2012.12.30
20	铝合金双桅柱防倾支撑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220746577.3	实用新型	2013.09.18	2012.12.30
21	一种支脚摆动轴的安装支座	ZL201220746471.3	实用新型	2013.06.12	2012.12.30
22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支脚摆动轴的安装支座	ZL201220746539.8	实用新型	2013.06.12	2012.12.30
23	高空作业平台支脚摆动轴的安装支座	ZL201220746490.6	实用新型	2013.06.12	2012.12.30
24	一种剪叉高空作业平台的检修防护装置	ZL201320430614.4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16
25	一种剪叉高空作业平台的连接轴的锁定结构	ZL201320438627.6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19
26	一种剪叉式起升高空作业平台	ZL201320430637.5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16

27	一种剪叉作业平台	ZL201320437512.5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19
28	一种可用于斜坡地面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320423565.1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15
29	一种设置底盘保护机构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320451681.4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25
30	高空作业平台	ZL201320427083.3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17
31	一种采用电池防坠落机构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320427085.2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1.17
32	一种带检修防护装置的剪叉高空作业平台	ZL201320430585.1	实用新型	2014.01.15	2013.07.16
33	一种带转向机构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320453749.2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25
34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ZL201320423202.8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15
35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底盘	ZL201320431160.2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17
36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底盘保护机构	ZL201320451322.9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25
37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电池防坠落机构	ZL201320427502.3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17
38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转向机构	ZL201320451693.7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25
39	一种剪叉高空作业平台	ZL201320437535.6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19
40	一种剪叉高空作业平台的滑动轴安装结构	ZL201320438648.8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19
41	高空取料机（DYT 三门架 2）	ZL201230105485.2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04.12
42	高空取料机（DYT 三门架）	ZL201220105503.7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04.12
43	高空取料机（ZDYT 三门架）	ZL201230105540.8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04.12
44	高空作业平台（0807）	ZL201230105914.6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04.12
45	高空作业平台（AWP1000 单桅）	ZL201230105760.0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04.12
46	高空作业平台（EGTWY1000）	ZL201230105799.2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04.12
47	高空作业平台（GTWY1000）	ZL201230105906.1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04.12
48	高空作业平台（JCPT3.0）	ZL201230105921.6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04.12
49	高空作业平台（JCPT 迷你）	ZL201230105463.6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04.12

（2）原实用新型专利变更为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高空作业平台安全支撑臂的铰接装置	ZL201120086032.X	ZL201110075985.0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2	便于检修的高空作业平台发动机安装装置	ZL201120086036.8	ZL201110075995.4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3	高空作业平台的作业平台锁止装置	ZL201120086031.5	ZL201110075997.3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4	一种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的围栏连接装置	ZL201120130294.1	ZL201110107625.4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5	高空作业平台护栏	ZL201120133809.3	ZL201110111152.5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1、已披露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新增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补充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1120130013559	1000	月利率 4.667‰	2013.10.08—2014.04.07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2013年（德清）字	900	年利率 5.6%	2013.11.19—2014.05.16

		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168号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3年（德清）字 1313号	900	年利率 5.6%	2013.12.18—2014.06.13

（二）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 DINGLI (AUSTRALIA) PTY LTD 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尚在履行中外，其他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三）抵押、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抵押、担保合同均尚在履行过程中，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抵押、担保合同。

（四）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五）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它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关系合法有效。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的行为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三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事项的工商备案工作已经办理完成。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之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通知、决议及其他材料后认为，发行人对前述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始自上次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承诺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新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三名，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王美华	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无
沈水金	副总经理	无
于玉堂	副总经理	无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国内销售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依据，执行17%的税率（计征时抵扣进项税额）；出口销售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及土地使用权原值的70%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8元/平方米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绿色动力新增财政补贴补充如下：

1、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2010】11 号《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发行人收到 2012 年度财政补贴 55,831.00 元。

2、根据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以及德清县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德发改经发【2012】3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 115,000.00 元。

3、根据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收到外贸奖励资金 394,700.00 元。

4、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共德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德人才【2013】3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德清县企业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发行人收到企业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元。

5、根据 2013 年 6 月 3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财企【2013】14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出口品牌补助资金 16,000.00 元。

6、根据 2013 年 7 月 3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财企【2013】18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优秀工业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元。

7、根据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收到外包扶持资金 9,000.00 元。

8、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德政发【2013】3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德清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20,000.00 元。

9、根据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收到出口企业奖励 100,000.00 元。

10、根据德清县接沪融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 2013 年度 ETC 补贴企业名单，发行人收到 ETC 补助 5,000.00 元。

11、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德办第 80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发行人收到质量奖励 140,000.00 元；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奖励 200,000.00 元。

12、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德科【2013】23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项目补助 20,000.00 元。

1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浙财建【2013】33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300,000.00 元。

14、根据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德经信发【2013】2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技改创新补助 899,200.00 元。

15、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德政发【2013】29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税收返还 570,383.41 元。

16、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285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建立德清数控装备制造等 7 家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的批复》，发行人收到特色产业基地补助 30,000.00 元。

1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浙

财教【2013】162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创新试点企业补助150,000.00元。

18、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5日下发的“德办第80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以及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收到清洁生产企业奖励30,000.00元。

19、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2013年9月6日出具的“浙财教【2013】18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专项资金补助900,000.00元。

20、根据中共德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8月26日下发的“德人社【2013】65号”《关于公布2013年度德清县企业优秀创新团队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优秀创新团队奖励20,000.00元。

21、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3日下发的“德政发【2013】29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绿色动力收到税收返还72,021.64元。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

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一、关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人股东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已根据《新股发行意见》、《发售股份规定》等规定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披露导致投资者损失事项的承诺函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披露导致投资者损失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方案（该方案还需报股东大会同意，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若该有权机关认定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该有权机关认定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退款/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

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先生以及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许志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披露导致投资者损失事项的承诺函：

浙江鼎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浙江鼎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浙江鼎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若该认定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对于本人首次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该认定在本人首次公开发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人将回购本人首次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人股票发售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浙江鼎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售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浙江鼎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出具的该等承诺是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起到积极作用，该等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披露导致投资者损失事项的承诺函：

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只是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前述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已经对其所持有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前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前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条承诺事项不适用于监事人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其所持有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法人股东中鼎投资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浙江鼎力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鼎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鼎力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鼎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法人股东中鼎投资已经对其所持有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厚望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厚望已经对其所持有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函

1、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4 年 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预案的措施

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a. 股东承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收到计划书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其将以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所得资金为限，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触发增持义务时，则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b. 公司承诺：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公告，公司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在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回购计划，若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触发回购义务时，则继续实施上述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份需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计划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c. 高管承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收到计划书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其将以公司上一年度薪酬、分红和津贴所得资金的 20%为限，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触发增持义务时，则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不会因上述增持行为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若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稳定股价，但回购计划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于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公

告，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在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回购计划，若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触发回购义务时，则继续实施上述回购计划。

股份回购计划制定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不会因上述回购行为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若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来稳定股价，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收到计划书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人将以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所得资金为限，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触发增持义务时，则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本人的增持行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不会因上述增持行为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若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来稳定股价，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收到计划书后 2 个交易日内进

行公告；本人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分红和津贴等资金总额的 30% 为限，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触发增持义务时，则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本人的增持行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不会因上述增持行为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提出了明确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对履行上述预案及对未履行上述预案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

- （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2）保荐机构认定时；
- （3）独立董事认定时；
- （4）监事会认定时；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2、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2 个交

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定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5、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7、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8、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关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一）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出具的相关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律师事务所六和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所将本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出具的相关承诺：

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评估公司银信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出具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已根据《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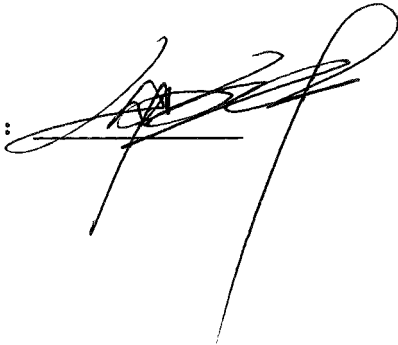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及其有关责任主体提出的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备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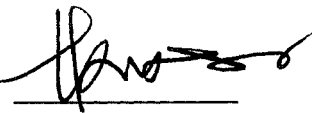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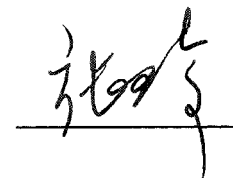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蒋政村

签署：



承办律师：张琦

签署：



2014年3月11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2】第 35-7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期间变化情况和相关事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有关事项的调整及报告期内其他新增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 35-3 号至 35-6 号系列补充法律文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述法律文本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

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许树根提交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公开发售及上市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25万股，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25万股。

股东拟实施公开发售股份时，需按以下方案执行：

（1）首先由股东许志龙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245万股为限公开发售股份，不足部分由股东许树根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公开发售，股东许树根和许志龙合计发售不超过800万股老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产生的发行费用由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价格：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证券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许树根持有公司 68.82%的股份，已超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下限规定。董事会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提前 20 天发出通知，许树根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在预定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董事会收到提案后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前述各项程序符合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许树根符合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资格，其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

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有关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调整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28,030.00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971.99
合 计		44,001.99

如本次募集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本次对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其他新增事项

（一）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始自上次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临时提案的提出以及召开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因上市地的变更及发行方案的调整而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新增销售合同

经核查，始自上次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销售合同如下：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三仁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L-SRBY2014042101 的《销售合同》，约定北京三仁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8,31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销售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变更上市地及募集资金投向而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以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调整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郑金都

签署： 郑金都

承办律师：蒋政村

签署： 蒋政村

承办律师：张琦

签署： 张琦

2014 年 5 月 9 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2】第 35-8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至第 35-7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系列法律文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67 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68 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五）
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公开发售及上市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增补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按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903.38 万元、5,565.76 万元、7,994.86 万元和 4,353.6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48.41 万元、29,010.57 万元、34,122.84 万元和 17,249.9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75 万元，本次发行 1,625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315,425,182.75 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23、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2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5、发行人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期间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7,249.96	34,122.84	29,010.57	24,448.41
主营业务收入	16,982.78	33,652.56	28,585.64	24,182.32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45%	98.62%	98.54%	98.91%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沈云雷新增对外投资，其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杭州万美置业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万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262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地址为杭州拱墅区沈半路 439 号 1 幢 305 室。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注】	货币资金	700.00	70.00
严小明	货币资金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沈云雷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及其它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商标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单位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俄罗斯商标局	495242	7	2011.09.23—2021.09.23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变更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一种多功能三维旋转的高空作业平台	ZL201220177079.1	ZL201210122069.2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2	一种转向连接装置	ZL201220176680.9	ZL201210121823.0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1、已披露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新增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补充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1120140006803	100	月利率 4.667‰	2014.4.28—2014.10.27
2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112010009513	1000	月利率 4.667‰	2014.6.26—2014.12.25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4年（德清）字 0604号	950	年利率 5.6%	2014.6.27—2014.12.26

（二）销售合同

1、已披露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DINGLI (AUSTRALIA) PTY LTD 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以及与北京三仁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8,310,000.00 元的《销售合同》尚在履行中，其余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三）抵押、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抵押、担保合同。

（四）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五）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它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关系合法有效。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的行为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现行章程，但对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作了修订，并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树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许树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法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与监事会。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长：许树根

董事（共九名）：许树根、沈水金、于玉堂、王美华、许志龙、许荣根、范根初、舒敏、顾敏旻。

其中：范根初、舒敏、顾敏旻为独立董事，舒敏、顾敏旻为改选后产生的新一届独立董事。

2、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续任，未发生变化，监事会成员仍为金法林、沈云雷、高奇能，其中金法林任监事会主席。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国内销售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依据，执行 17% 的税率（计征时抵扣进项税额）；出口销售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及土地使用权原值的 70%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8 元/平方米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补充如下：

1、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德科【2013】40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补助经费 10,000.00 元。

2、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德科【2013】41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发行人收到 2013 年度重大专项补助 90,000.00 元。

3、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德科【2013】44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省级创新型试点（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50,000.00 元。

4、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德办第 28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发行人收到拓展规模，优化结构奖 100,000 元；出口品牌建设奖 26,700 元；属地报关 500 元；境外展 120,800 元；出口信保 500,000 元；服务外包 12,000 元，前述共计 760,000 元。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调整，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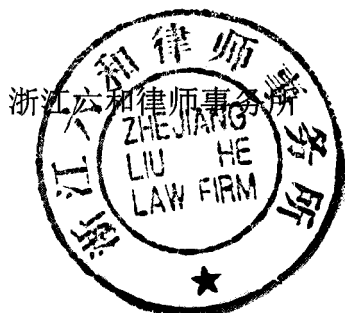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郑金都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蒋政村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张琦

签署：_____

2014年8月1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2】第 35-9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至第 35-8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系列法律文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85 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86 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六）
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公开发售及上市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增补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按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903.38 万元、5,565.76 万元、7,994.86 万元和 6,543.0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48.41 万元、29,010.57 万元、34,122.84 万元和 27,429.4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75 万元，本次发行 1,625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337,867,623.02 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之规定。

2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23、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2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5、发行人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

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期间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7,429.48	34,122.84	29,010.57	24,448.41
主营业务收入	27,013.18	33,652.56	28,585.64	24,182.32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48%	98.62%	98.54%	98.91%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

在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及其它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1、已披露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新增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借款合同。

（二）销售合同

1、已披露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三）抵押、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抵押及担保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11320140001733《最高额抵押合同》，仍以其土地使用权（德清国用 2011 第 00401313 号）及房屋（德房权证雷甸镇 8 字第 00121-0001 号）为发行人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将借款额度提高至 6,200 万元。

（四）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剪刀叉式升降平台车总装生产线采购的合同书》，约定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机械化输送线产品，合同价款为 1,050 万元人民币。

（2）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通贝思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结构件涂装生产线项目制造、安装、调试合同》，约定南通贝思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结构件涂装生产线一套，合同价款为 1,460 万元人民币。

（五）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它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关系合法有效。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的行为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上市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执

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国内销售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依据，执行 17%的税率（计征时抵扣进项税额）；出口销售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及土地使用权原值的 70%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8 元/平方米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补充如下：

1、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德科【2013】40 号），发行人收到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补助经费 10,000.00 元。

2、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德科【2013】41 号），发行人收到 2013 年度重大专项补助 90,000.00 元。

3、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13】44 号），发行人收到省级创新型试点（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50,000.00 元。

4、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县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德政发【2014】1 号），发行人收到 2013 年年度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 元。

5、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德办第 28 号），发行人收到拓展规模，优化结构奖 100,000 元；出口品牌建设奖 26,700 元；属地报关 500 元；境外展 120,800 元；出口信保 500,000 元；服务外包 12,000 元，前述共计 760,000 元。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90 号），发行人收到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100 元。

7、根据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划拨 2013 年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企业参展补助资金的请示》（德经信【2014】23 号），发行人收到特装考核奖励 5,000 元。

8、根据德清县雷甸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证明》，发行人收到杭资规模企业 ETC 补助 5,000 元。

9、根据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乾元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德地税乾优批【2014】57 号），发行人收到税费优惠 101,260.82 元。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调整，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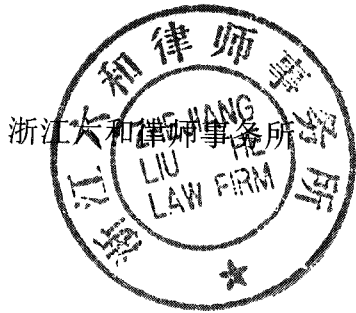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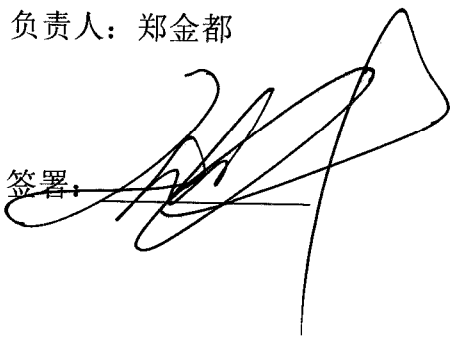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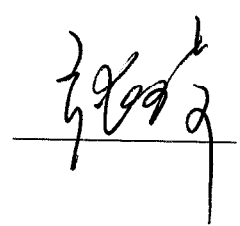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郑金都

签署: 

承办律师: 蒋政村

签署: 

承办律师: 张琦

签署: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2】第 35-10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至第 35-9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系列法律文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973 号）——《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回复进行更新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2012】第 35-1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至第 35-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到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包括对日常经营事务和发行上市事项的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且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2011年8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9月7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而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该事项的工商备案工作已经办理完成。

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该事项的工商备案工作已经办理完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而成，其具体章节、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该章节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经济责任、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该章节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章：股份。该章节明确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该章节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

第五章：董事会。该章节明确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职权、组成和议事规则及召集方式，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办法及职权等。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章节明确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第七章：监事会。该章节明确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规则等。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该章节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审查要求、公积金提取办法和比例、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第九章：通知。该章节明确了公司通知的形式和要求。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该章节明确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解散和清算的条件、操作程序及其他规定。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该章节明确了章程修改的情形、程序及审批要求等。

第十二章：附则。该章节明确了章程的释义、文本、解释权等。

本所律师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章程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由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手续。

（2）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2012年4月8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为《章程（草案）》）。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之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上市地以及交易所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此后，该《章程（草案）》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对《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章程（草案）》与现行《公司章程》的体例基本相同，但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加了网络投票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条款、向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以及证交所汇报事项条款、股票的终止上市等相关条款，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该《章程（草案）》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所有规定的情形，对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必要条款均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施行。

2、董事会授权情况

（1）发行人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事宜，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发行人于2012年4月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3) 发行人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授权及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4) 发行人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精神，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前述制度对董事会的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发行人重要事务的审批授权事项作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授权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列制度的制订明确了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且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3、公司章程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且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起重机械的制造、加工和经销”内容，该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工作已经办理完成。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内容，该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工作已经办理完成。

本所律师对前述两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材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述两次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的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
- 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设置是否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和下属的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生作用。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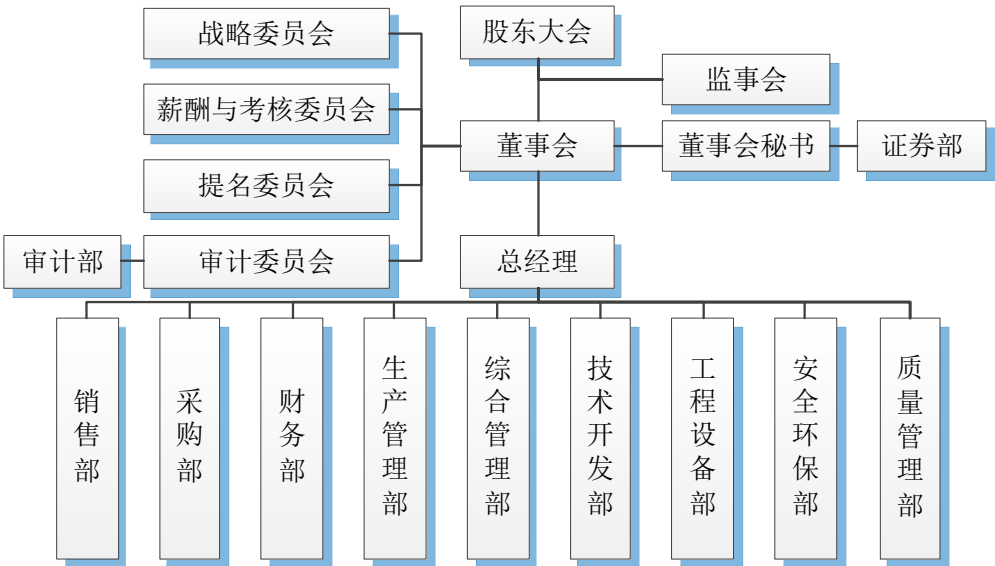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设置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设立了销售、采购、财务、生产管理、综合管理、技术开发、工程设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等多个职能部门。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及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以及运行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各机构和部门人员均已齐备，相关制度和细则均已建立并落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

均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且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且其设置符合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三会和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九次监事会会议；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召开了三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 2011 年度

A、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B、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② 2012 年度

201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2012-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 2013 年度

A、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B、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④ 2014 年度

A、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发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B、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C、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 2011 年度

A、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树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聘请许树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请王美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聘请陈文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B、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② 2012 年度

A、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2012-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B、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

③ 2013 年度

A、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B、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④ 2014 年度

A、201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承诺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B、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C、201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D、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树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许树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E、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 2011 年度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法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② 2012 年度

A、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B、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③ 2013 年度

A、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B、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④2014 年度

A、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B、201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C、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法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D、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明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议案》。

②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形成国内一流的技术研发平台的议案》以及《关于是否调整战略规划书的议案》。

③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②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③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201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②201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12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③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④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⑤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⑥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①2014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出席人员情况、会议书面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进行查阅，并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等方法，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及时依法履行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的职责；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通过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了必要的建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

2、发行人三会和下属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均合法合规，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决策中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三）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职责的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文件、书面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并结合通过尽职调查获取的其他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有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发行人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监事会通过检查发行人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

综上，本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三会及其他管理机构 and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2、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形成了较好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权利。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有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果有，具体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措施的有效性。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起罚款金额为 15 万元的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作披露。为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总则》、《安全生产制度》等制度以及相配套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生产日常防范方法、应对方式、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

了全面完善；

(2) 发行人加强了安全环保部的职权分工，由该部门制定公司相关安全制度及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日常工作；

(3) 针对安全生产问题，发行人组织了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 加强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制作台账，及时维修、整改，排除安全隐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执行上述措施，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以有效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它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专职财务人员的全部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走访了发行人所属地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核查了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同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但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入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2010-12-31	增加	减少	2011-12-31	关联关系
黄燕	0	980,000.00	980,000.00	0	实际控制人的侄子的配偶
梁金	2,650,000.00	1,000,000.00	3,650,000.00	0	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女
梁有凤	0	550,000.00	550,000.00	0	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鼎力有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截至 2011 年 8 月，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除正常的银行借款外，发行人没有发生与其它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入或拆出情形。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2012年4月10日，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许树根与许志龙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2年4月10日，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中鼎投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除报告期内发生过一起行政处罚事件，无其它受处罚情形。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之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但基本以资金拆入为主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发行人已及时作出整改，切实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规担保等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存有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的有关情况、是否在公司经营过程及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发挥有关作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兼职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并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与检索，确定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范根初、舒敏、顾敏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聘任，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谴责或处罚的情形，亦无其他不良记录。

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独立董事在当选为独立董事前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声明确认其符合上交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均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and 咨询。独立董事在高管人员资格认定、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上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表独立意见，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均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由发行人聘任，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发行人相关制度决策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的保证，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否能够提供充分的制度保证。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全面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各层级权限管理、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股东权利不受大股东侵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并运行良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

障。

二、关于杭州鼎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一）杭州鼎力的改制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事后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二）杭州鼎力改制过程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三）浙江鼎力机械设立时的资产是否全部或者主要来源于杭州鼎力；（四）浙江鼎力对杭州鼎力的权利义务承继的详细情况及相关职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五）盛远机械注销前的资产处置情况，其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杭州鼎力的改制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事后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针对杭州鼎力的改制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之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与改制相关的各级政府文件、《村民委员会决议》、《乡镇企业改制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协议书》、国有土地出让行政审批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书与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土地出让金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丁桥村委会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现场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书面承诺和各级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意见。

1、对杭州鼎力改制过程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鼎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鼎力于 1997 年 4 月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5435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鼎力设立时即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发起人）为许树根、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丁桥村民委员会（下称“丁桥村委会”）。同时工商资料载明，股东许树根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江干区丁桥村民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所律师经核查，丁桥村委会在设立时并未实际出资，其工商注册登记时体现为股东身份系为了便于村集体企业顺利设立和管理，杭州鼎力在特定时期内因国家、地方政策及其他历史原因被纳入“村集体企业”管理范围，但其实际上系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6 月，在中央以及上级地方政策的引导下，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

响应村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要求，下发了《关于同意“杭州之江卫生医疗设备厂”等企业进行转制的批复》（丁政企<98>16 号）。虽然杭州鼎力在设立之初即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但因其原先被纳入“村集体企业”管理范围，因此亦在丁桥镇转制企业名单之列。该文下发后，杭州鼎力与丁桥村委会即开始着手股权转让事宜，确定丁桥村委会将不再继续作为杭州鼎力的名义股东。

1998 年 8 月 1 日，杭州鼎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丁桥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杭州鼎力 40%的股权转让给许志龙。

1999 年 3 月，丁桥村民委员会与许树根之兄许志龙签订《转让协议书》，将持有杭州鼎力 40%的出资转让给许志龙。由于丁桥村民委员会在公司设立时并未实际出资，因此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并未向许志龙收取对价。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次出资转让已经履行了工商核准登记手续。

因杭州鼎力在设立之前，许树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筹备人，即与丁桥村委会签订合同，承租了集体建设用地，以每亩 7 万元整的对价向丁桥村委会支付开发费/土地租金，同时每年向丁桥村委会上交 1 万元管理费。

根据杭州市政府杭政[2000]7 号《关于市区乡镇工业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和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若干意见的通知》与杭政办〔2000〕24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乡镇改制工业企业“两证”办理补充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经丁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市江干区国土资源局同意后，杭州鼎力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形式转变为国有土地。杭州鼎力根据约定支付了出让金以及相关补偿款，并于 2003 年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2、对有权机关确认情况的核查

为了明晰产权，杭州鼎力于 2011 年 1 月向丁桥村委会提出申请，请求丁桥村委会对杭州鼎力设立之时的出资以及此后的出资转让问题作如实说明，丁桥村委会确认其在杭州鼎力设立之初并未实际出资，此后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亦未收取对价。此后，作为丁桥村委会的上级主管部门，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亦确认前述事实。

2011 年 12 月 12 日，德清县人民政府发函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请杭州鼎力的原注册所在地杭州市江干区各级主管部门对资产权属问题作出界定与说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就杭州鼎力的资产界定事宜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报告（丁政[2011]111 号），确认杭州鼎力实质属于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在其存续期间未享受国家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特殊优惠政策。对此，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确认，认可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的丁政[2011]111 号文的意见。

依法律规定，湖州市人民政府就杭州鼎力的设立、股权转让等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湖政【2013】2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请示》，并将其上报至浙江省人民政府。该核查意见确认：

“1、杭州鼎力在特定时期内被视为‘集体企业’进行管理，是有其国家、地方政策及其他历史原因，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丁桥村委会向许志龙转让杭州鼎力 40%的股权，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其存续期间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杭州鼎力土地的取得符合国有土地出让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4、杭州鼎力在转制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2013 年 5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政办发函【2013】3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湖州市政府对杭州鼎力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因国家、地方政策及其它历史原因，杭州鼎力在特定时期内被纳入“集体企业”管理范围，但实为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杭州鼎力在改制过程中的股权转让以及国有土地的取得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就集体企业改制出台的相关规定，已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

（二）杭州鼎力改制过程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丁桥村民委员会于杭州鼎力设立时并未实际出资，丁桥村民委员会在工商注册登记时体现为股东身份系为了便于村集体企业顺利设立和管理，杭州鼎力在特定的时期内被视为“集体企业”进行管理，但实为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杭州鼎力设立后一直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丁桥村民委员会亦未有任何资金投入或参与实际运营。

为了给个体私营经济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且为村集体企业清理与产权界定创造条件，丁桥村委会响应国家政策，经杭州鼎力股东会决议并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公司成立两年不到的时间便退出杭州鼎力，杭州鼎力在其存续期间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报告（丁政[2011]111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确认杭州鼎力实质属于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在其存续期间未享受国家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特殊优惠政策。

经丁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市江干区国土资源局同意后，杭州鼎力按照法律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支付了出让金以及相关补偿款，将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以出让形式转变为国有土地，并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前述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任何纠纷。

嗣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政办发函【2013】3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湖州市政府对杭州鼎力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明确了“杭

州鼎力土地的取得符合国有土地出让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杭州鼎力在转制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鼎力在改制过程中的股权转让以及国有土地的取得程序合法，已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得到了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浙江鼎力机械设立时的资产是否全部或者主要来源于杭州鼎力；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为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许树根以货币形式出资 255 万元，持有公司 51%的股权；许志龙以货币形式出资 245 万元，持有公司 49%的股权。2005 年 5 月 10 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湖正会验（2005）6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9 日，各股东出资已全部缴足，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此后，股东许树根、许志龙以及其它股东在公司的历次增资过程中，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历次的验资报告均验证以货币形式出资的款项均已全额缴足。

201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由鼎力有限的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1,018,526.63 元，其中 48,750,000 元按 1: 1 折合 48,75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其余 62,268,52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3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以其拥有的鼎力有限净资产 111,018,526.63 元出资，其中 48,750,000 元按 1: 1 折合 48,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62,268,526.63 元进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 48,750,000.00 元已经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就出资情况进行访谈，确认鼎力有限设立时的货币出资系来源于自然人股东许树根、许志龙的自有资金；浙江鼎力系由鼎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时资产系由鼎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成。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鼎力即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

资产系自然人股东许树根、许志龙的自有资金；此后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系鼎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成。前述资产均独立于杭州鼎力，不存在来源于杭州鼎力的情形。

（四）浙江鼎力对杭州鼎力的权利义务承继的详细情况及相关职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点的资产及历次增资系自然人股东许树根、许志龙及其他股东的货币资金，不存在资产来源于杭州鼎力的情形，并且浙江鼎力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自行招聘员工，因此发行人与杭州鼎力在资产、人员、业务方面互相独立。因杭州鼎力于 2007 年停止经营活动，需要处置剩余资产，为了更好的发挥效能，杭州鼎力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少量的关联交易与人员录用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资产情况

（1）土地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位于德清县雷甸镇，2005 年发行人设立后通过招拍挂程序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厂房为自有资金建设完工，与杭州鼎力原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土地厂房没有关联。

（2）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资产

发行人与杭州鼎力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杭州鼎力的大部分机器设备在 2007 年停止生产活动之后均基本搁置直至最终报废，浙江鼎力购买了少量机器设备，对于可利用的原材料也进行了购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杭州鼎力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发行人资产帐簿明细以及财务凭证，确认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相关协议，受让杭州鼎力的部分资产，其中杭州鼎力部分机器设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其他产成品和原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已经支付了购置前述资产相关的所有款项。

浙江鼎力购买杭州鼎力资产情况具体列表如下：

期间	被购买方	购买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2007 年	杭州鼎力	产成品	334,181.21	0.88%
	杭州鼎力	原材料	937,604.38	2.46%

	杭州鼎力	设备	527,646.89	—
2008 年	杭州鼎力	原材料	79,166.24	0.09%

2、人员情况

杭州鼎力停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后，发行人针对杭州鼎力的部分员工，通过正常的招工手续，与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留存的劳动合同，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共有 46 名原杭州鼎力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3、业务情况

杭州鼎力的主营业务是机械制造加工，主要以手动工具和叉车业务为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别。

杭州鼎力 2007 年停止生产后，为了维持基本经营活动，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杭州鼎力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杭州鼎力营业收入	杭州鼎力营业成本	发行人销往杭州鼎力收入	发行人从杭州鼎力采购
2009 年	1,053,019.92	870,422.93	716,196.60	0
2010 年	768,904.35	626,049.20	390,743.57	0
2011 年	250,347.53	250,347.53	0	250,347.53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杭州鼎力只从事少量的产品销售，未开展生产活动。2011 年杭州鼎力由杭州搬迁到德清，其营业收入为鼎力有限购买杭州鼎力剩余存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杭州鼎力在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期间，资产、人员、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在其 2007 年停止经营活动处置资产期间，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或者市场价格购买了部分有用资产，并已经全额支付款项，交易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2、发行人通过正常的招工手续，与符合聘用条件的原杭州鼎力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前述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风险；

3、杭州鼎力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活动，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产品销售与采购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五）盛远机械注销前的资产处置情况，其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对于盛远机械注销前的资产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盛远机械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注销公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相关资产处置凭证。核查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远机械注销前的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资产	金额（元）	处置情况
货币资金	1,347,904.80	归还股东
其他应收款	1,692,286.71	呆账
固定资产	478,011.49	设备报废

（2）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远机械注销前的负债处置情况如下：

资产	金额（元）	处置情况
应付账款	271,375.52	未支付
应付福利费	87,363.02	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其他应付款	775,067.26	未支付

（3）2011年8月15日，经盛远机械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决定解散并注销该公司，公司成立清算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盛远机械于2011年9月6日公告，公告期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1年7月份，盛远机械在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完成税务注销登记事项。2011年8月份，盛远机械在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完成税务注销登记事项。2011年11月，盛远机械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盛远机械在履行完毕前述法定清算程序后将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

2、对盛远机械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为核查盛远机械在清算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盛远机械的工商资料，与盛远机械的原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盛远机械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以及人民法院，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了分类查询。

(1) 本所律师走访了盛远机械所在地工商、税务以及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取得了前述各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2013 年 1 月 14 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4 月，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5543566-1，2011 年 1 月该公司迁址至德清县，注册号变更为 330104000058417。2011 年 11 月，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并提交了法律规定的注销登记需提交的材料，本局经审核，同意前述申请。经查阅，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在本局管辖的时间内，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3 年 1 月 15 日，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4 月，2011 年 1 月自杭州市江干区迁入本辖区，纳税人识别号变更为 330521255435663。2011 年 7 月，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本局经审核，同意前述申请，而后办理了注销税务手续。在本局管辖范围内，该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管理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4 月，2011 年 1 月自杭州市江干区迁入本县辖区，纳税人识别号变更为 330521255435663。2011 年 8 月，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经本局审核，同意前述申请，而后办理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在本局管辖范围内，行为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4 月，纳税人识别号为 330104255435663，其设立以来至 2011 年 1 月系在本局管辖范围内，2011 年 1 月该公司迁址至湖州市德清县，纳税人身份也随之迁移。在迁移之前，本局经对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迁移申请及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公司已办结相关涉税事项，同意前述申请。在本局管辖范围内，经系统查询，不存在未结案违法违章信息。”

2013 年 1 月 23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4 月，纳税人识别号为 330104255435663，其设立以来至 2011 年 1 月系在本局管辖范围内，2011 年 1 月该公司迁址至湖州市德清县，纳税人身份也随之迁移。在迁移之前，本局对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迁移申请及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公司已办结相关涉税事项，同意前述申请。在本局管辖范围内，经系统查询，不存在未结案违法违章信息。”

2013 年 1 月 16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院管理辖区内，在其存续期间，本院未曾受理以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亦未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向本院提起诉讼。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清算后，本院未曾受理以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被告或第三人要求其因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履行义务的诉讼案件。”

（2）本所律师与原盛远机械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据前述人员所述，盛远机械在其存续期间未曾收到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科以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

原盛远机械实际控制人许树根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系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已完全履行了股东清算义务。如因国家有权机关认为公司清算过程存在瑕疵致使原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就债权债务事宜提起诉讼，本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原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合法经营，如因原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方式搜索杭州鼎力有否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报道，查询结果未发现有前述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执行网搜索盛远机械有否曾经以被执行人的主体被予以财产执行，查询结果未发现有前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盛远机械注销前的相关资产处置的过程真实，其已履行了法定的清算程序；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注销前，盛远机械未受到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原实际控制人亦对此出具了责任承担的承诺函。

三、关于报告期内的安全事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2 年 5 月 9 日发生的安全事故公司对当事人的赔偿金额，说明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起安全事故的当事人是否已经完全同意和解，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者诉讼风险，核查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起安全事故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核查

1、对发行人“2012•5•9”生产安全事故的核查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在调试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二人死亡，一名系发行人员工姚林椿，另一名系配套厂商员工沈洪峰。

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后并经德清县人民政府对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该起事故对发行人作出处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与姚林椿家属达成补偿协议，同意发行人支付姚林椿家属各类补偿款共计 1,080,000.00 元。除上述补偿款项外，姚林椿家属同意不再就工伤补偿事宜向发行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201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补偿款项足额支付至姚林椿家属指定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与沈洪峰家属达成补偿协议，

同意发行人支付沈洪峰家属各类补偿款共计 700,000.00 元。除上述补偿款项外，沈洪峰家属同意不再向发行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201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补偿款项足额支付至沈洪峰家属指定账户。

嗣后，本所律师还对受难者家属分别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就该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与当事人家属达成和解协议，受难者家属同意该等和解，并确认发行人已履行了各项补偿义务，之后未发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受难者家属达成事故善后处理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根据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起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安全事故的核查

根据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生产安全事故外，发行人未曾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亦未在生产安全方面出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主要包括：

1、制度建设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总则》、《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相配套的共计四十余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在《安全生产总则》及《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发行人对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定。在各项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中，发行人对于各项岗位的着装要求、操作流程、操作规范、相关工具的摆放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安全教育及培训

发行人每月均对各部门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教育及培训。该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及培训由专人组织、签到、主持并制作书面纪要，并将参加培训员工

的培训情况计入该员工个人考核。

3、安全检查

除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外，发行人每月均安排专人对公司各厂区、车间、办公楼、宿舍及公司其他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制作台帐，排除各项安全隐患。对于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记录并及时处理，并在公司安全生产会议中进行通报，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均得以有效执行。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本所律师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确定关联方清单。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方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财务报表，与相关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访谈交流，详细了解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情况及交易的必要性。

3、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发票等相关资料，逐笔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公司所发生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将关联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同时也查阅了关联公司最终实现销售的发票。

4、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等资料，统计分析了发行人关联销售所产生的利润情况。

5、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所发生资金拆借的合同、银行水单等资料，详细了解了公司成立之初对资金的需求，发生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鼎力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	—	—	—	—	—	250,347.53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	—	742,315.39	0.49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梁有凤	550,000.00	2011 年 4 月 21 日	2011 年 4 月 29 日	—
黄燕	980,000.00	2011 年 1 月 15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
梁金	1,000,000.00	2011 年 1 月 15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鼎盛（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	—	—	34.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及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该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解

决各方暂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该资金往来行为均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的，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均已全部结清，未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1）2011 年股份公司设立之前，鼎力有限为实现灵活、高效、快速的融资，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该交易符合当时公司经营需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2）鼎力有限与关联方发生的少量销售货物、采购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2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至今未通过的原因、进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依据，并就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享有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30002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2012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同意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科技部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应当再次提出认定申请。鉴于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向主管部门递交认定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 年-2014 年度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复审认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递交认定申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情况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776.49	1,049.79	605.23	478.28
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3%	10.93%	9.22%	10.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补助经费	1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3】40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度重大专项补助	9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3】41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省级创新型试点（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5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3】44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年度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政发【2014】1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县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优化结构奖	100,0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德办第 28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出口品牌建设奖	26,700.00	
属地报关	500.00	
境外展	120,800.00	
出口信保	500,000.00	
服务外包	12,000.00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4】90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
特装考核奖励	5,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经信【2014】23 号《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划拨 2013 年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企业参展补助资金的请示》
杭资规模企业 ETC 补助	5,000.00	德清县雷甸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证明》
税费优惠	101,260.82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乾元分局德地税乾优批【2014】57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合计	1,046,360.82	-

(2) 201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2012 年度财政补贴	55,831.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11 号《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
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	115,000.00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以及德清县财政局德发改经发【2012】3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外贸奖励资金	394,7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企业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中共德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德人才【2013】3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德清县企业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出口品牌补助资金	16,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3】14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
优秀工业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3】18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外包扶持资金	9,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20,0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政发【2013】3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德清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出口企业奖励	100,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ETC 补助	5,000.00	德清县接沪融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 2013 年度 ETC 补贴企业名单
质量奖励	140,0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办第 80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奖励	200,000.00	
科技项目补助	2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3】23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3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3】33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技改创新补助	899,2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德经信发【2013】2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税收返还	570,383.41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政发【2013】29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特色产业基地补助	3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高【2012】285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建立德清数控装备制造等 7 家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的批复》

创新试点企业补助	1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3】162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30,0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办第 80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以及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9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3】18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优秀创新团队奖励	20,000.00	中共德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德人社【2013】65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德清县企业优秀创新团队的通知》
税收返还	72,021.64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政发【2013】29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计	16,917,136.05	-

(3) 201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外贸奖励	231,000.00	德清县商务局《外贸奖励有关事项说明》
外包扶持资金	10,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出口品牌发展资金	40,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2）284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2）31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首台套装备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5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2）24 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经费项目补助的通知》
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20,5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2）32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对 2012 年度专利申请、授权进行奖励与补助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2）36 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25,000.00	
合计	1,031,600.00	-

(4) 201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项目资助资金	78,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333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39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
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56号《关于拨付2010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0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11,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34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10年上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
2010年度外贸出口奖励	80,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40,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经济委员会、湖州市知识产权局湖市科发（2010）32号《关于授予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为2010年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和通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复核的通知》
技术创新财政补助款	95,000.00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发改经发（2010）62号《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县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知发管（2011）76号《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认定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等153家企业为2011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6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转发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0年第三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德科（2011）19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转发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计（2011）420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1）30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专利授权奖励	1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10年下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
绿色动力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	57,617.00	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2010）11号
合计	1,026,617.00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每笔政府补助均依政府机关相关文件取得。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德清县财政局转来“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改项目中央补助”款项 1,330 万元。根据浙财建【2013】33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该款项用于“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固定资产购建，发行人于收到款项的当月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前述补助款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均已在收到款项当月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104.64	395.71	103.16	102.66
利润总额	7,743.76	9,607.66	6,563.40	4,594.7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5%	4.12%	1.57%	2.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政府文件取得，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和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和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许树根、陈耀定以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从事职业	对外投资情况
1	许树根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鼎盛（香港）[1] 中鼎投资[2]
2	许志龙	许树根之兄	发行人董事兼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中鼎投资
3	许建平	许树根之侄子	发行人内销部员工	中鼎投资
4	黄 燕	许树根之侄媳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兼外销部经理	中鼎投资
5	许杏花	许树根之姐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员工	中鼎投资
6	梁有凤	许树根之姐夫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中鼎投资
7	金法林	许树根之连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内销部经理	中鼎投资
8	陈金晨	许树根之外甥	发行人外销部副经理	中鼎投资

1、鼎盛（香港）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鼎盛（香港）的有关情况。该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2、中鼎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中鼎投资的有关情况。中鼎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除前述披露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和其他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无其它对外投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从事职业	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沈水金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沈水金	发行人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	中鼎投资
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二、发行人董事许荣根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许荣根	发行人董事；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之堂弟	发行人外协部经理	中鼎投资
许文根	许荣根之兄	发行人内销部员工	中鼎投资
三、发行人董事王美华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王美华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中鼎投资
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四、发行人董事于玉堂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于玉堂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开发部经理	中鼎投资
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顾敏旻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舒敏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七、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根初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八、发行人监事金法林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金法林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内销部经理	中鼎投资
陈金晨	金法林之子	发行人外销部副经理	中鼎投资
许树根	金法林之连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鼎盛（香港）、中鼎投资
九、发行人监事沈云雷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沈云雷	发行人监事	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宁市海川纺织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雄伟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万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 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2] 海宁市海川纺织有限公司[3] 浙江雄伟五金机械有限公司[4] 杭州万美置业有限公司[5]
包云美	沈云雷之配偶	杭州弘达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弘达物资有限公司[6]
沈玲玲	沈云雷之女	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员工、杭州宏达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弘达物资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川纺织有限公司
十、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高奇能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十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文凤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无			

1、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注册地址：ROOM 1902 (A), 19/F, 38PLAZA, 38SHAN TUNG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香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2、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85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云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化工原料等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3、海宁市海川纺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0213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玲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沈云雷之女沈玲玲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针、纺织制品以及纺织机械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4、浙江雄伟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233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60 万港元，投资总额为 1,2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沈云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控制的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刀具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5、杭州万美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262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云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控制的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6、杭州弘达物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 日，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024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包云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之配偶包云美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发行人股东、监事沈云雷之女沈玲玲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与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妇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亦未与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影响规范运行的事项。

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内外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受到处罚及涉诉的情况，如有，请全面披露。

发行人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已分别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确保该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及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核查发行人产品因质量问题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及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投诉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方式搜索发行人有否存在涉诉报道，查询全国法院执行网搜索发行人有否以被执行人的主体被予以财产执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还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有否收到外国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经过多方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受到处罚及涉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因质量问题不存在相关诉讼、投诉问题取得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院未曾受理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因不正当竞争或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就前述案由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向该院提起诉讼。

3、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明其查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该院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立案记录中，未发现该院受理过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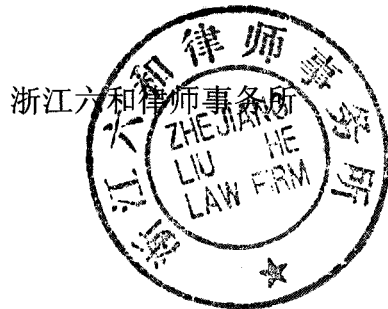
4、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仲裁委员会未曾受理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商标侵权、专利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侵权仲裁案件，也未曾受理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因不正当竞争或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的仲裁案件。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就前述案由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向该委申请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在国内外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受到处罚及涉诉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6 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郑金都

签署: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eng Jindu, the responsible person.

承办律师: 蒋政村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Jiang Zhengcun, the承办律师 (Handling Lawyer).

承办律师: 张琦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Qi, the承办律师 (Handling Lawyer).

2015 年 1 月 6 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2】第 35-11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至第 35-10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系列法律文本。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2012】第 35-1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至第 35-1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杭州鼎力停止正常生产经营后，鼎力有限招录了部分杭州鼎力员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杭州鼎力解散时的员工人数及和鼎力有限签订合同的员工人数，部分员工未和鼎力有限签订合同的原因，杭州鼎力解散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员工安置的问题或劳务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一）关于杭州鼎力解散时员工人数及和鼎力有限签订合同员工人数以及部分员工未和鼎力有限签订合同的原因的核查与说明

杭州鼎力解散时的员工人数为 47 名，杭州鼎力停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后，鼎力有限针对杭州鼎力的部分员工，通过正常的招工手续，与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留存的劳动合同，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共有 46 名原杭州鼎力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剩余一名原杭州鼎力的员工考虑到新设的鼎力有限位于湖州市德清县，距离相对较远，交通不便，故放弃与鼎力有限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鼎力有一名员工未与鼎力有限签订合同，是该名员工出于自身考虑，自愿放弃与鼎力有限签订劳动合同。

（二）关于杭州鼎力解散过程中是否存在员工安置的问题或劳务方面的纠纷和争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方式搜索发行人有否存在涉诉报道，查询全国法院执行网搜索发行人有否以被执行人的主体被予以财产执行，并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证明，确认未有原杭州鼎力员工因为杭州鼎力员工安置的问题或劳务方面向杭州鼎力或发起人提出主张。本所律师对杭州鼎力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据前述人员所述，杭州鼎力以及日后更名的盛远机械在其存续期间未曾收到因员工安置被提起诉讼的法律文书。

本所律师了解到杭州鼎力终止营业后于 2007 年完成与原员工的劳动法律关系的清理，如确有员工认为其个人权益受到侵害，也因诉讼时效到期而导致权利的灭失。

原杭州鼎力实际控制人许树根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杭州鼎力在其存续期间合法经营，如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损失，其本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查询及为访谈结果并结合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杭州鼎力解散的过程中不存在员工安置的问题或劳务方面的纠纷和争议，原实际控制人亦对此出具了无违法违规以及责任承担的承诺函。

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公司目前的再申请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结合公司大专以上人员的员工占比情况，就其享有的税后优惠的合法合规性和可持续性出具明确意见；核查说明发行人享有的其他税后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依据，并就地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的合法性、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后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关于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的补充披露以及公司目前的再申请情况的核查

根据国家科技部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应当再次提出认定申请。鉴于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向主管部门递交认定申报，目前仍在申报指定期限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 2012 年-2014 年度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复审认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递交认定申报。

（二）关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核查，并结合公司大专以上人员的员工占比情况，就其享有的税后优惠的合法合规性和可持续性出具的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00027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从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公司 2012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向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712，

有效期 3 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现行财务数据、专利凭证，对员工的名册及相关证书与简历作了重点关注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27 项，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发行人生产的高空作业平台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截止 2014 年末，发行人总人数 314 名，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共计 108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 34.39%，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 30%标准，其中研发人员 78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4.84%；

4、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167.17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 90537.75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0%，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5、2014 年 1-9 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26,042.67 万元，销售收入为 27,423.40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94.96%。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程序合法，其享有的税后优惠的合法合规，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依然满足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条件，并将依照法定流程在申报指定期限内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其享有的税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三）关于发行人享有的其他税后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依据，并就地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的合法性的核查说明，对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后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明确意见及理由。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关于杭州大光

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776.49	1,049.79	605.23	478.28
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3%	10.93%	9.22%	10.26%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所依据的文件以及转帐凭证、进帐单等资料进行了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享受的政府补助均有文件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帐单上的金额以及款项来源的记载与政府补助文件亦能互相对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补助经费	1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3】40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度重大专项补助	9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3】41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省级创新型试点（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5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3】44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年度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政发【2014】1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县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优化结构奖	100,0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德办第 28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出口品牌建设奖	26,700.00	
属地报关	500.00	

境外展	120,800.00	
出口信保	500,000.00	
服务外包	12,000.00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4】90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
特装考核奖励	5,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经信【2014】23 号《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划拨 2013 年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企业参展补助资金的请示》
杭资规模企业 ETC 补助	5,000.00	德清县雷甸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证明》
税费优惠	101,260.82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乾元分局德地税乾优批【2014】57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合计	1,046,360.82	-

(2) 201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2012 年度财政补贴	55,831.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11 号《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
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	115,000.00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以及德清县财政局德发改经发【2012】3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外贸奖励资金	394,7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企业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中共德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德人才【2013】3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德清县企业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出口品牌补助资金	16,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3】14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
优秀工业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3】18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外包扶持资金	9,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20,0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政发【2013】3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德清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出口企业奖励	100,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ETC 补助	5,000.00	德清县接沪融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 2013 年度 ETC 补贴企业名单

质量奖励	140,0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办第 80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奖励	200,000.00	
科技项目补助	2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3】23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3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3】33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技改创新补助	899,2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德经信发【2013】2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税收返还	570,383.41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政发【2013】29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特色产业基地补助	3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高【2012】285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建立德清数控装备制造等 7 家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的批复》
创新试点企业补助	1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3】16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30,0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办第 80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以及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9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3】180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优秀创新团队奖励	20,000.00	中共德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德人社【2013】65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德清县企业优秀创新团队的通知》
税收返还	72,021.64	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政发【2013】29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计	16,917,136.05	-

(3) 201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外贸奖励	231,000.00	德清县商务局《外贸奖励有关事项说明》
外包扶持资金	10,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出口品牌发展资金	40,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2)284 号《浙

		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2）31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首台套装备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5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2）24 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经费项目补助的通知》
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20,5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2）32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对 2012 年度专利申请、授权进行奖励与补助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2）36 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25,000.00	
合计	1,031,600.00	-

（4）201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项目资助资金	78,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333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3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
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56 号《关于拨付 2010 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0 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11,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34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 2010 年上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
2010 年度外贸出口奖励	80,000.00	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40,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经济委员会、湖州市知识产权局湖市科发（2010）32 号《关于授予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等 37 家企业为 2010 年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和通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复核的通知》
技术创新财政补	95,000.00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发改经发（2010）62 号

助款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县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知发管（2011）76 号《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认定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等 153 家企业为 2011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6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转发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三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德科（2011）19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转发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计（2011）420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1）30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专利授权奖励	1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 2010 年下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
绿色动力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	57,617.00	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2010）11 号
合计	1,026,617.00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地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取得均有对应的文件支持，地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后优惠和政府补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自然人沈云雷和吴厚望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的原因和背景，该两人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沈云雷和吴厚望的个人及家庭成员情况作了问卷调查，并获取了该两位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同时对其本人进行了书面访谈。

为了改善股权结构和优化公司治理，2011 年 6 月 23 日，鼎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引入自然人股东沈云雷和自然人股东吴厚望的决议。经过协商，以上两位自然人分别以每单位出资额 3 元的价格分别溢价出资 492 万元、180 万元（合计 67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24 万元，溢价部分 4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沈云雷和吴厚望拥有多年的从商经历，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与管理经验，同

时与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相识多年。沈云雷和吴厚望由于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因此在此次增资时成为发行人股东。

本次增资价格参照鼎力有限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82.13 万元和 2010 年度的净利润 1,559.94 万元，并参照当时的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双方协商按每单位出资额 3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沈云雷为本公司监事，除此之外，自然人沈云雷和吴厚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云雷、吴厚望在与本所律师访谈过程中也明确其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书面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然人沈云雷和吴厚望与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关系，因看好并认可发行人的所在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继而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的原因和背景，该两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鼎盛香港目前的经营状态。请补充说明绿色动力 2013 年盈利、2014 年 1-9 月亏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收购绿色动力、杭州鼎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关于鼎盛（香港）目前的经营状态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鼎盛（香港）的注册登记资料并查阅了鼎盛（香港）的历年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等资料。

鼎盛香港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系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076148，住所地为 Flat 11,6/F., Block B, Merit Industrial Centre, 94 To Kwa Wan Road, Kowloon，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现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盛（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9,000.00	90.00
2	XU WEILI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9,650.00	9,650.00	25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9,400.00	9,400.00	330.00

目前，香港（鼎盛）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二）关于绿色动力 2013 年盈利、2014 年 1-9 月亏损原因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绿色动力提供的其公司 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凭证，并与绿色动力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绿色动力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同时因发行人生产需要，向绿色动力借用员工提供劳务，绿色动力与发行人亦签订了《人员劳务协议》，除此以外，绿色动力无其他经营活动。

2013 年-2014 年 1-9 月，绿色动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9.00	576.00
营业成本	401.37	45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8	32.26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78.11	96.94
财务费用	0.10	0.13
利润总额	-20.80	-5.95
净利润	-15.70	16.78

绿色动力 2013 年度税前利润为-5.95 万元，税后利润为 16.78 万元，盈利系调整递延所得税差异 22.73 万元所致。

绿色动力 2014 年 1-9 月税前利润为-20.80 万元，税后利润为-15.70 万元，2014 年 1-9 月份亏损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劳务支出增加之故，但因下半年发行人支付绿色动力人员劳务费已提高，营业收入增加现象至 2014 年下半年体现，至 2014 年 12 月底亏损金额与 2013 年全年基本持平。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绿色动力在 2013 年与 2014 年 1-9 月的收入

来源一致，未有调整。绿色动力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费用和应付工资构成，报告期内，绿色动力营业收入均为租金收入，没有生产经营活动，亦没有其他经营活动。

（三）关于发行人收购绿色动力、杭州鼎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的核查与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绿色动力与杭州鼎冉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绿色动力以及杭州鼎冉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

1、收购绿色动力股权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彻底消除发行人与绿色动力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加快企业发展，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2011年3月20日，鼎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鼎力有限向鼎盛（香港）收购绿色动力100%股权，收购价格为590万美元，以绿色动力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绿色动力变为鼎力有限全资子公司，同时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同日，鼎力有限与鼎盛（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盛（香港）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100%股权，计5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鼎力有限，转让价款为590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湖德财审【2011】第021号《审计报告》，确认绿色动力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38,988,092.59元；另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已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湖德资评报字（2011）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绿色动力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9,056,707.72元。

2011年5月6日，鼎力有限已向鼎盛（香港）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590万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绿色动力系因避免同业竞争并彻

底消除关联交易之需要，并且在收购过程中履行了评估、审计等法律程序，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2、收购杭州鼎冉股权

发行人考虑到部分杭州籍员工就医和养老情况，根据杭州籍员工的意愿，为该部分员工在杭州建立了社保关系。公司管理层计划收购杭州当地收购一家子公司以解决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同时发行人考虑到杭州鼎冉位于杭州市且出资金额较小，故决定将杭州鼎冉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根据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湖德资评报字[2011]第 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杭州鼎冉净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499,515.92 元，2011 年 11 月 1 日，经发行人与自然人袁耀凤商定，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399,545.30 元受让袁耀凤持有的杭州鼎冉 80%股权；同日，经发行人与自然人马珠华商定，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99,886.33 元受让马珠华持有的杭州鼎冉 20%股权。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杭州鼎冉系因解决员工社保之需要，并且在收购过程中履行了评估程序，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的披露内容是否涉及国家机密，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申报材料中对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的披露内容主要为其作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签订了合同价款共计 4735.04 万元，产品系公司销售给解放军某部队的直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桅柱爬升式平台以及智能化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七条规定：“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

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第三十四条规定：“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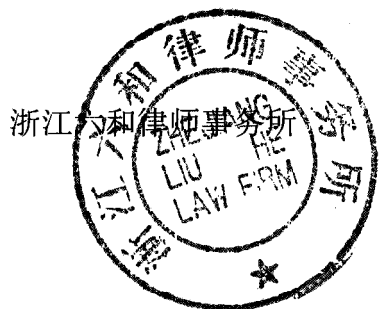
经审查发行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以及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均采用公司销售的一般合同样本，并无国家秘密字样的标志；相关采购单位也未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公司目前虽然取得了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仅系为了日后的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提前作好资质准备，目前销售的高空作业平台仍系民用类产品，未列入军工资质认证范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报材料中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的披露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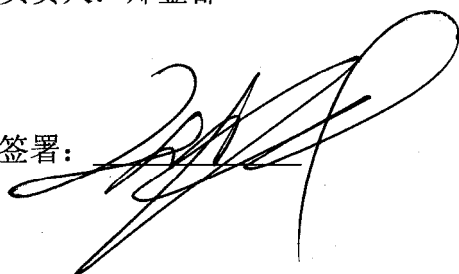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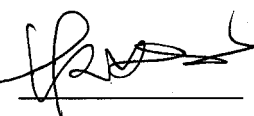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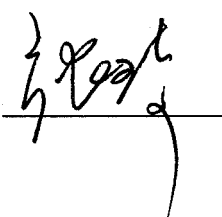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郑金都

签署: 

承办律师: 蒋政村

签署: 

承办律师: 张琦

签署: 

2015年1月12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12】第 35-12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至第 35-1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系列法律文本。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2012】第 35-1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至第 35-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2012年5月9日，在调试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过程中，发行人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两人死亡。经有关部门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被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分别支付了两人家属各类补偿款108万元和70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为何伤亡补偿标准不一致，本次生产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但相关风险提示的内容针对性不强，未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两人死亡的情况。建议完善相关生产事故风险提示内容。

（一）关于伤亡补偿标准不一致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5•9”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两名受难者分别为发行人的电控系统操作调试工姚林椿和发行人配套厂商的工程师沈洪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立即组织人员慰问受难者家属，经过充分的协商在事故发生后一周后分别与前述家属人员达成补偿约定。

发行人于2012年5月12日与姚林椿家属达成补偿协议，同意发行人支付姚林椿家属各类补偿款共计108万元，除上述补偿款项外，姚林椿家属同意不再就工伤补偿事宜向发行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2012年5月13日，发行人已将上述补偿款项足额支付至姚林椿家属指定账户。

发行人2012年5月15日与沈洪峰家属达成补偿协议，同意发行人支付沈洪峰家属各类补偿款共计70万元。除上述补偿款项外，沈洪峰家属同意不再向发行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2012年5月17日，发行人已将上述补偿款项足额支付至沈洪峰家属指定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事故发生时姚林椿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尚在履行期间，发行人作为用人单位，对其聘用的员工因工死亡负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经与姚林椿家属充分沟通协商的情况下，补偿金额不仅限于法定工伤补偿标准，为此双方自愿达成上述共计108万元的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洪峰系广州市惠毕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员工，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广州市惠毕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与沈洪峰家属达成协议补偿沈洪峰家属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沈洪峰家属在充分沟通协商的情况下，同意另行支付沈洪峰家属各类补偿款共计 70 万元。

此后，姚林椿与沈洪峰的亲属于 2013 年 1 月份接受访谈，再次确认发行人补偿款已足额支付，且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没有新的补偿要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受难者家属未向发行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伤亡补偿标准不一致系两名受难者的劳动用工身份不同所致。补偿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就该生产安全事故履行各项补偿义务，两名受难者家属亦确认不再向发行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不存在潜在纠纷或诉讼风险。

（二）关于本次生产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核查与说明

“2012•5•9”事故发生后，德清县安监局会同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检察院、县质监局、县总工会、雷甸镇人民政府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进行调查，并认定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2 年 5 月 28 日，德清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德政函【2012】40 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5•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事故联合调查组对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作出的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的认定，同意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调查情况报

告及其《证明》，发行人此次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受难者家属达成事故善后处理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因此，本次事故没有造成重大社会危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部分注册商标系在整体变更之前提交的注册申请文件，故所有权人仍为鼎力有限。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所有权人从鼎力有限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请补充说明该等注册商标为何至今未能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的商品类别相对应的注册商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申请其它类别的注册商标系基于商标防御策略考虑，法律状态均处于正常状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商标权情况，核查了商标证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及商标申请的申请人、法律状态进行了查验核实，发行人名下的商标图样为 、“鼎力”、 并且国际分类号为“7”与“12”的注册商标法律状态正常，尚待更名共计 43 的注册商标（国际分类号为除“7”与“12”以外的“1-45”）虽然仍显示申请人为鼎力有限，但其法律状态亦处于正常状态，目前关于前述商标的变更申请已经提交，并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际分类号为 7 所对应的商品为“提升机、电梯（升降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卸料斗（机械卸斗）、起重机（升降装置）、升降机传动带、液压机”；国际分类号为 12 所对应的商品为“陆、空、水或铁路用机运载器、拖机（车辆）、翻斗车、遥控车（非玩具）、电动车辆、蓄电池搬运车、起重车、小型机运车、清洁车、叉车”。上述分类号所对应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直接关联，鼎力有限取得前述商标后已将其更名为发行人名下所有，不存在争议或其它潜在纠纷。

鼎力有限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基于商标防御策略的考虑，在注册了与公司业务

直接相关商品类别“7”与“12”商标后，决定尽可能多的涉及商品类别和近似群，因此申请了其它所有类别中近似群相对应的注册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关联的商品类别对应的注册商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争议或其它潜在纠纷。鼎力有限申请其它类别的注册商标系基于商标防御策略考虑，法律状态均处于正常状态，目前关于前述商标的变更申请已经提交，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鼎力有限名下的商标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异议人在中国商标局审查期间并对于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可以提出异议。如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异议人仍不服的，认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关于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以及注册的条款规定如下：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

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力有限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不致于出现被宣告无效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方式搜索中国商标网、全国法院执行网（zhixing.court.gov.cn），并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证明，确认未有利害关系人因为该等注册商标向发行人提出主张。

就鼎力有限名下的 43 项商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先生承诺：“该 43 项商标的取得未侵犯第三方的相关商标权利，亦不存在第三方申请宣告商标无效情形或关于商标侵权的主张，如有前述情形，导致商标被宣告无效或有权机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由此公司应支付的参与应诉费用及后续可能产生的任何针对公司的商标侵权赔偿款项均由本人承担不可撤销的偿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鼎力有限名下的 43 项商标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预计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完成更名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3,355.00	68.82
2	中鼎投资	1,051.00	21.56
3	许志龙	245.00	5.03
4	沈云雷	164.00	3.36
5	吴厚望	60.00	1.23
合计		4,875.00	100.00

2、在发行人股东中，中鼎投资为法人股东，其情况如下：

中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521000059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50 万元，住所地为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树根，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许树根	813.70	39.69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沈水金	70.20	3.42	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
3	于玉堂	64.35	3.14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开发部经理
4	许志龙	64.35	3.14	董事兼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5	王美华	54.60	2.66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黄燕	54.60	2.66	销售部经理兼外销部经理
7	许荣根	54.60	2.66	董事兼外协部经理
8	徐志贤	54.60	2.66	采购部经理
9	徐震国	54.60	2.66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10	金法林	54.60	2.66	监事会主席兼内销部经理
11	徐永康	54.60	2.66	综合管理部员工
12	向存云	54.60	2.66	内销部副经理
13	陆金楚	54.60	2.66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14	陈金晨	50.70	2.47	外销部副经理
15	潘建华	50.70	2.47	工程设备部经理
16	梁有凤	50.70	2.47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7	秦佳	44.85	2.19	财务部经理
18	许杏花	35.10	1.71	综合管理部员工
19	周民	29.25	1.43	外协部副经理
20	鲁云龙	29.25	1.43	采购部员工
21	袁美亨	29.25	1.43	检验科科长
22	陆红专	29.25	1.43	焊接班主管
23	孙益进	29.25	1.43	下料班主管
24	钱国云	29.25	1.43	金加工主管
25	沈柏仙	29.25	1.43	财务部员工
26	许文根	29.25	1.43	内销部员工
27	许建平	29.25	1.43	内销部员工
28	叶锦良	23.40	1.14	检验科副科长
29	姚旭东 【注】	3.90	0.19	—
30	姚语洁 【注】	3.90	0.19	—
31	毛贤丽 【注】	7.80	0.38	—
32	吕小连	11.70	0.57	仓库主管
	合计	2050.00	100.00	—

注：中鼎投资原股东姚林椿在“2012.5.9”生产安全事故中去世，其持有的中鼎投资 0.76% 的股权，其中 0.38% 股权系因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份额由其配偶毛贤丽取得，另外 0.38% 股权作为其个人遗产由其子女姚旭东、姚语洁继承取得。

3、中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其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且一般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投资基金。

《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对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作了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中鼎投资系为了推动发行人内部员工的积极性而设立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设立初衷并非基于专业的股权投资或其它投资管理之目的，因此中鼎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全部为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中鼎投资的历年年检报告、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中鼎投资设立之后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过其它投资类活动，也不存在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情形。

除了实际控制人持有中鼎投资 39.69%股权即 813.70 万元出资外，其它中鼎投资的股东持有的出资份额均不超过 80 万元，且在金融资产以及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方面均未能达到相应标准，不具备《暂行办法》对于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中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围，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办理登记及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郑金都

签署：_____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eng Jindu, the responsible person.

承办律师：蒋政村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Jiang Zhengcun, one of the承办律师 (handling lawyers).

承办律师：张琦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Qi, another 承办律师 (handling lawyer).

2015 年 1 月 19 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2012】第 35-13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至第 35-1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系列法律文本。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2012】第 35-1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2012】第 35-3 号至第 35-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或专有技术侵权索赔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研发资料、核准文件及相关专利权属文件；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有关情况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承继鼎力有限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二是，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6 项专利，其中 47 项来自发行人自主研发，69 项继承自鼎力有限。

（一）鼎力有限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鼎力有限的专利技术来源于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许树根先生将其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鼎力有限；另一部分是鼎力有限自主研发并拥有专利权的专利技术。这两部分专利技术的最初均源于鼎力有限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

1、鼎力有限拥有的专利

鼎力有限 2005 年成立时，生产范围包括叉车和小型高空作业平台，并确立了以高空作业平台为未来发展方向的战略。积极为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研制、生产进行技术储备。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鼎力有限逐步形成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和国内发展状况相比，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发展时间长、行业成熟、技术领先。为了学习国外高空作业平台的先进技术和发展理念，鼎力有限的研发团队多次奔赴国外进行考察学习，鼎力有限研发团队认真总结国外先进产品的技术特点，分析其相对不足之处，同时结合国内市场的实际需求，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2、许树根先生拥有的专利

鼎力有限成立时即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工作，设置了技术开发部并由总经理许树根先生直接领导。同时，许树根先生是鼎力有限研发团队的组长，是核心研发

人员之一，全程参与公司各项专利技术的研发。特别是在鼎力有限发展早期，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小，许树根先生是相关专利技术的主要贡献者和发明人，基于许树根先生对鼎力有限研发工作的巨大贡献以及保证研发工作的持续性之考虑，经当时的团队成员一致同意，许树根先生成为相关专利的申请人以及专利权人。为增强鼎力有限技术实力、推动鼎力有限更好发展，2011 年 3 月，许树根先生将其名下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鼎力有限。

（二）发行人所拥有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2011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全面承继了鼎力有限的专利技术、研发团队和研发机构。一如既往地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保护，持续在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领域投入所需资源，取得了多项成果。使得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体系不断发展和扩充。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的制度建设以及团队建设，公司设置技术开发部负责研发工作，由总经理直接主管。技术开发部主要由多年从事高空作业平台设计与开发的资深工程师构成，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高空作业平台的技术知识及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共 78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27 名、大专学历人员 45 名，36 名研发人员具备高空作业平台行业 5 年以上从业经验。强有力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最新科技发展、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并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三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两项。2012 年 9 月，发行人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发行人技术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的平台。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主要属于机械技术领域。其技术内容是对特定机械结构的设计与改进，从而实现预定功能。以发明专利“一种多功能三维旋转的高空作业平台”为例，它的技术形成背景在于：现有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的操作平台大部分都只能实现一个或两个平面上进行旋转工作，无法进行三维旋转，从而限制了其应用范围。例如，现代大型工业厂房中的风管安装过程，一是空间有限；二是高度高；三是风管本身体积大；四是风管自重大。借助现有的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对其举升安装，可以将风管举升到安装位置，但无法精确定位，平台转动

范围的局限使特定角度的风管完全无法安装。同时，现有高空作业平台转向系统大多数采用电液转向系统，其转向传动机构为梯形结构，存在占据空间较大，转动角度较小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的研发团队，从机械结构的形状以及油缸设置入手，对现有设计进行大幅改进，研制出一种能进行大幅度旋转同时能承载较大重量的转向连接装置。该设计通过三个油缸的相关位置设置并配合相应的转轴结构，实现操作平台在三维空间内任意位置、任意方向大幅旋转调节，同时设备可在更狭小的空间内进行作业，灵活性大，控制精确灵敏，微动性能好。使高空作业平台适用到更多环境和更多领域。该技术的应用使得发行人的直臂系列高空作业平台具备了可三维旋转的型号，并形成了专门的风管安装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专利或专有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完成，在原有技术上作了大幅改进与提升，具备新颖性与创造性，专利技术经发行人依法申请后持有合法有效之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或专有技术侵权索赔的风险

（一）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专利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均自主设计、自行生产，所应用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均为发行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非法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通过发行人或鼎力有限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并依法申请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关于其专利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通知书，亦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上述专利知识产权提出异议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专利或专有技术侵权索赔风险。

（三）发行人对专利权属纠纷的预防措施及应对预案

1、专利权属纠纷预防措施

发行人所取得的专利均由专业的代理机构进行申请。代理机构在申请各项专利前均进行了细致的专利检索工作，确保发行人所申请的专利技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有效地降低专利侵权发生的概率。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点均体现在发行人申请的众多发明专利中，与现有技术相比，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专利局审查部门通过对发明的实质审查，确定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后授予发明专利证书，发明的新颖性与创新性受到质疑与挑战的可能性低。

发行人内部设置专职人员对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内的最新产品设计进行收集，对已申请和即将申请的专利进行检索分析与排查，并对其他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的专利申请情况持续跟踪，以确保发行人尽最大可能避免专利或专有技术侵权索赔风险。

2、应对预案

（1）先用权

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均来源于自主产品研发过程，对应着实际销售的产品。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专利权属纠纷或专有技术侵权纠纷，具备明显且可用的先用权抗辩条件。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在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行为不视为侵权。

（2）交叉许可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创新的成果。如果在专利纠纷中，发行人的专利权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是对一项他人的专利技术作出的改进，并且该专利的实施有赖于改进前的专利技术的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可主动与改进前的专利权人签订交叉许可合同以防止纠纷的产生。

（3）协商

在现实商务活动中，专利纠纷通过协商解决的机率非常高。如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依然可以同对方进行谈判，在共赢的基础上签订实施许可合同，从而避免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修改产品设计

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主要属于机械技术领域，其内容是为实现某一机械运动功能而设计的结构或布局。这些结构或布局并不是实现目标功能的唯一方案。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经营丰富的研发团队，技术积累充足。在发生专利或专有技术纠纷时，发行人完全有能力变更设计方案进行产品生产，从而避免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收到任何其专利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通知书，亦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上述专利知识产权提出异议受理通知书。公司拥有的专利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前述专利的取得被宣告无效或有权机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本人承诺公司由此应支付的参与应诉费用及后续可能产生的任何针对公司的专利侵权赔偿款项均由本人承担不可撤销的偿付责任。”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海外客户，对该些海外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前述海外客户的部分最终用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该些客户采购或使用的产品均未涉及专利权属纠纷或专有技术侵权索赔事件。

本所律师对许树根先生进行访谈，了解专利研发、申请过程以及获得专利至今的应用情况，获知发行人未发生过专利权属纠纷或专有技术侵权索赔事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玉堂、陆金楚等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在发行人处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以及具体工作范围，相关研发人员也签署了声明。具体声明如下：“基于许树根先生对鼎力有限研发工作的巨大贡献以及保证研发工作的持续性之考虑，经包括本人在内的团队成员一致同意，由许树根先生作为

专利申请人取得相关专利继而成为专利权人。此后，许树根先生将其名下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鼎力有限。本人对许树根先生之前作为专利权人的事项无异议，此后亦不会对该权属问题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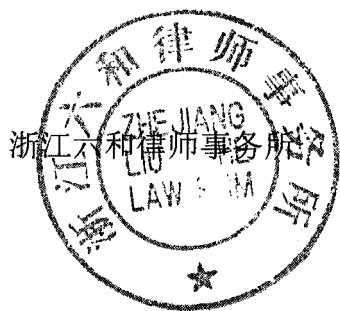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方面的涉诉报道，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未有利害关系人就专利或专有技术向发行人提出主张；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有否收到外国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经过多方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专有技术侵权纠纷或专利权属纠纷而受到处罚及涉诉的情况。

2014年7月21日和2015年1月9日，发行人分别取得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明其查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未受理过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方面的诉讼案件。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该仲裁委员会未曾受理以发行人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商标侵权、专利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侵权仲裁案件。发行人未就前述案由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向该委申请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专利或专有技术侵权索赔风险。发行人已建立专利和专有技术侵权的预防措施和应对预案，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如遇被宣告无效或被认定侵权行为情形出具承担不可撤销的偿付责任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郑金都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蒋政村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张琦

签署：_____

2015年1月29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2012】第 35-14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2012】第 35-3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2012】第 35-13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补充，对于之前披露的法律文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补充性文件，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12、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数据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141】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142】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2012】第 3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十一）
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公开发售及上市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增补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按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565.76 万元、7,994.86 万元和 9,003.4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10.57 万元、34,122.84 万元和 37,433.9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75 万元，本次发行 1,625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364,279,024.44 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23、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2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5、发行人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依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期间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7,433.96	34,122.84	29,010.57
主营业务收入	36,907.45	33,652.56	28,585.64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59%	98.62%	98.54%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及其它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德房权证雷甸镇第 14100358 号	雷甸镇运河路 55 号	21,800.35	工业厂房	无

2	德房权证雷甸镇第 14100359 号	雷甸镇运河路 55 号	2,229.34	工业厂房	无
3	德房权证雷甸镇第 14100360 号	雷甸镇运河路 55 号	10,691.52	工业厂房	无
4	德房权证雷甸镇第 14100361 号	雷甸镇运河路 55 号	17,726.30	工业厂房	无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因换领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而导致如下变更：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德清国用(2011)第 00401315 号	德清国用(2014)第 02303046 号	雷甸镇洋北村	雷甸镇运河路 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1,385.00	2061.12.23	无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1、已披露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新增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1120140018411	1,500	月利率4.667‰	2014.12.25-2015.12.20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4年（德清）字1216号	300	LPR加9个基点	2014.12.26-2015.12.21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64732712302014036	300	LPR加10个基点	2014.12.26-2015.06.25

（二）销售合同

1、已披露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三）抵押、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抵押、担保合同。

（四）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五）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它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关系合法有效。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的行为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上市实施的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及签订合同、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国内销售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依据，执行 17% 的税率（计征时抵扣进项税额）；出口销售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及土地使用权原值的 70%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8 元/平方米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名称	金额	说明
税费优惠	814,833.44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乾元分局德地税乾优批【2014】248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2014 年专利保险和专利权质押融资经费补助	5,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4】37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保险和专利权质押融资经费补助的通知》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	20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委发【2012】59 号《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打造工业强县的若干意见》
节能减排技改和发展循环经济奖励	5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委发【2012】59 号《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打造工业强县的若干意见》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一项奖励	10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委发【2012】59 号《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打造工业强县的若干意见》
浙江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委发【2012】59 号《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打造工业强县的若干意见》
合计	1,219,833.44	-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调整，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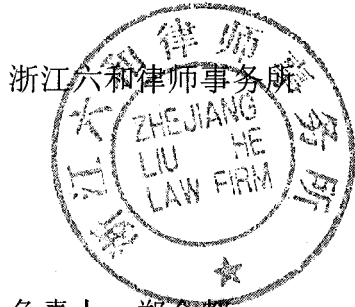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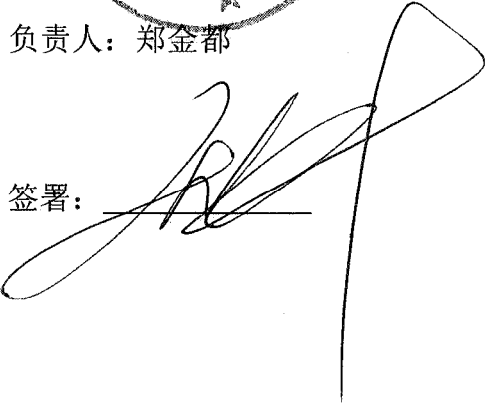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郑金都

签署：_____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蒋政村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张琦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2月2日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3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4
三、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结论意见	78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六和法意【2012】第 35-1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负责人：郑金都。邮政编码：310013，电话号码：0571- 85055613，传真：0571-85055877。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业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140 余名。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蒋政村律师和张琦律师。

蒋政村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从业以来无违规记录。

蒋政村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71-87206713，传真：0571-87206789，电子邮箱：jiangzhencun@liuhelaw.com

张琦律师于 2003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从业以来无违规记录。

张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71-87206717，传真：0571-87206789，电子邮箱：zhangqi@liuhelaw.com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

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得到的发行人所出具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本报告日期以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出具。

基于上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浙江鼎力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六和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对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的财务数据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24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2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鼎力有限	指	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其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投资	指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绿色动力	指	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鼎冉	指	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盛（香港）	指	鼎盛（香港）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控制的公司
盛远机械	指	德清盛远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曾经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 1,625 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③ 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④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许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⑥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⑦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①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② 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③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④ 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⑤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⑥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⑦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⑧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⑨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3）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4）发行人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对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做出决议：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上市发行的，则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获得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鼎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7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2100000414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5 万元。

2、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鼎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鼎力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

2、经核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首次向鼎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21000004147，鼎力有限依法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树根先生，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

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3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7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

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进行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按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以下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以来连续盈利，2009 年度、2010 年

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7.82 万元、1,501.18 万元和 3,903.38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6,132.3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34 万元、-1,450.09 万元和 6,225.2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4.12 万元、15,319.48 万元、24,448.41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48,672.01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75 万元，本次发行 1,625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255,619,871.74 元，净资产为 141,561,510.73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0.00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鼎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鼎力有限所持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8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4,875 万元，股本为 4,875 万股。

(二)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五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三）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 1、发起人共有五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50,000.00 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 3、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认缴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且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5、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1 年 6 月 28 日，鼎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 8 月 17 日，鼎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79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289 号《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鼎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018,526.63 元中的 48,750,000.00 元折合股份，股份总额为 48,750,000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 48,750,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净资产 62,268,52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同日，鼎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鼎力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为 48,75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 48,750,000.00 元，剩余的 62,268,52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损益的承担、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

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4、201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5、2011 年 8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各发起人具体认缴股份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3,355.00	68.82
2	中鼎投资	1,051.00	21.56
3	许志龙	245.00	5.03
4	沈云雷	164.00	3.36
5	吴厚望	60.00	1.23
合计		4,875.00	100.00

6、201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21000004147，法定代表人为许树根，公司注册资本为 4,8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4,875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经营范围：叉车、建筑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液压机械制造、加工、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鼎力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79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鼎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1,018,526.63 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鼎力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状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289 号《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鼎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150,889,537.94 元。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发行人的相关权证的转移变更已获有权部门批准或正在办理中，不会引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包括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鼎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完成后，鼎力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均已全额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自有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的专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产品使用的商标均属于发行人专有。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商标及相关权利的转移变更已经由有权部门受理且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医疗保险。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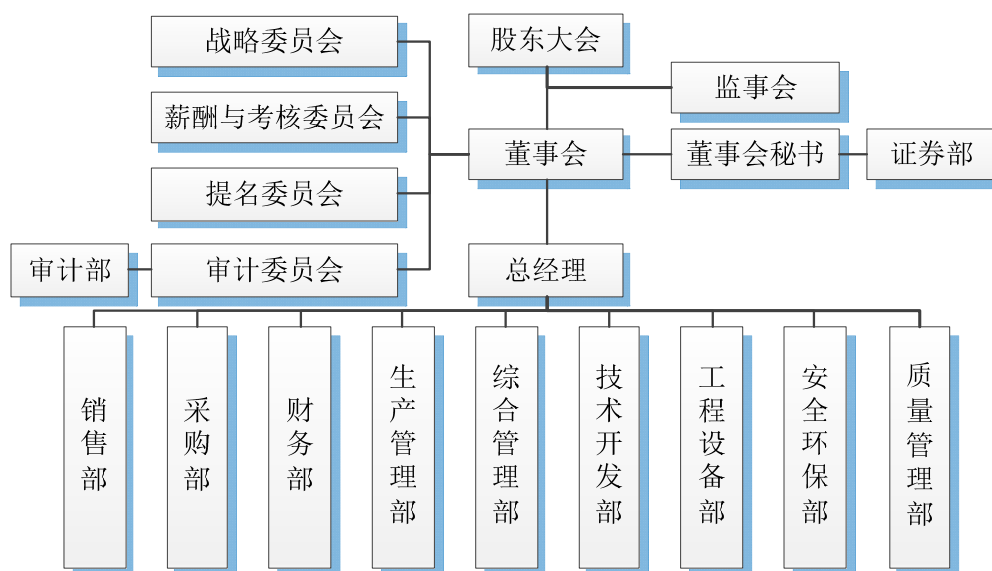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雷甸支行，帐号为：20100001306115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在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521774388029 号《税务登记证》，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叉车、建筑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液压机械制造、

加工、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完整；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许树根

许树根，男，汉族，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71965061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杨家村三组***号。发行人设立时，许树根持有发行人股份 3,355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68.82%。

2、中鼎投资

中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521000059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50 万元,住所地为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树根,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许树根	813.70	39.69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沈水金	70.20	3.42	董事、生产管理部经理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3	于玉堂	64.35	3.14	董事兼技术开发部经理
4	许志龙	64.35	3.14	董事兼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5	王美华	54.60	2.66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黄 燕	54.60	2.66	销售部经理兼外销部经理
7	许荣根	54.60	2.66	董事兼外协部经理
8	徐志贤	54.60	2.66	采购部经理
9	徐震国	54.60	2.66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10	金法林	54.60	2.66	监事会主席兼内销部经理
11	徐永康	54.60	2.66	综合管理部经理
12	向存云	54.60	2.66	内销部副经理
13	陆金楚	54.60	2.66	技术部副经理
14	陈金晨	50.70	2.47	外销部副经理
15	潘建华	50.70	2.47	工程设备部经理兼安全环保部经理
16	梁有凤	50.70	2.47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7	秦 佳	44.85	2.19	财务部副经理
18	许杏花	35.10	1.71	综合管理部员工
19	周 民	29.25	1.43	外协部副经理
20	鲁云龙	29.25	1.43	采购部员工
21	袁美亨	29.25	1.43	检验科科长
22	陆红专	29.25	1.43	焊接班主管
23	孙益进	29.25	1.43	下料班主管
24	钱国云	29.25	1.43	金加工主管
25	沈柏仙	29.25	1.43	财务部员工

26	许文根	29.25	1.43	内销部员工
27	许建平	29.25	1.43	内销部员工
28	叶锦良	23.40	1.14	检验科副科长
29	姚林椿	15.60	0.76	工程设备部员工
30	吕小连	11.70	0.57	仓库主管
	合计	2050.00	100.00	—

（注：股东姚林椿在“2012.5.9”生产安全事故中去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其所持中鼎投资 0.76%的股权继承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设立时，中鼎投资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1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21.56%。

本所律师经对中鼎投资内部各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许志龙系许树根的哥哥；许建平系许志龙之子；黄燕与许建平系夫妻关系；许荣根系许树根的堂弟；金法林系许树根的近亲；许杏花系许树根的姐姐；梁有凤与许杏花系夫妻关系；许文根系许树根的堂弟。除此之外，中鼎投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许志龙

许志龙，男，汉族，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719591224****，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杨家村三组***号。发行人设立时，许志龙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45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5.03%。

4、沈云雷

沈云雷，男，汉族，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519630319****，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 7 幢 1 单元***室。发行人设立时，沈云雷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64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云雷自 2006 年至今担任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先后投资设立杭州宏业物资有限公司、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海宁市海川纺织有限公司。

5、吴厚望

吴厚望，男，汉族，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041963090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号。发行人设立时，吴厚望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厚望自 2006 年至今担任福州世纪金花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先后投资创办重庆能源职业学院以及设立福建漳州翡翠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五名，人数超过两人，但低于两百人。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中一名法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四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鼎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鼎力有限所持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五名发起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五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鼎力有限的股本演变

1、鼎力有限的设立

根据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10000041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湖正会验（2005）60 号《验资报告》，许树根与许志龙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鼎力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树根。经营范围：叉车、建筑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湖正会验（2005）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鼎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255.00	51.00
2	许志龙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鼎力有限的股权变动

（1）第一次增资

鼎力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每元出资的价格为 1.00 元，由股东许树根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7年9月12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正会验（2007）1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11日，许树根认缴的出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鼎力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755.00	75.50
2	许志龙	245.00	24.5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

鼎力有限于2009年11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每元出资的价格为1.00元，由股东许树根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9年11月23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正会验（2009）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23日，许树根认缴的出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鼎力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1,755.00	87.75
2	许志龙	245.00	12.25
合计		2,000.00	100.00

（3）第三次增资

鼎力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每元出资的价格为 1.00 元，由股东许树根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德会验（2010）第 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许树根认缴的出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鼎力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3,355.00	93.19
2	许志龙	245.00	6.81
合计		3,600.00	100.00

（4）第四次增资

鼎力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6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1 万元，由中鼎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1 万元，增资价格参照鼎力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每元出资的价格为 1.95 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德会验（2011）第 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中鼎投资认缴的出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中鼎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1 万元，溢价的 9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鼎力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3,355.00	72.13
2	中鼎投资	1,051.00	22.60
3	许志龙	245.00	5.27
合计		4,651.00	100.00

（5）第五次增资

鼎力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8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4 万元，其中由沈云雷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 万元，由吴厚望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前述增资价格系以鼎力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为基础，确定每元出资价格为 3.00 元。

2011 年 6 月 27 日，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德会验（2011）第 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沈云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 万元，溢价的 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厚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溢价的 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鼎力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3,355.00	68.82
2	中鼎投资	1,051.00	21.56
3	许志龙	245.00	5.03
4	沈云雷	164.00	3.36
5	吴厚望	60.00	1.23

合计	4,875.00	100.00

此后至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前，鼎力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力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

发行人系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由鼎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鼎力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以各自在鼎力有限所持股权相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鼎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总股本为 4,875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3,355.00	68.82
2	中鼎投资	1,051.00	21.56
3	许志龙	245.00	5.03
4	沈云雷	164.00	3.36
5	吴厚望	60.00	1.23
合计		4,875.00	100.00

2、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或鼎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及历次增资资金均已全部出资到位。
- 2、发行人及/或鼎力有限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3、发行人及/或鼎力有限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叉车、建筑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液压机械制造、加工、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鼎力有限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和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单位：人民币万元，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4,448.41	15,319.48	8,904.12
主营业务收入	24,182.32	15,201.70	8,844.06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1%	99.23%	99.3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根据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环保、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2012年5月9日，发行人租用的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场地内在调试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二人死亡，一名系发行人员工，另一名系配套厂商员工。

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后并经德清县人民政府对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5月29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自2009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受难者家属以及相关各方达成事故善后处理相应协议，向受难者家属全额支付补偿款项，同时已履行完毕善后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调查情况报告及其出具的证明，该起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对事故进行了妥善处

理，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受难者家属达成事故善后处理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综上，该起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长许树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树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3,35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82%，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中鼎投资 39.69%的股权。中鼎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56%。

许树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陈耀定、许志龙、高发英、许杏花、黄燕、梁金、梁有凤。除许志龙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其他章节披露外，其余前述

人员与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关系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陈耀定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配偶
2	高发英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兄弟的配偶
3	许杏花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姐姐
4	黄 燕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侄媳妇
5	梁 金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外甥女
6	梁有凤	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的姐夫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中鼎投资

该公司系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56%。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2) 许志龙

该名自然人系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5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5.03%。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志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系兄弟关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鼎盛（香港）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系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076148，住所地为 Flat 11,6/F., Block B, Merit Industrial Centre, 94 To Kwa Wan Road, Kowloon，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现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盛（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
1	许树根	9,000.00	90.00
2	XU WEILI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 盛远机械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曾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0584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2107 号，法定代表人许树根，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液压系列产品，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五金、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除特种劳动保护用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曾持有该公司 86.67% 股权。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1) 绿色动力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4000044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09 号，法定代表人许树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68,093.00 元。经营范围：液压叉车、建筑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 杭州鼎冉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112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中路 388 号长城机电市场商务楼 4010 号，法定代表人许树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劳保用品（除国家专控）、橡胶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

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九人,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许树根	董事长	任绿色动力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鼎冉执行董事兼经理、鼎盛(香港)董事、中鼎投资执行董事。
王美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许荣根	董事	无
许志龙	董事	任绿色动力监事、杭州鼎冉监事。
沈水金	董事	无
于玉堂	董事	无
霍玉兰	独立董事	无
范根初	独立董事	无
金 明	独立董事	无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三人,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金法林	监事会主席	无
沈云雷	监事	无

高奇能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无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人，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许树根	总经理	任绿色动力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鼎冉执行董事兼经理、鼎盛（香港）董事、中鼎投资执行董事。
陈文凤	董事会秘书	无
王美华	财务负责人	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货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盛远机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重
盛远机械	叉车	110,837.60	0.06%	0.12%	278,974.40	0.31%	0.69%
	搬运车	213,752.13	0.14%	38.97%	315,085.45	0.35%	54.04%
	油桶车	26,837.60	0.02%	0.04%	5,897.43	0.01%	0.01%
	高空作业平台	39,316.24	0.04%	0.08%	116,239.32	0.13%	0.27%
合计		390,743.57	0.26%	-	716,196.60	0.8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盛远机械销售上述商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杭州鼎冉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1 年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业务的比重
杭州鼎冉	叉车	397,101.74	0.15%	1.09%
	搬运车	313,162.39	0.13%	57.80%
	油桶车	18,803.40	0.01%	0.50%
	高空作业平台	13,247.86	0.01%	0.68%
合计		742,315.39	0.3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杭州鼎冉销售上述商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 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盛远机械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1 年	盛远机械	叉车	217,743.86	0.14%
		配件	32,603.67	0.02%
	合计		250,347.53	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将盛远机械注销，盛远机械将剩余存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该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3、 受让专利权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树根与鼎力有限签署《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许树根拥有的以下 45 项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鼎力有限。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0710071318.9	2007/9/12	发明
2	200710071323.X	2007/9/14	发明
3	200710071409.2	2007/9/24	发明
4	200810062119.6	2008/5/29	发明
5	200910097830.X	2009/4/20	发明
6	200910097374.9	2009/4/13	发明
7	200910153752.0	2009/11/5	发明
8	200810059086.X	2008/1/9	发明
9	200720114862.2	2007/9/12	实用新型
10	200720114875.X	2007/9/14	实用新型
11	200720114879.8	2007/9/14	实用新型
12	200720114920.1	2007/9/19	实用新型
13	200720114921.6	2007/9/19	实用新型
14	200720115038.9	2007/9/24	实用新型
15	200720114455.1	2007/9/27	实用新型
16	200720192592.7	2007/11/27	实用新型
17	200720192595.0	2007/11/27	实用新型
18	200720192596.5	2007/11/27	实用新型
19	200720192874.7	2007/11/29	实用新型
20	200720303041.3	2007/12/5	实用新型
21	200820081996.3	2008/1/9	实用新型
22	200820082618.7	2008/1/17	实用新型
23	200820082831.8	2008/1/29	实用新型
24	200820082832.2	2008/1/29	实用新型
25	200820087182.0	2008/5/23	实用新型
26	200820088029.X	2008/5/29	实用新型
27	200920117564.8	2009/4/13	实用新型
28	200920199518.7	2009/11/5	实用新型
29	200730128048.1	2007/9/10	外观设计
30	200730353724.5	2007/11/9	外观设计
31	200730353725.X	2007/11/9	外观设计
32	200830087072.X	2008/1/15	外观设计
33	200830087073.4	2008/1/15	外观设计
34	200830087802.6	2008/1/16	外观设计
35	200830088306.2	2008/1/21	外观设计
36	200830093894.9	2008/3/28	外观设计
37	200830093895.3	2008/3/28	外观设计
38	200830240443.3	2008/9/25	外观设计
39	200830240444.8	2008/9/25	外观设计
40	200830320965.4	2008/12/31	外观设计
41	200930140197.9	2009/5/21	外观设计

42	200930140198.3	2009/5/21	外观设计
43	200930139980.3	2009/5/25	外观设计
44	200930141658.4	2009/5/27	外观设计
45	200930141657.X	2009/5/27	外观设计

4、发行人子公司绿色动力与鼎盛（香港）资金往来款结算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绿色动力与鼎盛（香港）存在资金往来款 34.17 元，该款项为鼎盛（香港）投资设立绿色动力时，为防止汇率波动多付所致。该资金往来款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结清。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08-12-31	增加	减少	2009-12-31
盛远机械	31,410,000.00	3,100,000.00	8,400,000.00	26,110,000.00
许树根	3,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0
陈耀定	1,770,000.00	350,000.00	2,120,000.00	0
高发英	2,470,000.00	1,260,000.00	3,730,000.00	0
许杏花	4,975,000.00	9,253,215.00	14,228,215.00	0

关联方	2009-12-31	增加	减少	2010-12-31
盛远机械	26,110,000.00	150,000.00	26,260,000.00	0
许树根	3,000,000.00	0	3,000,000.00	0
黄燕	0	2,100,000.00	2,100,000.00	0
梁金	0	2,650,000.00	0	2,650,000.00

关联方	2010-12-31	增加	减少	2011-12-31
黄燕	0	980,000.00	980,000.00	0
梁金	2,650,000.00	1,000,000.00	3,650,000.00	0
梁有凤	0	550,000.00	550,000.00	0

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09-12-31	增加	减少	2010-12-31
许杏花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鼎力有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截至 2011 年 8 月，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2012 年 4 月 10 日，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许树根与许志龙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2 年 4 月 10 日，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中鼎投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鼎力有限 2009 年至 201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 4.4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详细说明。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a.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b.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c.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d.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e.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第 5.29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 31 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第 36 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 12 条规定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第 19 条规定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制度第 16 条规定了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发行人规章制度中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情况

中鼎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树根除持有发行人以及中鼎投资股权外，还持有鼎盛（香港）的股权。

鼎盛（香港）：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股权投资，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做出披露，没有隐瞒或重大遗漏。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做出披露，不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用途	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座落地	他项权利
1	工业厂房	德房权证雷甸镇8字第00121-0001号	4227.80	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抵押
2	工业厂房	德房权证雷甸镇8字第00121-0001号	22985.96	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抵押
3	工业厂房	德房权证雷甸镇8字第00121-0001号	3455.48	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抵押
4	工业厂房	德房权证雷甸镇8字第00121-0001号	5776.52	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抵押

2、发行人子公司绿色动力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绿色动力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用途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地	他项权利
1	工业厂房	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01 号	10028.02	雷甸镇明珠大道 109 号	抵押
2	工业厂房	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02 号	11186.74	雷甸镇明珠大道 109 号	抵押
3	工业厂房	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03 号	11186.74	雷甸镇明珠大道 109 号	抵押
4	工业厂房	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04 号	11186.74	雷甸镇明珠大道 109 号	抵押
5	工业厂房	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05 号	2094.52	雷甸镇明珠大道 109 号	抵押

3、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德清国用(2011)第 00401313 号	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0469.18	2054.09.21	抵押
2	德清国用(2011)第 00401315 号	雷甸镇洋北村	工业用地	出让	71385.00	2061.12.23	无

2、发行人子公司绿色动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绿色动力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德清国用(2010)第 00401197 号	雷甸镇明珠大道 1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594.29	2059.04.15	抵押
2	德清国用(2010)第 00401198 号	雷甸镇明珠大道 1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7416.53	2059.04.15	抵押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绿色动力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租赁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单位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WIPO	968169	发行人	7	2008.06.05—2018.06.05
		WIPO/MADRID	1091669		7	2011.08.15—2021.08.15
		韩国知识产权办事处	968169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6712149		12	2010.03.28—2020.03.27
			671215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201139		7	2008.08.21—2018.08.20
2	鼎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231466	发行人	7	2008.12.14—2018.12.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4914637	发行人	7	2008.09.07—2018.09.06
			4914633		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绿色动力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单位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汉姆	中华人民共和国	6712148	绿色	12	2010.03.28—2020.03.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6712153	动力	7	
2	HANMU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6712147	绿色动力	12	2010.03.28—2020.03.27
			6712152		7	
3	浙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6838079	绿色动力	7	2010.04.21—2020.04.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6838078	绿色动力	7	2010.04.21—2020.04.20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以下专利所有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带防坑洼倾斜装置的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07 1 0071318.9	发明专利	2009-07-01	2007-09-12
2	带可延伸作业平台的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07 1 0071409.2	发明专利	2009-09-23	2007-09-24
3	桅杆攀爬式高空作业平台的立塔装置	发行人	ZL 2009 1 0097830.X	发明专利	2010-09-29	2009-04-20
4	带转向装置的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2007 1 0071323.X	发明专利	2011-04-13	2007-09-14
5	带防倾支撑装置的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08 1 0062119.6	发明专利	2011-04-13	2008-05-29
6	桅杆攀爬式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09 1 0097374.9	发明专利	2011-07-20	2009-04-13
7	自锁插销	发行人	ZL 2007 2 0113789.7	实用新型	2008-07-02	2007-08-27

8	全自动高空取料机	发行人	ZL 2007 2 0113788.2	实用新型	2008-08-06	2007-08-27
9	带攀爬梯的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07 2 0114920.1	实用新型	2008-07-16	2007-09-19
10	车轮式行走机构的转向装置	发行人	ZL 2007 2 0114875.X	实用新型	2008-07-16	2007-09-14
11	高空作业平台的可延伸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07 2 0115038.9	实用新型	2008-07-16	2007-09-24
12	高空作业平台的剪叉式升降装置	发行人	ZL 2007 2 0114879.8	实用新型	2008-07-16	2007-09-14
13	带防急降安全装置的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07 2 0114921.6	实用新型	2008-07-16	2007-09-19
14	高空作业平台的防坑洼倾斜装置	发行人	ZL 2007 2 0114862.2	实用新型	2008-07-16	2007-09-12
15	电动移动装置的电池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 2007 2 0114455.1	实用新型	2008-09-10	2007-09-27
16	一种升降作业平台安全防护栏	发行人	ZL 2007 2 0192874.7	实用新型	2008-10-08	2007-11-29
17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07 2 0192596.5	实用新型	2008-10-08	2007-11-27
18	带可铲起机身的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07 2 0192592.7	实用新型	2008-12-10	2007-11-27
19	一种双轨式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07 2 0192595.0	实用新型	2008-12-10	2007-11-27
20	高空作业平台的桅柱式升降装置	发行人	ZL 2007 2 0303041.3	实用新型	2008-12-10	2007-12-05
21	升降作业平台安全防护栏的门装置	发行人	ZL 2008 2 0082831.8	实用新型	2008-12-10	2008-01-29
22	液压双缸驱动升降装置	发行人	ZL 2008 2 0082618.7	实用新型	2008-12-10	2008-01-17
23	升降机械的防坑洼倾斜装置	发行人	ZL 2008 2 0081996.3	实用新型	2009-03-11	2008-01-09
24	高空升降机构的定位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 2008 2 0082832.2	实用新型	2009-03-11	2008-01-29

25	叉车的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 2008 2 0087182.0	实用新型	2009-05-13	2008-05-23
26	高空作业平台防倾支撑的转脚装置	发行人	ZL 2008 2 0088029.X	实用新型	2009-05-13	2008-05-29
27	双桅杆攀爬式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09 2 0199518.7	实用新型	2010-07-07	2009-11-05
28	一种自走平台底座	发行人	ZL 2010 2 0538701.8	实用新型	2011-05-04	2010-09-21
29	检修安全支撑的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升降装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086037.2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11-03-29
30	一种插销	发行人	ZL 2011 2 0087161.0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11-03-29
31	剪叉式升降装置的检修安全支撑装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086029.8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3-29
32	高空作业平台安全支撑臂的铰接装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086032.X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3-29
33	检修安全支撑的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11 2 0086026.4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3-29
34	高空作业平台的双向剪叉升降装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086028.3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3-29
35	便于检修的高空作业平台发动机安装装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086036.8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3-29
36	便于检修发动机的越野剪叉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11 2 0086035.3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3-29
37	作业平台双向延伸的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11 2 0087223.8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3-29
38	高空作业平台的活动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11 2 0086009.0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3-29
39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底座	发行人	ZL 2011 2 0134598.5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4-29

40	活动作业平台具有锁止装置的高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11 2 0086022.6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3-29
41	高空作业平台的双向延伸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11 2 0086030.0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3-29
42	高空作业平台的活 动作业平台锁止装 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086031.5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3-29
43	用于高空作业平台 的围栏连接装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130294.1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4-28
44	可扩展的高空站立 平台	发行人	ZL 2011 2 0130452.3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1-04-28
45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调平支脚	发行人	ZL 2011 2 0134353.2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11-04-29
46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护栏	发行人	ZL 2011 2 0133809.3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11-04-29
47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车架	发行人	ZL 2011 2 0134622.5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11-04-29
48	双向剪叉升降的高 空作业平台	发行人	ZL 2011 2 0096837.2	实用新型	2012-01-11	2011-04-06
49	车轮 (01)	发行人	ZL 2007 3 0128048.1	外观设计	2008-10-01	2007-09-10
50	全自动高空取料机	发行人	ZL 2007 3 0126454.4	外观设计	2008-11-26	2007-08-27
51	高空作业平台 (双 轨 01)	发行人	ZL 2007 3 0353725.X	外观设计	2008-12-17	2007-11-09
52	电动叉车 (01)	发行人	ZL 2007 3 0353724.5	外观设计	2009-02-25	2007-11-09
53	高空作业平台 (JCPT)	发行人	ZL 2008 3 0088306.2	外观设计	2009-04-01	2008-01-21
54	高空作业平台 (GTWY)	发行人	ZL 2008 3 0087802.6	外观设计	2009-04-29	2008-01-16
55	高空取料机 (DYT)	发行人	ZL 2008 3 0087072.X	外观设计	2009-04-29	2008-01-15

56	电动液压叉车 (ZDYC)	发行人	ZL 2008 3 0087073.4	外观设计	2009-05-20	2008-01-15
57	高空作业平台（单 轨 GTWY）	发行人	ZL 2008 3 0093895.3	外观设计	2009-06-03	2008-03-28
58	高空作业平台（单 轨 AMWP）	发行人	ZL 2008 3 0093894.9	外观设计	2009-06-10	2008-03-28
59	高空作业平台 (EGTWY)	发行人	ZL 2008 3 0240444.8	外观设计	2009-09-30	2008-09-25
60	高空作业平台的桅 杆架	发行人	ZL 2008 3 0320965.4	外观设计	2009-11-11	2008-12-31
61	高空作业平台 (SGTWY)	发行人	ZL 2008 3 0240443.3	外观设计	2010-01-06	2008-09-25
62	直臂式高空作业平 台 (GTBZ16S)	发行人	ZL 2009 3 0141658.4	外观设计	2010-01-27	2009-05-27
63	高空作业平台六桅 (JAMWP6000)	发行人	ZL 2009 3 0140198.3	外观设计	2010-02-03	2009-05-21
64	高空作业平台 (JCPT0509)	发行人	ZL 2009 3 0139980.3	外观设计	2010-02-03	2009-05-25
65	高空作业平台（越 野）	发行人	ZL 2009 3 0140197.9	外观设计	2010-02-17	2009-05-21
66	曲臂式高空作业平 台 (GTBZ16A)	发行人	ZL 2009 3 0141657.X	外观设计	2010-02-24	2009-05-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7、8、27、28、50 项专利权从鼎力有限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1	鼎力越野剪叉高空车总线智能全局控制系统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48324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05.01
2	鼎力 16 米折叠臂高空车总线智能全局控制系统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48393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09.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从鼎力有限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拥有货物进出口经营权以外，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1	龙门镗铣加工中心	1	1,290,000.00	799,800.00
2	数控切割机	2	631,000.00	310,280.04
3	板料折弯机	1	367,000.00	227,540.00
4	抛丸清理机	1	345,000.00	246,675.00
5	喷涂生产线	1	2,463,666.00	1,761,521.19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49	1,808,793.18	1,378,290.41
7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187,000.00	115,940.00
8	连接杆三孔钻组合机床	1	186,324.78	164,198.72
9	数控车床	2	253,400.00	149,083.68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 2、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的抵押合法、有效，并已在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使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	8811120120003805	2012.03.29 至 2012.09.28	月利率 5.084‰	500	抵押
2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	8811120120002387	2012.03.12 至 2012.09.10	月利率 5.084‰	800	抵押
3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	8811120120002385	2012.03.12 至 2012.09.10	月利率 5.084‰	1,000	抵押
4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	8811120120004769	2012.04.23 至 2012.10.22	月利率 5.084‰	500	抵押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2 年（德清）字 0275 号	2012.04.19 至 2013.04.05	年利率 6.56%	300	抵押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2 年（德清）字 0276 号	2012.04.17 至 2013.04.05	年利率 6.56%	300	抵押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2 年（德清）字 0274 号	2012.04.18 至 2013.04.05	年利率 6.56%	300	抵押

2、抵押、担保合同

（1）2011 年 11 月 11 日，绿色动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德清（抵）字 01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德清国用 2010 第 00401198 号）及房屋（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1 号、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3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3,459 万元。

（2）2011 年 11 月 17 日，绿色动力与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编号为德

合银（雷甸）最抵字第 88113201100011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德清国用 2010 第 00401197 号）及房屋（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4 号、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2 号、德房权证雷甸镇 6 字第 00106-005 号）为发行人与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2,8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杭联银（石桥）最抵借字第 8011120110021875 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德清国用 2011 第 00401313 号）及房屋（德房权证雷甸镇 8 字第 00121-0001 号）为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营业部）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销售合同

（1）201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 BALLYMORE COMPANY, INC 签订《The 3560 Units Lift Project Contract》，该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向其提供 3560 台升降机产品，产品的固定单价为 2,250.00 美元，同时约定了产品的运输方式、付款方式、配件价格、每月发货时间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产品的固定单价计算出合同总价款为 801 万美元，但合同约定产品价格将有可能根据汇率及周期的影响进行调整，因此该总价款金额未在合同中明确体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BALLYMORE COMPANY, INC 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AGREEMENT》，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 BALLYMORE COMPANY, INC 为发行人型号为 DYT 的半电动取料机产品在美国地区的唯一代理商，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此后，发行人与 BALLYMORE COMPANY, INC 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The 3560 Units Lift Project Contract》将前述合同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 DINGLI (AUSTRALIA) PTY LTD 签订 2012 年度《SALES CONTRACT》。该合同约定了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其提供的产

品的型号、名称、数量、价格、运输时间、付款方式等条款，合同总价款为 3,158,026.0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DINGLI (AUSTRALIA) PTY LIMITED 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EQUIPMENT SUPPLIER/DEALER AGREEMENT》，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 DINGLI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为发行人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区域的唯一经销商，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订购合约》，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型号为 ZDYC1530、ZDYC1525 的全电动叉车共计 20 台，型号为 DYC1525、DYC1030、DYC2020 的半电动叉车共计 150 台，型号为 JCPT1212DC、JCPT1212HD 的全电动剪叉平台共计 24 台，合同总价款为 508 万元人民币。

(4) 201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 YUCHANGDA TRADING LIMITED 签订 2012 年度《SALES CONTRACT》。该合同约定了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其提供的产品的型号、名称、数量、价格、运输时间、付款方式等条款，合同总价款为 3,175,850.00 美元。

(5) 2012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诚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型号为 JCPT0807DC、JCPT1212HD、JCPT1212DC 的全电动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共计 43 台，型号为 JCPT1823RT 的自行走越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 台，合同总价款为 514 万元人民币。

(6)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进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型号为 JCPT1212DC、JCPT0808HD、JCPT1412DC、JCPT0807DC 的全电动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共计 81 台，合同总价款为 803 万元人民币。

4、采购合同

(1)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江杨明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浙江杨明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平台总成、平台护栏总成、护栏总成等产品，合同价款为 5,250,000.00 元人民币。

(2) 201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德清恒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德清恒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活动货叉、2T 门架、1T 门架等产品，合同价款为 10,817,000.00 元人民币。

(二) 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关系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鼎力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1) 收购绿色动力股权

2011年3月20日，鼎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鼎力有限向鼎盛（香港）收购绿色动力100%股权，收购价格为590万美元，以绿色动力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绿色动力变为鼎力有限全资子公司，同时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同日，鼎力有限与鼎盛（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盛（香港）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100%股权，计5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鼎力有限，转让价款为590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湖德财审【2011】第021号《审计报告》，确认绿色动力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38,988,092.59元；另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已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湖德资评报字（2011）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绿色动力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9,056,707.72元。

2011年5月6日，鼎力有限已向鼎盛（香港）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590万美元。

(2) 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以不超过2,2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坐落于雷甸镇洋北村的不超过11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以实际成交数据为准）。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德清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3305212011A21086），同意购买位

于雷甸镇洋北村 71,38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2011—031），价款为人民币 21,987,193.85 元。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1,987,193.85 元，并已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取得德清国用（2011）第 004013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资产购买行为已经合法授权与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鼎力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成立时，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了《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 16 日，鼎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因鼎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中载有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0 年 12 月 18 日，鼎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因鼎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600 万元，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中载有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 2011 年 6 月 8 日，鼎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因鼎力有限引进新股东中鼎投资，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4,651 万元，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中载有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 2011 年 6 月 23 日，鼎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因鼎力有限引进新股东沈云雷、吴厚望，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4,875 万元，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中载有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201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发生其它修改情况。

(二) 发行人的章程修正草案

201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发行人拟申报的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而成，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报经有权机关备案后生效，并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施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并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5、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三）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

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三名(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许树根

董事（共九名）：许树根、沈水金、王美华、许荣根、许志龙、于玉堂、霍玉兰、范根初、金明

其中：霍玉兰、范根初、金明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金法林

监事（共三名）：金法林、沈云雷、高奇能

其中：高奇能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许树根

财务负责人：王美华

董事会秘书：陈文凤

（二）发行人及鼎力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许树根担任。鼎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期间，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201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首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树根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2、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设监事一名，由许志龙担任。鼎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期间，监事未发生过变更。

201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8月1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奇能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201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法林为监事会主席。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鼎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期间，鼎力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许树根。

201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许树根为总经理，陈文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美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4、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霍玉兰、范根初、金明。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

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

按 17%的税率计缴。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5%计缴。

3、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5%计缴。

4、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及土地使用权原值的 70%按 1.2%计缴；按租金收入 12%计缴。

5、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使用面积按 4 元/平方米计缴。

6、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营业收入的 1‰计缴。

7、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说明：发行人因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目前减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发行人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目前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0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

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09330002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条规定，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要求。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1、发行人 2009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1）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7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对 2008 年度下半年专利申请、授权项目实施奖励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26,500.00 元。

（2）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29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 2009 年上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37,500.00 元。

（3）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3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一批德清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项目补助经费共计 80,000.00 元。

（4）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4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德清县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 元。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财企字（2009）62 号《关于拨付 2008 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0 元。

（6）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11 号《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发行人收到财政补助款 38,594.32 元。

(7)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12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发放2008年度德清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10,000.00元。

(8) 根据德清县商务局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收到2008年度外贸出口奖励款100,000.00元。

(9) 根据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德发改经发(2009)21号《关于下达2008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创新补助款120,000.00元。

(10)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发行人收到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奖金30,000.00元。

(1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计(2008)218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08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重大科技专项补助款900,000.00元。

(12) 根据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发改经发(2008)33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德清县第一批重点技改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技改创新补助资金120,000.00元。

(13) 根据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乾元地税分局(德)地税乾字(2009)75号减免税(费)批复，发行人2009年收到减免的2008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16,729.59元。

2、发行人2010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

(1)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5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09年下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申请、授权奖励11,500.00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0)419号《关于下达2010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资金补助款300,000.00元。

(3)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11号《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

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发行人收到财政补助款 80,207.00 元。

(4)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32 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为 2009 年度德清县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示范企业奖励款 20,000.00 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0）89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 元。

(6) 根据德清县商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收到 2009 年度外贸出口奖励款 180,000.00 元。

(7) 根据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德发改经发（2010）4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技改创新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0）302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项目资助资金共计 388,500.00 元。

(9)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0 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 元。

(10) 根据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资金拨付证明》，发行人收到基层组织建设培育补助款 10,000.00 元。

3、发行人 201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333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项目资助资金 78,000.00 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3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 元。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56号《关于拨付2010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项目资助资金500,000.00元。

(4)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0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项目补助经费15,000.00元。

(5)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34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10年上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申请授权奖励11,000.00元。

(6) 根据德清县商务局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收到2010年度外贸出口奖励80,000.00元。

(7) 根据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经济委员会、湖州市知识产权局湖市科发(2010)32号《关于授予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为2010年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和通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复核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示范企业奖励共计40,000.00元。

(8) 根据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发改经发(2010)62号《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县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技术创新财政补助款95,000.00元。

(9) 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知发管(2011)76号《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认定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等153家企业为2011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示范企业奖励50,000.00元。

(10)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6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转发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0年第三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德科(2011)19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转发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计(2011)420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1)30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5,000.00 元。

(11)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 2010 年下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授权奖励 15,000.00 元。

经核查，上述财政资助为政府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的支持与扶助，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助无需承担其它附加义务。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子公司绿色动力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11 号《德清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发行人子公司绿色动力 2010 年、2011 年分别收到财政补助款 29,467.00 元、57,617.00 元，合计 87,084.00 元。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行为良好，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绿色动力在报告期内行为良好，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鼎冉自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无欠税，未因违反税务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无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2012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无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出具浙环函（2012）164 号《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2、本次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次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已经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德环建审【2012】71 号《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核准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实施的意见；且环境保护各级主管部门已就公司环境保护作出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 00111Q21240R1S/1100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要求，该认证范围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高空取料机的生产和服务。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

2、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 00109S10949R0S/1100 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要求，该认证范围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高空取料机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

3、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的00109E22375R0S/1100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标准要求，该认证范围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高空取料机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3日。

4、根据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5月29日出具的湖采标（2011）05号《采用国际标准确认证》，发行人的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采用 ISO 16368-2010 国际标准，有效期至2014年5月28日。

5、根据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5月9日出具的《计量检测能力确认证合格证书》，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计量检测保证能力基本完善。认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8日。

（三）国际产品认证

1、CE 认证

发行人就如下产品取得了英国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欧盟 CE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1	Self-Propelled Rough-Terrain Scissor Lifts	JCPT1223RT,JCPT1523RT,JCPT1823RT,JCPT0808HD,JCPT1008HD,JCPT1012HD,JCPT1212HD,JCPT0808DC,JCPT0807DC,JCPT1008DC,JCPT1012DC,JCPT1212DC,JCPT1017DC,JCPT1217DC,JCPT1017RT,JCPT1217RT,JCPT1417RT	MDC 786	2010.10.05
2	Omni Direction Self-Propelled Electric Scissor Lifts	JCPT1013(OD),JCPT1213(OD)	MDC 782	2010.08.18
3	Electric Scissor Lift	JCPT(III),JCPT8,JCPT9.5,JCPT11.5	0811/IN-IS T-10	2010.09.20
4	Mobile Scissor Lifts	JCPT3.0,JCPT3.9	MDC 771	2010.08.31
5	Electric Aluminium Work Platform Six Mast	AMWP18-6000,AMWP20-6000,JAMWP18-6000,JAMWP20-6000	MDC 788	2010.08.18
6	Electric Aluminium	AMWP6.5-1000	0815/IN-IS	2010.09.20

	Work Platform		T-10	
7	Mobile Aluminium Work Platform	EGTWY6.5-1000,EGTWY8-1000,SGTWY6.5-1000,SGTWY8-1000,GTWY6-1000,GTWY6-2000,GTWY8-1000,GTWY8-2000,GTWY10-1000,GTWY10-2000,GTWY12-2000,GTWY1.3-1000,GTWY1.6-1000	MDC 774	2010.12.01
8	Electric Aerial Order Picker	ZDYT3-4.0,ZDYT3-4.5,ZDYT3-3.5A	0906/IN-IS T-10	2010.11.03
9	Semi-Electric Aerial Order Picker	DYT2-3.3,DYT2-3.5,DYT2-4.0,DYT2-4.5	MDC 765	2010.07.08
10	Self-Propelled Articulating Boom Lifts	GTBZ12A,GTBZ16A,GTBZ26A,GTBZ40A	MDC 784	2010.08.31
11	Self-Propelled Telescopic Boom Lifts	GTBZ16S,GTBZ28S,GTBZ34S,GTBZ40S,GTBZ14S,GTBZ26S,GTBZ32S,GTBZ36S,GTBZ38S,GTBZ42S	MDC 780	2010.10.05
12	Mast Climbing Work Platform (Twin)	MCWP1300T,MCWP2000T,MVWP2700T	MDC 776	2010.08.18
13	Mast Climbing Work Platform (Single)	MCWP1300S,MCWP2000S,MCWP2700S	MDC 778	2010.08.18
14	Electric Aluminium Work Platform	AMWP6-1000,AMWP7.5-1000,AMWP7.5-2000,AMWP9-2000	5027 6/144 6/C	2011.07.27
15	Electric Aerial Order Picker	ZDYT3-3,ZDYT3-3.5	5027 7/144 8/C	2011.07.2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近三年在环保方面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8,03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3 日，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德发改经备(2011) 278 号《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进行了备案。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拟在德清县雷甸镇洋北村地块建设实施，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该部分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取得了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打造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业知名企业为目标，将致力于引领高空作业平台行业技术革新、打造民族品牌，为创建国际一流的高空作业平台研发和生产基

地而努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12年5月31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郑金都

签署：

承办律师： 蒋政村

签署：

承办律师： 张琦

签署：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 事 会	19
第一节 董 事	19
第二节 董 事 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 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 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三节 股票终止上市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 则	38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21000004147。

第 1.03 条 公司于【 】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第 1.04 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ingLi Machinery Co., Ltd.

第 1.05 条 公司住所: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邮政编码:313219。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 1.07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0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2.0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积极参与全球机械产业市场竞争,努力建成具有规模经济、水平先进、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机械

制造企业，为公司和员工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和回报。

第 2.02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3.01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3.0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3.03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 3.04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 3.05 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许树根、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龙、沈云雷、吴厚望。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许树根，身份证号码：3301071965061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杨家村三组，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3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8.82%，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证号：330521000059113，住所地：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01 号，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5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1.56%，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许志龙，身份证号码：33010719591224****，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杨家村三组，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03%，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沈云雷，身份证号码：33012519630319****，住所：杭州市下城

区中大广场 7 幢，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6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36%，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吴厚望，身份证号码：3501041963090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55 号，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23%，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 3.07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3.08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3.09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3.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3.13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3.14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3.15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 3.16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4.0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4.0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4.0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4.0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4.0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4.0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7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09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4.1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4.13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1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 4.16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 4.16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4.17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18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1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4.20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4.21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4.22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4.2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4.24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4.2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4.26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4.27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 4.28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4.29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4.30 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地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 4.31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4.32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4.33 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4.34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4.35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4.36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4.3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4.38 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4.39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4.40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4.41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4.42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4.43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4.44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4.45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 4.46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4.4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4.4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4.4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详细说明。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 4.50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 证券发行；

(七) 股权激励；

(八) 股份回购；

(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十)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第 4.51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4.5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

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 4.53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4.54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4.55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4.56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4.57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4.58 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4.59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4.60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4.61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4.62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4.63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新任董事、监事在选举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 4.64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 5.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 5.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 5.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5.05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5.0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5.07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 5.08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5.09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10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 5.11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5.12 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 5.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5.14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 5.15 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 5.16 条 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听取总经理班子意见的前提下，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

第 5.1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交易行为除经董事会批准外，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 5.18 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 5.19 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 5.18 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5.20 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 5.21 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 4.12 条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frac{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

际承担能力。

第 5.22 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银行信贷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及为此提供的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在决定长、短期贷款时，可运用公司相应资产办理有关抵押、质押、留置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决定银行信贷及资产抵押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应当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年度银行信贷计划及相应的资产抵押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情况予以审定。董事会批准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及相应的资产抵押额度内，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 10%以下的借款，授权董事长决定，由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财务预算范围内的大额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审批。一般正常的资金使用报告可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财务负责人员在审批资金使用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第 5.23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5.24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1、授权原则：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2、授权内容：

(1)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2)当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对公司的利益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时，董事长有临时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3)如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长在与其他董事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第 5.25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5.26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5.27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5.28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 5.29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5.30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5.31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5.32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的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举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5.33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5.34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5.35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1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设定公司副总经理人数，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2 条 本章程第 5.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0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4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4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 6.05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6.06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6.07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6.08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 6.09 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 6.10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6.11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 7.01 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7.02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7.03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7.04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7.0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7.0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7.07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7.08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7.09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frac{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7.10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7.11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7.12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 7.13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7.14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8.0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8.0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8.03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8.04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8.0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8.06 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一）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

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 8.07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8.08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8.09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8.10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8.11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8.12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8.13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8.14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 9.0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9.02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第 9.0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9.0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9.0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9.0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出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 9.07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 9.08 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0.01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0.0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0.03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0.0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 10.05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0.0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0.07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0.08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0.0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 10.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0.11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0.1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0.1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0.1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0.15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0.16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17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节 股票终止上市

第 10.18 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 11.0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 11.02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11.0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11.04 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 12.01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12.02 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12.0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 12.0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12.05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12.06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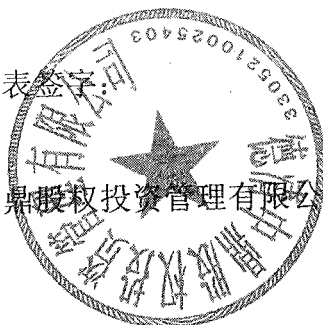
第 12.07 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1)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 许树根 (签字):

(3) 许志龙 (签字):

许志龙

(4) 沈云雷 (签字):

(5) 吴厚望 (签字):

吴厚望

2014 年 5 月 5 日